

股票代號：14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年報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編製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ft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敏章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701688

電子郵件信箱：u000686@ft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宏寧

職稱：管理總部協理

電話：(05)5573966

電子郵件信箱：u133232@ftc.com.tw

二、總公司、辦事處、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 317 號

電話：(05)5573966

辦事處：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11F

電話：(02)877016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後棟壹樓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梁華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ft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8
(一)組織結構	18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一)董事資料	19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9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3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3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3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1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53
(五)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6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0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75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75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6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77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82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8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8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90
(二)股東結構	90
(三)股權分散情形	91
(四)主要股東名單	9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9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3
(八)員工、董事酬勞	9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4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4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4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94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4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94
(二)執行情形	9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95
(二)產業概況	96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0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04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09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11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 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12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1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15
三、從業員工	1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6
五、勞資關係	120
六、重要契約	12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3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3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5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36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37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39
六、風險事項	14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5
六、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56

玖、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15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2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額為327億9,901萬元，較109年度287億8,349萬元，增加40億1,552萬元，增加13.95%。110年度合併稅前利益額為23億8,736萬元，較109年度22億6,256萬元，增加1億2,480萬元，增加5.52%。

回顧110年度的經營歷程，持續受到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及國際財經大環境的影響，貨幣寬鬆帶來美元貶值、原物料、運費與能源大漲等；遠距上班、生活型態改變，國際旅遊、運動賽事及群聚活動減少，居家服飾需求流行，平織布、針織布互有消長。所幸，疫苗接種陸續施打，歐美各國逐步解封中，疫情稍緩，產業需求回升，加上氣候早寒，偶見驟然冰凍，防水、防寒、羽絨外套的買氣增加，110年營業額與本業利益額都有顯著成長，但受到股利收入減少，全年利益額成長5.52%。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長纖織染機能布：

本公司長纖織品終端市場主要分為四大項：戶外機能(outdoor performance)、運動服飾(sportswear)、時尚休閒服飾(casual)及晴雨傘(umbrella)等。回顧110年第二季起越南疫情爆發與「三就地」政策，及中國大陸能耗雙控的影響，本公司越南廠與大陸廠的供應鏈遭受部分波及，到第四季始恢復正常生產。整體上，110年在全球疫苗接種逐漸普及及歐美逐步解封政策調整下，消費需求重現，民眾外出，帶動紡織服飾業消費成長，各國零售及休閒消費回升，市場庫存有效去化，品牌商營運的動能加速回補庫存，提升整體訂單，110年營業額及利益額較109年顯著成長。

111年仍有多重不確定因素：新變種病毒疫情仍不利經貿復甦腳步、防疫下必須確保產能供應、國際港口塞港造成貨物交期遲延、運費上漲、原物料與能源成本上升及匯率變化等，必須深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開發更多元的環保紗布，更有效率做好異國廠區間的產能與產品組合調配，發揮三地五廠營運綜效。

展望111年再深化與國際品牌大廠的策略夥伴關係，加強研發高值化、利基型、差異化產品，推動數位行銷，結合與客戶視訊會議，作好產品開發創新及品牌專案整合營運平台，持續製程改善、降低失敗成本、節能減廢；另運用AI人工智慧來優化染程模組，提升染色一次成功率；再配合品牌商布料整合、成衣生產供應鏈集中的計畫，縮短交期，促進再成長的動能循環，提升競爭力，使績效永續成長。

2. 輪胎簾布：

全球輪胎市場 110 年因原料及海運成本大漲，各主要輪胎製造廠調漲售價，但下游車廠受晶片短缺而減產、末端消費者受通膨影響而降低購買力，高檔自行車胎需求強勁，細丹尼產品組合增加，影響銷售量。110 年本公司輪胎簾布銷售量比 109 年衰退 6.7%，然而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及反映原料成本，調漲售價，營業額成長 15.8%，利益額也顯著提升。

展望 111 年，上半年原絲價格仍維持高檔，但因原絲供應短缺緩解，全球輪胎簾布供應量增加，市場競爭將更激烈，經營重點在於加強台灣廠和越南廠的產銷整合，並增加高獲利規格之銷售量，提升競爭力。

3. 加油站：

福懋加油站 110 年底全台灣有 105 站，多年名列汽機車加油站五大通路之一。因 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陸續施打及歐美陸續解封影響，疫情減緩，全球產業用油需求略增，國際油價走揚，福懋加油站 110 年營業額及利益額都比 109 年增加。

福懋加油站著重於服務、促銷與管理的績效，雖然民眾受疫情因素減少外事活動的不利影響，仍維持年年獲利。福懋加油站長年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站址榮枯與租期長短等總體評估，汰弱留強，期能再提高獲利程度，另因國際油價漲跌差異大，須特別加強油槽庫位的機動控管。

福懋加油站設有自助加油 92 站，達 88%，視效益而逐步增設；此外，擴大爭取月結算契約型的用戶家數，包括企業、農機、工程機械等。福懋加油站的洗車服務，運用 B to C 消費者通路，促銷休旅生活用品、車用副產品等，增進顧客多元的便利需求。福懋加油站持續推動 SOP、5S、TPM 等站務人員教育訓練，著重於公共安全、優質服務與標準化管理，提供便利、安心的加油與消費環境。

展望 111 年，配合時勢逐步導入多元支付方式，開拓專案促銷及新站營運，發油量可望小幅成長，營業額隨國際油價而起伏。

4. 棉紗：

110 年面對歐美日市場訂單逐漸活絡，各項原物料卻隨通貨膨脹急速上漲，加上海空運費攀上歷史高點，各項不利的外在因素對本公司棉紡廠經營形成艱困的考驗，所幸 109 年佈局抗菌防疫紗種，調整產品組合，汰弱留強，另一方面持續拓展產業用防護紗種市場，策略發揮成效，營業額比 109 年增加 31%，利益額大幅增加 227%。

展望 111 年，繼續鞏固既有的產業用紗市場，此外，複合紗產能亦可隨新機台改裝進度持續增加，優化產品組合，預估營業額及利益額均可較 110 年成長。

5. 特殊織物：

110 年因內銷防疫用隔離衣及外銷歐洲疫苗生產廠用的無菌衣服用布增加近 5 成，抗靜電布出貨量創新高；防火布外銷至中東石油服用布微增，外銷東南亞因疫情不利而減少；軍警、

消防服用布銷售持平，110 年比 109 年利益額成長 92%。

展望 111 年，Nomex 高階防火布因原物料、運費及短纖棉紗價格都上漲，造成市場觀望，產品朝向漲價後高價品，或改用低價品替代而發展，因應客戶不同的需求開發中低價位產品，再導入彈性布、單向吸溼舒適加工之產品，並使用環保原料、助劑，來爭取各名牌永續發展之期待，避開部分國際同業的價格競爭。

6. 碳纖複合材料：

回顧 110 年，在疫情的影響下，本公司碳纖複合材料廠的加工材料內外銷給運動器材、自行車、遊艇船舶、無人機、建築結構補強及高附加價值機械手臂等廠商；開發快速成型預浸布給台灣自行車輪圈客戶，並增加後續訂單量；配合經銷商運作，導入中國大陸改裝車部件以及南亞巴基斯坦運動器材市場；與自行車廠合作新樹脂測試，開始供應越南客戶。110 年營業額比 109 年增加 91%，轉虧為盈。

展望 111 年，3K 碳纖維布內銷需求持續穩定，並配合客戶拓展中國大陸市場需求，開發特殊布種，以區隔常規 3K 碳纖維布市場；預浸布則積極配合重點客戶測試，擴大市場供應量；多軸布則持續拓展內銷遊艇生產廠，預期 111 年比 110 年成長。

7. 塑膠袋：

110 年日本市場占營業額 79%，109 年 7 月起日本實施背心袋有料化制度，消費者須自費購買下使用量減少；南美地區智利因疫情封城、關閉邊境，不利銷售量。本公司塑膠加工廠 110 年營業額及利益額比 109 年減少。

展望 111 年，供應日本背心袋中國大陸競爭廠於 110 年底前關閉，其需求量轉由本廠及其他二家供應商供應，營業額可望比 110 年成長，並將適時反映原物料上漲成本及日幣匯率，以提升利益額。

本公司台灣廠區 109 及 110 年幸無人感染新冠肺炎，111 年防疫為先，以保障生產與交期，並爭取醫護防疫用布市場契機，在鞏固國際供應鏈、因應氣候變遷、促進產銷順暢等，皆為重大課題。投資持股的瑞士 Schoeller Textil AG，將從技術、製造授權提升，邁向全面性創新研發及產銷合作，優化製程，向標竿前進。

本公司主力產品長纖織染布所用的原絲，採用環保回收材質的比例欣見逐年提高，110 年達 43.6%；同時，加強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深化企業社會責任，邁入 ESG 永續經營領域，遵循普世價值的環保倡議，使產品與環境在優化中循環永續。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改善專案，投資新產能與新技術，機動調配台灣、大陸及越南三地五廠的區域分工、全球分銷、專業分廠等，特別要消除失敗成本，提昇一次成功率，追求產品高值化、標準一致化、品質精緻化、交期短準化，營造並擴大綜效。

展望 111 年，新冠病毒疫情衝擊有機會告一段落?或是與疫情共存?專家難以預期，寄望疫苗施打覆蓋率的提高，能有效抑止變種病毒疫情的擴散，逐步恢復常態經營活動。本公司堅持各項有效措施，在 111 年的挑戰中實現績效目標，贏得供應鏈夥伴們的互惠共榮、與客戶的合作雙贏，為股東締造持續成長的投資報酬與願景。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2 年(1973 年)4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初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暨彰化縣名士共同斥資創設於雲林縣斗六市郊，1973 年（民國 62 年）4 月 19 日成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織造、染整及印花等化學長纖聚胺與聚酯平織布，1979 年 1 月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85 年 12 月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歷年多次增資，走向多角化經營，到 2006 年 8 月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16,846,646,370 元；主要產品有聚胺/聚酯織物、羽絨衣布、防水透氣衣布、複合機能布、多功能溫控智慧服飾用布、傘布、短纖平織/針織用紗、輪胎簾布、PE. 塑膠袋、防彈/防刺布、防火/消防/軍警防護布、醫護用布、無塵/無菌衣布、導電布、碳纖維物及其複合材料、加油站等，已成為世界長纖聚胺/聚酯平織布產量與品質並優的主要大廠，特別在運動衣料領域及戶外活動機能性布料上，與潮流時尚同步發展。

1972 年 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賴樹旺先生、王永在先生、謝式銘先生等成立籌備處，覓地斥資，籌設生產化學長纖聚胺/聚酯平織布及其染整、印花等廠；並整地。

1973 年 4月奉經濟部核准成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賴樹旺先生任董事長，謝式銘董事任總經理；8月招募儲備幹部，赴台化公司及日本織布機設備廠實習。11月全面建廠。

1974 年 9月正式試車運轉。

1975 年 1月正式營業。

1977 年 擴充印花廠，生產平版及圓版印花傘布。

1978 年 擴充織布一廠機械設備，含整經機、漿經機、併經機及織布機使成為一貫作業織布廠。

1979 年 1月核准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擴充織布廠、染整二廠與新建傘槽骨廠，使平織布之產量倍增。新建傘槽骨廠為公司步入多角化之始。

1980 年 興建月產 600 噸之輪胎簾布廠，進一步多角化。

1981 年 增設輪胎簾布廠至產能 14,400 噸/年，並擴充傘骨廠機械設備。

1982 年 增設染整廠自動化設備及產能。

1983 年 增建織二廠，衣料用胚布產能 6,000 萬碼/年。

- 1984 年 增建染三廠與 PE. 塑膠袋加工廠。
- 1985 年 2 月按功能別首次成立生產一部（長纖維物）、業務部及生產二部（含輪胎簾布、傘槽骨及 PE. 袋）。擴編總經理室組織，由精簡的稽核、統計等工作進入常態性功能別經營管理工作。增建第一套汽電共生自用發電設備。12 月 24 日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承銷價每股 19.5 元，公司的發展進入公眾化新里程。
- 1986 年 7 月成立財務部。投資新建短纖一貫作業之棉紡廠、棉織廠、棉染廠等，跳躍式大幅開拓長短纖維物混合的多樣化領域。擴充生產一部染二廠印花與織二廠設備。
- 1987 年 5 月生產各部與營業部「功能分部」改制為第一、二、三事業部，推動各事業部利潤中心制，生產與行銷績效合歸事業部經理負責。擴增特殊加工機械設備，並增建成品倉庫。
- 1988 年 增建第二套廢水處理設備及擴充簾布廠機械設備。5 月防水透溼布商標「Abletex」註冊，開啟由單元廠牌進入多元品牌的行銷新里程。
- 1989 年 增建第二套汽電共生發電設備及增設棉染廠 PVA 漿料回收系統。9 月轉投資改組香港子公司，將 4 月的原名改為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資本額 \$700 萬港幣，首度在境外設置銷售服務據點，強化外貿、轉口市場接訂，部分港澳市場代理業務逐步收回自營，並為間接投資中國大陸設廠做預備。
- 1990 年 增建第一套白胚自動倉庫設備及 8 樓宿舍。9 月轉投資成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跨入電子業領域，資本額 2 億元，生產陰極電源零件及銅片；9 月轉投資成立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斗六市，資本額 1 億元，從事市地重劃開發。
- 1991 年 增建特殊織物設備、擴充傘骨廠設備及增設染五廠設備。香港子公司設立廈門代表處，首度在中國大陸設置據點，直接服務福建區傘業台商。積極協助台塑企業在雲林麥寮地區取得「六輕」石化廠區用地，包括淺海養殖區等。
- 1992 年 4 月台塑石化公司成立後，本公司投資付息認股近 5%。成立內林段第二廠區擴建委員會及擴建簾布廠二區產能 15,600 噸/年，並增建織二廠 PVA 漿料回收系統。10 月於義大利 COMO 市成立福義有限公司，資本額 10 億里拉，駐點從事歐洲地區布匹銷售貿易。12 月轉投資首度成立大陸子公司三家於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為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計劃生產輪胎簾布；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生產化纖織染布；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生產傘槽骨，

初始投資總額分別為\$2,840、\$2,840及\$300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分別為\$1,120、\$1,120及\$210萬美元。

- 1993年 成立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萬美元，其前身香港子公司廈門辦事處撤銷，從事印花傘布圖、PE. 塑料袋圖版繪製及布匹貿易。
- 1994年 傘骨廠改名為鋼品加工廠。因應政府解禁，大陸中山三家子公司變更其登記投資者為香港子公司並整地，中山輕工子公司現金增資\$147萬美元建廠，12月後段製程試產。8月成立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50萬美元。與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ISO輔導計劃，推動ISO認證。
- 1995年 2月成立紡織產業發展中心，整合各廠處相關研發人員，加強研發新布種及與營業人員的聯合促銷行動。3月南亞科技公司成立後，公司付息認股近15%，多年後漸減到1%以下。染三廠、染六廠、簾布廠取得ISO9002認證通過。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投資總額\$164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143萬美元，未建廠；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投資總額\$910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475萬美元；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建廠完成並現金增資兩次註冊資本共\$225萬美元，改名為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先量產傘槽骨後段製程。
- 1996年 內林段織一廠三區903台噴水織布機及相關設備擴建。福懋科技子公司遷址斗六市，興建IC半導體後段的封裝、測試一貫化代工廠，經減資再現金增資後，資本額增至10億元。中山紡織子公司染整廠先量產後段絲花布、傘布等製程。8月中山輕工子公司傘槽骨全段製程量產，產能7,200噸/年。
- 1997年 增建第二套白胚自動倉庫及染色機擴建，年產能增加5,232萬碼。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併入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後註銷，2公司原登記註冊資本\$20萬美元及50萬美元，合併後降為\$57萬美元。
- 1998年 2月創辦人之一賴董事長樹旺先生九秩高齡逝世，2月董事會通過王文淵先生接任董事長。加工廠產能5,880萬碼/年擴建完成。增建簾布廠三區產能13,200噸/年。成立「油品事業籌備處」。中山紡織子公司全段生產聚胺布、聚酯布，織布機600台，織染印花作業一貫化，發電機組2套裝機。4月鋼品加工廠剩餘設備全部遷移中山輕工子公司，產能增至14,400噸/年，台灣廠仍保留部分銷售與服務業務3年。
- 1999年 2月購併經營瑞圓纖維公司的越南褲料廠瑞圓越南責任有限公司，6月改組成立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隆安省，生產褲料布及化纖織染布匹，註冊資本\$2,500萬美元。成立油品事業部，初設彰益、快官、吉祥等加油站，

首度進入台灣「B to C」零售業市場。

- 2000 年 4 月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突破企業名稱應有行業別的限制，為跨行業合併做預備。6 月股東常會通過股利政策：當年度盈餘扣除法定提撥、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等分配後，至少配發 50% ，且現金股利須不低於股票股利。
- 2001 年 9 月與瑞士 Schoeller Textil AG 合資設立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3%。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量產電磁波遮蔽用導電布製造廠。增設北環路等 21 座加油站。5 月中山興業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總額\$3,030 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1,2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05 台織布機及染整設備，到 2002 年 7 月在外經貿部備案。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4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32 台織布機及整漿併經、染整、水處理等設備。
- 2002 年 增設社頭等 17 座加油站。公司與台化、南亞、金車等公司合資成立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 10%，並擴大開發其周邊仁澤工業區所需廠地與設施。
- 2003 年 為擴展品牌服裝布訂單來源，1 月認購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股 500 萬股，金額\$8,500 萬元，持股 24.49%。公司榮獲日本之外亞洲第一家受邀參加巴黎「第一視覺」(Premiere Vision)國際布料大展。增設南亞等 14 座加油站。中山興業子公司增設上海辦事處。10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擴建 12 吋封裝廠及模組生產線。
- 2004 年 2 月設置長纖海外總部，統合大陸與越南廠區。增設南崁等 22 座加油站。6 月投資成立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同奈省仁澤工業區 3，註冊資本\$1,200 萬美元。8 月擴建簾布廠防擦簾布設備，產能 3,240 噸/年。12 月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併入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後註銷，吸收合併後，投資總額分別為\$3,004+\$840+\$6,780=\$10,624 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合計分別為\$1,263+\$582+\$2,795=\$4,640 萬美元。
- 2005 年 1 月注資同奈子公司織布機 504 台。2 月第三事業部撤銷，其棉織與棉染廠納入第一事業部。4 月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4 月成立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於江蘇省，生產化學長纖染整平織布，註冊資本\$1,800 萬美元。公司增設簾布廠五區，產能 13,200 噸/年。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2,5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320 台、吹結整經機及自動打色監控系統設備等。福懋義大利子公司停業。
- 2006 年 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120 台及空壓機等設備，染整廠產能 4,800 萬碼/年，累計投資總額\$1 億 1,500 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為累計\$7,400 萬美元。宏懋開發子公司增資 2,100 萬元，資本額累計

1 億 6,100 萬元。10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300 萬美元，增加織布機 125 台。加油站增至 87 站。

2007 年 6 月重組成立第三事業部，含棉紡廠、特殊織物廠、及新設的碳纖複合材料廠。長纖海外總部撤銷，大陸及越南子公司歸母公司第一事業部轄管。5 月中山子公司上海辦事處撤銷，福懋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7 月 20 日於上海市原址成立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總額\$15 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15 萬美元。7 月下旬美國次級房貸市場證券泡沫化，股市期市崩跌，全球政府救市下修利率，另有國際油價節節上升至每桶過百美元，帶動能源物價糧價上揚，運輸業與製造業毛利下跌，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停滯。中山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總額\$3,000 萬美元，累計\$13,624 萬美元，資金用於織染部門，註冊資本\$4,640 萬美元不變。11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進入公眾化新里程，資本額增至 44.22 億餘元。公司合併財報營業額及獲利額仍連續第四年創新高。

2008 年 1 月第一事業部染三廠、染五廠、加工廠併入染一廠及染二廠。3 月總經理室品質保證組改名為標準組。4 月福懋科技公司擴建第三廠逐步完工啟用，8 月 DDR3 70 nm 製程新產品量產，11 月跨入 LED 晶粒研磨、切割、點測及分類等量產。8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新建染整廠，使織染作業一貫化，產能 2,400 萬碼/年，年底試車。國際油價飆升到 7 月每桶\$147 美元峰頂後崩跌，物價先漲後跌，9 月華爾街金融業危機，殃及各製造業，全球利率下修至接近零，經濟負成長。10 月 15 日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考察台塑美國紐澤西州廠區後，於當地家宅安睡中辭世，各項事業經營皆承繼王創辦人平素所囑及既定方針執行。11 月台北股市加權指數跌破 4,000 點及國際油價跌破每桶\$40 美元落底。12 月簾布廠五區擴建產能 13,200 噸/年完成，總產能達 56,400 噸/年。年底資訊中心執行資源整合之國內 ERP 大主機設備及管理系統改版升級完成。

2009 年 1 月組織重整，新設第一事業群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研發中心及境外織染廠區等；第二事業群轄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原第三事業部及塑膠加工廠）、油品事業部及工務部等；而原總經理室、財務部、資材處、管理處、工業安全衛生室等，合成管理總部。全球多項經貿指數首季重挫至歷史新低點後落底。4 月香港子公司及 6 月常熟子公司先後現金增資\$900 萬美元。福懋義大利子公司清算完成。提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資產減損。因應全球金融大海嘯及出口衰退等嚴峻情況，加強搏節開銷與能耗，降低成本、費用與備料，節制人力等管理措施。

- 2010 年 3 月同奈子公司新建染整廠產能 2,400 萬碼/年完成，為因應東協 6 加 1 生效之形勢，4 月現金增資 \$1,100 萬美元新建輪胎簾布廠產能 12,000 噸/年及 \$37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首次出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計 1 億 7,370 萬 5 千美元，初始持股 4.963%，陸續參加現金增資，到 2016 年 1 月降為 3.847%。公司合併營收創新高。
- 2011 年 北非中東茉莉花革命及南北韓等局部戰爭，影響原物料上漲，特別是金、棉花、CPL 等，4 月國際原油一度升過每桶 \$120 美元。短纖的棉織廠轉型為生產長纖布的織三廠，擴增織布機 524 台，含平織 269 台，多臂 177 台，空氣式 66 台及劍軌式 12 台等。5 月黃皓堅協理退休，晉職於董監事會。越南同奈子公司織二廠織布機 297 台分批安裝。新台幣兌美元一度升破 28.4 比 1。8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9 月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銷。12 月越南同奈子公司新建簾布廠後段製程浸漬機安裝完成。公司選定 2007 為基準年，依循 ISO14064-1:2006 規範，12 月 8 日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的查證，取得台灣環保署及國際認證論壇 (IAF) 交互承認的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 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盤查總排放量 686,177 公噸二氧化碳，合理保證等級，視為公司執行環排政策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台灣紡織產業的殊榮。加油站 102 站，首度過百。提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資產減損。公司年營收 362 億元再創新高，合併財報營收額 532 億餘元，再創史高。
- 2012 年 1 月起依照台塑全企業模式更改專員及高級專員職稱，任命副總經理。規劃籌建一座綠能染整廠。24 項梭織機能加工布陸續完成 PAS 2050 碳足跡查證，12 月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來訪。越南同奈輪胎簾布廠浸漬、織撚的設備安裝第一批完成。第一事業群機能加工布的組織強化。
- 2013 年 1 月起按金融監督管委會規定，採國際會計準則報導 (IFRSs) 正體中文版編製財務報表，以合併財報為主。2 月制定深耕全球市場及消除重工浪費等年度六大政策，特別針對失敗成本專案防治。籌建無水染色製程。5 月謝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發表永續發展宣言，8 月首次發刊「綠色永續發展報告 2012」分發國際相關網站轉發、品牌客戶及主要的利害關係人等閱覽。10 月越南同奈廠增設防火布生產線織布機 12 台裝機。先前 2011 年投資興建第一期越南同奈子公司輪胎簾布廠產能 12,000 噸/年於年底完工投產。加油站增設自助加油優惠的站數逐步擴大，到 2021 年底達 92 站。
- 2014 年 1 月越南政府核准越南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 \$1,530 萬美元，子公司另籌資 \$2,254 萬美元，擴建輪胎簾布廠第二期產能 12,000 噸/年及防火布產能

58 萬碼/年，登記投資總額累計\$1 億 6,966 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累計 \$8,300 萬美元。2 月美西舊金山辦事處暫停營業。福懋香港子公司貿易業務併入台北營業處。4 月台灣廠引進無水染色機裝機。5 月越南隆安子公司自行籌款\$640 萬美元增建加工廠，強化機能布後加工段，產能 2,142 萬碼/年。5 月 14 日越南廠因民眾排中示威安全顧慮，停工 2 天後恢復正常產銷運作。6 月股東常會首次選任獨立董事三席，公司治理進入新里程。原直接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公司決議新設開曼投資公司，調整為間接投資，持股不變。首次委託外界專業超然公司信用評等，中華信評公司評鑑為 twa-，10 月調升為 twa+。7 月依循國際紡織成品組織的倡議，導入化學品管理及有害物質零排放（ZDHC）專案，其中無氟撥水劑及生質性吸濕劑導入產品上市。8 月聚酯長纖回收紗布獲 Cradle to Cradle 產品創新機構 McDonough Braungart Design Chemistry（MBDC）認證，生產全程原料無毒、能源清潔、節水減碳、循環再生，命名 BOOMETEX® Recycled Polyester，國際品牌認同。申辦對香港子公司及轉投資常熟子公司現金增資 \$1,500 萬美元，改善財務結構，其中\$300 萬美元用於興建出租廠房，9 月中國大陸官方批准。10 月香港子公司增資 HK\$1 億 1,700 萬元，約當\$ 1,500 萬美元，註冊資本累計 HK\$3 億 3,460 萬元。11 月 27 日創辦人之一王永在先生病逝，其平素所囑訓勉及既定經營方針均秉承力行。12 月設置完成印染排水 24 小時偵測及質量分析，與政府環保局連線，及時因應異常。福懋香港及福懋瑞業兩子公司地址由 11 樓 5 室遷 16 樓 6 室。

2015 年 1 月總經理宣示經營政策：革心、創新、追求價值，後續年度沿用。3 月常熟子公司存續分立為原公司及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者資產分出 9,206 平方米住宅地，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各減記 \$90 萬美元，累計投資總額\$8,310 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4,110 萬美元。6 月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登記註冊資本\$90 萬美元併入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持股 40.78%。研發精進環保製程，導入無水電漿撥水技術與設備。12 月公開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4」，委託第 3 方查證。12 月通過全公司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認證。國際油價自 2014 年 6 月起下跌迄 2016 年 1 月，牽動全球財經，包括原物料下跌、貨幣寬鬆、低利率及亞幣貶值等，全公司含海外廠購料及耗能成本也降低。油價重挫使加油站營收衰退，但加油站獲利額比 2014 年成長 50%。福懋加油站共 105 站。證交所評鑑 2015 年度公司治理全台灣上市公司成績前 5%共 41 家，紡織業僅福懋興業本公司獲列，2016 年 6 月獲頒獎。

- 2016 年 1 月總經理再宣示推動「工業 4.0」及削減失敗成本等。4 月公司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開設工業 4.0 之可程式控制 PLC/人機介面 HMI 專班 160 小時教育訓練，60 人參訓。6 月董事會，謝式銘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升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公開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5」，爾後每年度例行；加油站納入查證範圍，並提升到 AA1000 第 1 類型中度保證等級，後續年度例行。7 月委託第 3 方續辦年度企業信用評等結果：長期 twA+，短期 twA-1，長期展望穩定。與馳名品牌美國 Gore 企業簽約合作生產高階防水透濕貼合素材布，依「大黃蜂計劃」建成特貼廠，8 月底舉行慶典公告投產。越南同奈子公司擴建第 2 期輪胎簾布廠產能 12,000 噸/年於 9 月完工投產。10 月取得勞動部核發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企業機構版通過證書。越南隆安及同奈 2 子公司依越南企業法變更章程、法人代表、董事、增設監事、核校登記事項等，分別於 10 月及 12 月新證照核發。無水撥水環保製程持續研發，11 月取得溫控智能衣飾國家新型專利證。
- 2017 年 美國聯準會 FED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調升利率，進入升息循環，至 2019 年轉為降息 2 次，2020 年 3 月降息 2 次共 6 碼(1.5%)，2022 年 3 月升息 1 碼(0.25%)。1 月履任美國新總統的「川普經濟學」及「美國優先」不確定因素等，影響全球財經形勢發展。本公司厲行多元擰節措施因應，並深耕市場客戶。1 月第一事業群李敏章副總經理升任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影響用人費用增加。2 月宏懋開發子公司獨資 500 萬元設立眾懋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力就業服務。越南同奈子公司依越南企業法變更章程、法人代表、增設監事、核校登記事項等，3 月新證照核發。4 月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子公司因代理轉口佣金有限，報准清算、停業。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原監察人制度。中山子公司生產傘槽骨的鋼品加工廠因同業競爭高，前景難符合預期，10 月停產，後來設備售完。11 月 9 日董事會委任執行副總經理李敏章為總經理。12 月 15 日於台北分公司舉辦福懋智慧溫控衣發表會，亮點在主動式、免填充料、安全舒適、以導電材料透過藍芽及手機 APP，達到自選溫控保暖效果；美國時尚品牌 Ralph Lauren 採用，於 2019 年 2 月上市。榮獲經濟部頒發 2017 年度金質獎紡織類「最佳貿易貢獻獎」及「海外重點新興市場拓銷貢獻獎」，2018 年 9 月頒獎。
- 2018 年 自 1 月起，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各 1 人，每月駐台灣廠區共 7 次，每次 3 小時，接受員工免費諮詢職病、保健、藥物、心理、家暴等，並代為醫院預約掛號門診。自 2016 年 1 月國際油價落底反彈以來，

原物料、能源、運輸、部分物價、薪資等上漲，影響成本。3 月勞基法再修改實施，彈性稍寬。越南隆安子公司新增染整產能 1,200 萬碼/年，3 月試車投產。3 月董事會改聘稽核主管。3 月起美國對主要貿易逆差國展開談判，影響特定國家地區之特定類別貨物的關稅與多項商貿投資限制等，間接影響匯率，全球關注，至 2020 年 1 月美中 2 國簽署第一階段協議；公司致力於鞏固供應鏈。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閒置數十年土地，董事會 3 月通過出售 26,047 平方米計 4 億 184 萬元，5 月再通過出售 51,533.3 平方米計 8 億 1,051 萬元，其中部分持分土地為轉投資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一併交易，售予非關係人。7 月董事會通過以鉅額交易方式出售不超過 84,022,000 股之轉投資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經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台中分校甄試合格，派 8 人參加 AI 技術領袖培訓班專案訓練，自 8 至 12 月，完訓 384 小時/人。9 月輪胎簾布事業部台灣廠區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驗證，本次全球汽車品質管理系統 IATF 16949.2016 驗證涵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取得證書 IATF 16949.2016 及 ISO 9001.2015 兩張。9 月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委員會改組改名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納入氣候變遷 CDP 及溫室氣體盤查，設 3 大部轄 23 個主題組。台灣本廠及境外 4 廠區全年執行單位產品生產用水減量，採分流、減供、循環使用、再生等措施，投資超濾水回收系統 1.2 億元，織布廢水回收再利用 212 萬噸/年，達成 2018 年節水 20%目標。10 月至 12 月，轉投資越南隆安及同奈 2 子公司及香港 2 子公司變更總經理，也任命中山子公司副總經理、常熟子公司副總經理等。11 月董事會通過改聘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空污整治方面，2016 至 2018 年投資 1,950 萬元購置 RTO 蓄熱焚化處理設備(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VOCs 揮發性有機氣體(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處理效率達 90%；兩套汽電共生系統(combined heat and power)投資 8,400 萬元購置 SCR(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脫硝防制處理設備(denitration control equipment)，降排 NOx 氮氧化物(nitrogen oxides)72%；福懋第 2 廠區#6 浸漬烘乾機(dip-dryer)燃料由輕裂燃料油(pyrolysis low sulfur fuel oil)改用天然氣，改造機台加熱系統及設置天然氣管線等，投資 3,038 萬元，降低 SOx 硫氧化物(sulfur oxides)83%。福懋加油站共 106 站。英國 CDP 機構碳揭露專案 2019 年 1 月公佈 2018 年福懋 CDP 氣候變遷問卷成績為第 2 高的管理等級[B]，範疇 3 排放為領導等級[A]，價值鏈參與度為領導等級[A]，供應商在相關議題的參與度為領導等級[A-]。台灣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對股票上市 868 家、上櫃 686 家，共 1,554

家企業，87 個指標評鑒公司治理，本公司在上市公司列第 2 級(成績在前 6~20%)，2019 年 4 月公佈。本公司榮獲 2018 年度台灣地區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證明標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9 年 10 月授證。

2019 年 2 月申報原投資美國福懋興業公司(F.T.C. AMERICA CORP.)註銷。董事會 3 月通過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450 萬美元，5 月通過設置首任公司治理主管。2018 年 12 月經台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納入本公司為「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殊榮匪易，每年 6 月及 12 月微調，2019 年 4 月接政府函配合享用「台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2 枚。1 至 11 月取得台灣、中國大陸、日本共 5 項專利為多素材複合板、智能溫控衣飾(此發明專利優於 2016 年的新型專利，後來分割為 2 項發明專利)、口袋織物、多段式組織織物、非染程具特殊圖樣的立體觸感織物(日本，stereoscopic fabrics with special patterns and tactile texture produced by an eco-friendly non-dye formulation)等。9 月公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8 年版英譯本，爾後例行。越南隆安子公司屋頂敷設太陽能設施 1,000KW 於 9 月完工啓用。為實施減塑，11 月停供 1 次性塑料紙料竹木料的杯筷、瓶裝水容器等，包括員工餐區、招待所、會議室等。出售投資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 月 16 日交易後剩餘股權占 30.68%，排第 2 大股東，2019 年底起合併財報由原子公司改列為投資公司。越南隆安子公司增購染整設備產能 1,200 萬碼/年，年底前分批投產。英國 CDP 機構 2020 年 1 月公佈碳及水揭露評等結果，本公司 2019 年度[A-](領導級)。

2020 年 1 月中山子公司通過 ISO 9001.2015 版品質管理系統驗證。1 月新冠肺炎(covid-19)大流行重創全球現狀，含衛疫、經貿及供應鏈，影響股市、匯率、利率、物價、航運、旅遊、出入境、民眾群聚等；本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約 8,000 員工幸無人染疫，但客戶末端的部分品牌服飾店時而關閉或限制，致第 2 季起銷售績效受挫。本公司廠區部分消毒，供應部分口罩給員工、實施入廠時額溫檢測管制、人員出差管制、台北辦事處工作場所分艙分流等，再致力於鞏固國際供應鏈，拓銷醫護用布。為實施減碳，本公司染整廠定型機 12 台及簾布 1 廠浸漬機 2 台改造，重油轉換為天然瓦斯，自 2019 年 10 月起埋設地下瓦斯管道 2170 米至廠區外部瓦斯流量計錶站，2020 年 2 月起分批裝機啓用。2 月因疫情擴大及 stay home，民生需求減緩，國際油價大跌，影響原物料價格下跌、景氣下修；董事會 2019 年 10 月通過參加瑞士 Schoeller Textil AG 現金增資 3,958 萬瑞士法郎，於 2020 年 3 月入資(匯率 1:32.4787)持股 50%。3 月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所有股權(50%)

售給原合資方經營。3月董事會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3月美國聯準會 FED 降低銀行利率 2 次共 6 碼(1.5%)，多國跟進競降，進入實質零利率階段。3 月美元反因保值避險效應而強勢升值到美元指數 102.99 高峰，後因疫情與紓困擴大的無限量貨幣寬鬆政策(QE)而貶至 2021 年 1 月 6 日谷底美元指數 89.22，造成國際油價、股市、運費、物價等上漲，持續到 2022 年，影響全球。5 月董事會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5 月福懋 106 座加油站納入溫室氣體盤查及第 3 方驗證，收集 2019 年 CO₂ 排放數據公開，占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僅 0.58%。6 月董事會修正「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7 月原投資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註銷。7 月本公司入選為「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4 至 11 月本公司取得台灣、中國大陸及越南共 6 項專利，為智能衣飾(由 2019 原發明專利分割而出)、口袋夾層織物、導電布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8 月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0 月本公司「智慧科技登山服飾系統」獲台灣戶外品牌聯盟(TOG)的年度大獎。11 月原投資福懋開曼公司清算完成後註銷。11 月第 2 廠區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展現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成果。12 月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辦法」。12 月英國 CDP 機構公佈 2020 年度評等，本公司氣候變遷獲[A-](領導級)，水安全問卷獲[A]最高榮譽，並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衝擊資訊(TCFD)，邁向永續、低碳的循環經濟發展。

202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稽核主管變更；修正「董事選舉辦法」，經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台灣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對股票上市 905 家、上櫃 712 家，共 1,617 家企業，84 個指標評鑒公司治理，本公司在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列第 3 級，成績在前 21~35%內；另在產業別資本額百億元以上的非金融也非電子類企業中，評鑒為第 3 級，成績在前 21~40%內；2021 年 4 月公佈。台灣第二廠區低壓蒸汽鍋爐 2 台，漿紗及烘乾用，由 C 級重油改天然氣，支出新台幣 700 萬元，5 月完工。為激勵員工，本公司 7 月加薪，幅度為個人底薪近 3%，這是自 2010 年度以來第 8 次加薪。11 月政府函准刪除本公司原登記含有「僑外投資事業」，即成為本國企業。本公司對 covid-19 病毒快篩，由長庚醫院嘉義分院的醫護組蒞廠執檢，6 月外籍職工 486 人全檢，台籍 2 梯次 1,911 人+774 人；11 月 5 日及 12 月 10 日對外籍職工全部及部分台籍實施 BNT 疫苗接種 391 人及 636 人；其他多數台籍職工已自行在外部醫診所施打，皆無人確診感染。11 月本公司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110 年

度產業自願節能減碳績優廠商」，並參與成果發表會。英國 CDP 機構碳揭露專案 2021 年 12 月公佈 2021 年本公司氣候變遷問卷成績為領導級 A-，水問卷成績領導級 A-，爾後例行。越南隆安子公司建置第二期太陽能發電設施 1,750KW，總量提高為 2,750KW，12 月完工啓用，其太陽能 2020 年發電量 1,377,036 KWH，占其廠區用電量 3.44%；2021 年發電量 1,450,327 KWH，占其廠區用電量 41,841,027 的 3.47 %。越南政府防疫「三就地」工作地點限制規定，越南隆安及同奈子公司受波及，產能一度減緩。2019 年投資超濾/逆滲透系統 1 億 1,800 萬元，印染廢水回收再利用估 100 萬噸/年，2020 年 4 月啓用；設置超濾薄膜廢水回收(UFRO)等設備，2019 年回收水量 3,031,815 噸，比 2018 年增 30.1%，效益顯著；2020 年回收水量 2,976,441 噸，比 2019 年減 1.83%；2021 年三地五廠回收水量合計 3,404,606 噸，比 2020 年增 14.4%。前期的環境投資，逐年產生效益。12 月 31 日福懋加油站共 105 站。本公司購買第一事業群含台越中三地五廠區化學長纖絲總量率，環保絲 2019 年占 21.4%，2020 年占 36.2%，2021 年 33,814 公噸占 43.6%，逐年升高，反映品牌客戶與環保的高度結合關係，絲性、布質、機台適性、營銷模式、消費者的觀念與習性等，都逐步改變中。12 月本公司染整一、二廠合併為染整廠，織布二、三廠合併為織布二廠。

2022 年 1 月塑膠加工廠與碳纖複合材料廠合併為複合材料廠。本公司企業工會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順利改選換屆，祝賀選出第十五屆 83 位會員代表，理事 11 人，監察人 3 人，理事長連任。本公司謝副董事長式銘先生於 1 月 10 日安詳辭世，享年 89 高壽，自 1972 年任職，緬懷卓績，同仁效法。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 月 19 日改名改組為永續委員會，推動 ESG 永續經營。本公司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 2,600KW，1 月完工。1 月在春節過年 9 天長假活動前後，對泰越菲外籍職工全員快篩檢疫 2 次共 896 人次，無人確診。2 月 24 日起俄國與烏克蘭的戰爭，全球石油、天然氣、原物料等再漲價，另影響糧價、金流、匯率等。3 月 18 及 25 日，本公司對員工及經常進出廠的外包員共 725 人實施廠內免費自願 BNT、莫德納的第 3 劑疫苗施打，提升覆蓋率。為提升資訊安全，本公司更新為中大型主機及軟體版本升級，強化防毒、防詐、客製化報表等，可管控五點地域，符合需求，支出新台幣 80 萬元，3 月裝置使用。美國聯準會(Fed)2021 年 11 月起每月縮減 QE 購債金額至零，2022 年 3 月升息 1 碼(0.25%)，5 月升息 2 碼，影響全球，台灣的中央銀行 3 月也跟進升息 1 碼，美國 2022 年可能升息多次，且將於 6 月依表每月縮減貨幣供給，抽回市場資金，以對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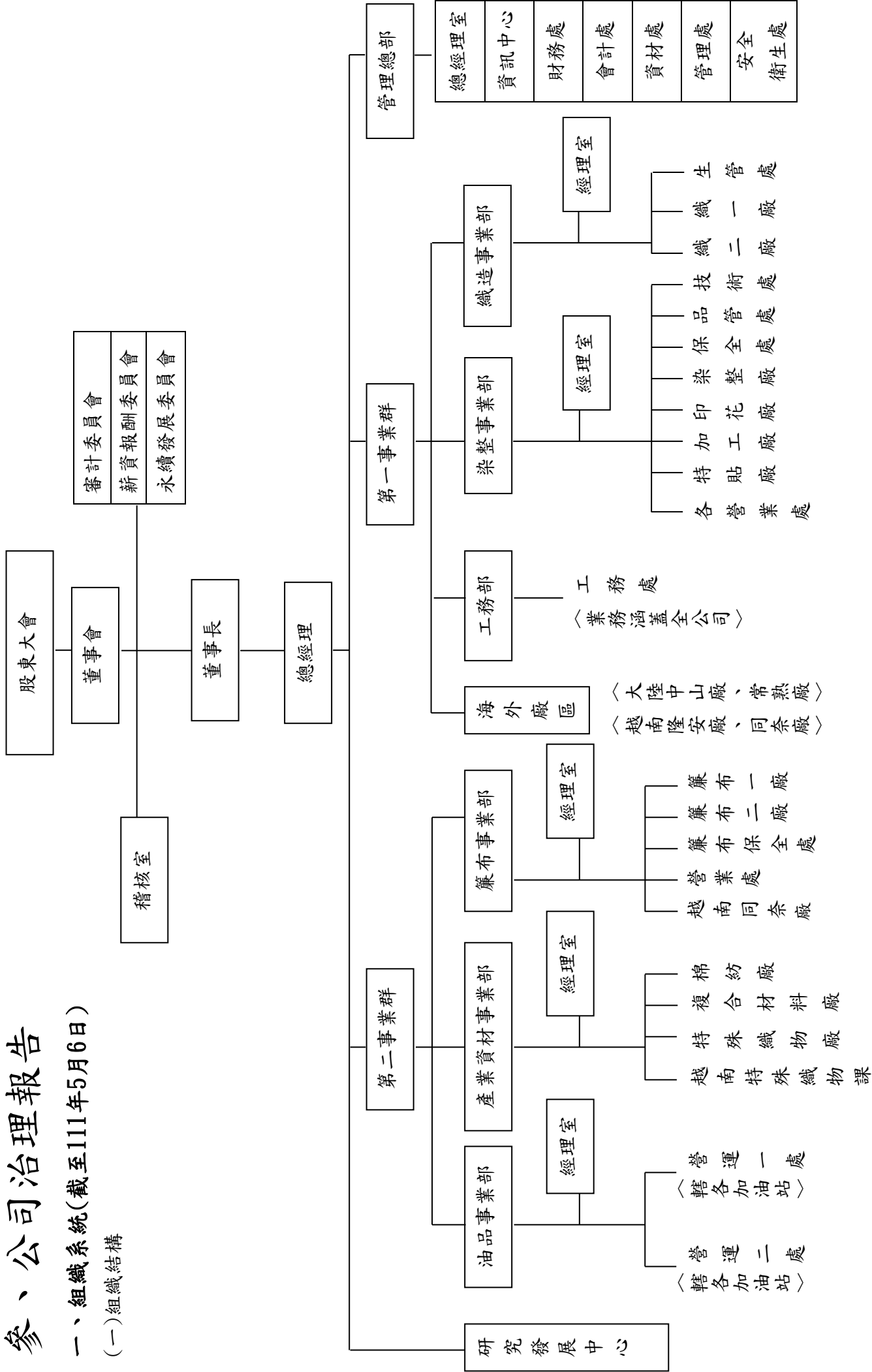
通貨膨脹。4月起境外4廠區首次執行2021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搜集環境永續數據，預期9月底完成第三方驗證。江蘇常熟廠區太陽能板發電數建1,560KW完工，4月2日起發電；廣東中山廠區數建2,550KW預定7月完工。5月6日本公司員工及外包員共199人次實施廠內免費自願莫德納的疫苗接種。越南同奈子公司2021年12月新增染整產能1,200萬碼/年，現金增資\$720萬美元，5月申辦中。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截至111年5月6日)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第一事業群：從事化學長纖紗的平織布、染整、印花、後機能加工，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大陸中山廠、大陸常熟熟廠、越南隆安廠、越南同奈廠及台北、香港、胡志明市等營業處。主要產品為聚胺織物、聚酯織物、國際名牌運動服布料、高機能性布料、醫療用布等。
- 2.第二事業群：輪胎帆布、輸送帶基布、輪胎防擦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等，兼轄越南同奈帆布廠。
- 3.第三事業群：產資材事業部：純棉紗、混紡紗、渦流紗(MVS)、遠紅外線紗、負離子纖維、鎳元素纖維、細丹尼柔感微纖、中空保溫纖維、抗起球纖維、機能性纖維、舒適性纖維、環保性纖維、防護性纖維、防火布、軍警消防防護布、醫療防護抗菌布、彈布、防刺布、碳纖維、預浸布(筆記型電腦與手機之機殼材、自行車材、球桿材)、汽車用碳纖維、管路補強夾套、PE塑膠袋等。
- 4.第二事業群油品事業部：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機油、各加油站附帶零售品及洗車服務等。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董事資料(一)

111年04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3)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4)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5)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職稱姓名	關係	備註 (註6)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王文淵	男 70歲以上	109.6.19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 業工程所碩士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中華民國紡織 業拓展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聖忠	男 61-70歲	109.6.19	三年	109.6.19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 士 臺灣中油(股)公司董 事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 務次長	台灣玻璃、上緯國際 投資控股、世紀鋼鐵 結構(股)公司獨立董 事、中華民國工商協 進會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年雄	男 70歲以上	109.6.19	三年	109.6.19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碩 士 臺灣土地開發(股)公 司、中華開 發資產管理(股)公司 總經理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和溢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台灣創新發 展(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家琦	女 51-60歲	109.6.19	三年	104.6.26	3,000	0	3,00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系畢 業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至興精 機(股)公司獨立董 事,總土地產開發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3)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4)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5)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			備註 (註6)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台 化 代 表 人 洪 福 源	男 70歲以上	109.6.19	三年	62.3.16 94.6.17	630,022,431 0	37.40 0	630,022,431 0	37.40 0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	台 化 公 司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台 化 代 表 人 李 青 芬	男 61~70歲	110.10.15	三年	62.3.16 110.10.15	630,022,431 0	37.40 0	630,022,431 0	37.40 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畢	台 化 公 司 代 理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台 化 代 表 人 李 敏 章	男 70歲以上	109.6.19	三年	62.3.16 91.6.14	630,022,431 281,538	37.40 0.02	630,022,431 281,538	37.40 0.02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 公 司 總 經 理， 越 南 隆 安、 同 泰 公 司 董 事 長， 廣 越 企 業 公 司 董 事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台 化 代 表 人 李 建 寬	男 51~60歲	110.10.15	二年	62.3.16 110.10.15	630,022,431 0	37.40 0	630,022,431 0	37.40 0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畢	本 公 司 代 理 副 總 經 理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賴 樹 旺 基 金 會 代 表 人 李 滿 春	男 70歲以上	109.6.19	三年	79.5.4 87.3.31	4,151,942 0	0.25 0	4,151,942 0	0.25 0	0 0	0 0	0 0	0 0	政 治 大 學 會 計 研 究 所 碩 士	李 滿 春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謝 明 德	男 61~70歲	109.6.19	三年	100.6.28	15,548,068	0.92	15,548,068	0.92	4,769,969	0.28	0	0	北 台 灣 科 學 技 術 學 院 機 械 系 畢	裕 源 紡 織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鎰 興 業 公 司 (註2) 代 表 人 :(缺 額)	—	109.6.19	三年	97.6.27	113,000	0.01	113,000	0.01	—	—	—	—	—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法人董事鎰福興業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先生於111年1月10日辭世，截至111年4月26日止尚未改派法人代表人。

註3：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4：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1) 洪福源先生於94年6月17日由法人監察人台化公司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95年9月26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2) 李青芬先生於110年10月15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3) 李敏章先生於91年6月14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103年6月26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4) 李建寬先生於110年10月15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5) 李滿春先生原由法人董事賴樹旺基金會於87年3月31日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後於97年6月27日由改當選法人監察人之賴樹旺基金會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106年6月23日由改當選法人董事之賴樹旺基金會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註5：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6：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0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2%)、王文淵(2.20%)、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1%)、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5%)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正芳(1.67%)、謝秀黎(1.67%)、謝嫻嫻(10%)、謝明德(1.67%)、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83.3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賴銘澤、賴敏聰、陳伊麗、許義男、蔡維傑、徐靜雯、林倍源、陳淑珠、李滿春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及前十大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04月26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註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19.27%)、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14.83%)、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14.23%)、王永在(已歿)(12.04%)、王永慶(已歿)(7.87%)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1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公司(2.07%)、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50%)、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2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9.88%)、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5.21%)、長庚大學(4.00%)、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公司(2.26%)、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1.86%)、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5%)、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1.2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聯合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100%)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	Keyford Industrial Fund(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捐助比率係以歷年捐贈累積金額為計算基準，及捐贈股票依面額計算金額。

註5：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受捐助比例，係以歷年捐贈金額累積至110年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台化公司 王文淵	<p>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曾為上述產業高階經理人，現擔任相關公司董事長、董事。</p> <p>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係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跨國企業領導者，並為現任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p> <p>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深度瞭解 AI 領域，帶領本公司從節能減排、循環經濟、AI 模擬到數位轉型。</p>	<p>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p>本公司常務及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產、官、學及企業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包括紡織纖維、塑膠、玻璃陶瓷、鋼鐵、油電燃氣、金融保險、建材營造等產業，並具備卓越國際觀、洞察力及判斷力，並擅長於貿易與能源政策、國際經貿投資。</p> <p>曾任台灣中油董事長、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現為產業發展局)、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WTO)觀察員代表團團長。現為中原大學國貿系榮譽教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且其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任中油董事長創造中油公司 600 億元以上的經營績效，其優異經營績效可協助本公司創造更佳的经营績效，提供關鍵性諮詢與決策，並得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之職責。</p>	<p>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p>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p> <p>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3

<p>獨立董事 郭年雄</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包括紡織纖維、塑膠、建材營造、油電燃氣、生技醫療、半導體等產業。曾任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現擔任和崧科技(股)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且其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任工業局副局長任內累積的人脈與對業務的熟悉度，加上經歷台灣產業政策及法案擬定、工業區及工港區開發與管理，以及產業環保與 WTO 入會代表團等重要業務，可協助公司掌握經濟政策，於制高點檢視全球產業布局，提供關鍵性諮詢與決策，並得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之職責。</p>	<p>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p>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p> <p>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p>0</p>
<p>獨立董事 郭家琦</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包括紡織纖維、塑膠、金融保險、建材營造、油電燃氣、生技醫療、電子零組件等產業。現擔任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及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且其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對會計、金融、財稅趨勢、財會分析及土地開發產業有深度瞭解及豐富經驗，有利提供公司關鍵性的諮詢與決策，並得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之職責。</p>	<p>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p>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p> <p>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現持有本公司股數：3,000 股。</p>	<p>1</p>
<p>台化公司 洪福源</p>	<p>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纖維、塑膠、化學、油電燃氣、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現擔任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長，綜理台化公司經營管理業務及本公司與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p> <p>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洞察力。</p>	<p>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p>	<p>0</p>

台化公司 李青芬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纖維、塑膠、化學、油電燃氣等產業，現擔任台化公司代理執行副總經理，協助綜理塑纖事業群及工務部經營管理業務。具備領導統御、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台化公司 李敏章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纖維、塑膠、油電燃氣、半導體、建材營造等產業，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業務，及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與國際市場洞察力，並主導落實執行 KPI 績效指標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積極推動 ESG，帶領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及數位轉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台化公司 李建寬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纖維、油電燃氣。現任本公司第一事業群代理副總經理，綜理第一事業群經營管理業務。 曾長期任本公司越南駐區副總經理，為深耕南向積極布署，對東南亞市場開發布局與拓展極具貢獻。具備領導決策、策略擘劃、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具有豐富財會知識及會計經驗，擅長於財務會計、企業財務政策，有助於本公司關鍵性諮詢及公司財務政策分析。 曾擔任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審計員，現擔任李滿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賴樹旺基金會執行長、逢甲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逢甲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及靜宜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謝明德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塑膠、玻璃陶瓷、光電等產業，現擔任佳凌科技(股)公司董事、裕源紡織(股)公司、順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溝通協調及風險管理等能力。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鎧福興業公司 (缺額)	—	—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1.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提名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對於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進行篩選，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不限制性別及國籍。董事會成員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2. 截至111年4月底，董事成員10位均為學有專精及具備產業經營經驗之人士，包含3位獨立董事，占比30%(含1位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10%)，本公司以設立1位女性董事成員為目標現已達標，另董事具備不同產業經驗或專長達50%以上為目標(含：領導決策判斷能力、產業、財務會計或法律等)，深化公司治理的獨立性與多元化，各董事學歷、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呈多元分佈，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一)董事資料。另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國籍	性別	經營專業背景與管理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新知	財會分析	法學背景
台化公司 王文淵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聖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郭年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郭家琦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台化公司 洪福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台化公司 李青芬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台化公司 李敏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台化公司 李建寬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謝明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鎧福興業公司 (缺額)	—	—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截至111年4月底，獨立董事共3人，佔現有全體董事成員10人的30%，其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除郭家琦獨立董事本人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3,000股外，其餘獨立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其餘董事皆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董事間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相關資訊請參閱董事資料(二)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04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敏章	男	106.11.09	281,538	0.02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福懋越南、同奈公司董事長，廣越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 公司 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鄭宏寧	男	107.11.02 108.05.03	-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畢	福懋越南、同奈、中山、常熟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會計 主管	中華民國	李舒明	男	107.11.02	6,507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研究 發展 中心 經理	中華民國	劉芳榮	男	107.02.01	-	-	-	-	-	南亞工專紡織科畢	無	無	無	無
第一 事業 群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李建寬	男	110.08.06	-	-	-	-	-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畢	福懋越南、同奈、中山、常熟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染整 事業 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宏孟	男	107.02.01	-	-	-	-	-	台北工專化工科畢	無	無	無	無
織造 事業 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許重發	男	107.10.01	-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工務 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張永膠	男	96.06.01	40,050	-	52,651	-	-	台北工專電機科畢	無	無	無	無
第二 事業 群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焜源	男	110.08.06	-	-	-	-	-	台北工專紡織科畢	無	無	無	無
油品 事業 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張宏吉	男	105.11.25	5,000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簾布 事業 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趙文宏	男	106.04.01	-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畢	無	無	無	無
產業 資材 事業 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詹景順	男	108.05.21	-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持股份率欄為「-」表示持股份率未達0.01%。

註5：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或 轉投資或 事業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 事	董事長	王文淵	0	0	0	470	460	25,660	0	3	0	1.3250%	1.3254%	54,993
	董事	洪福源												
	董事(註)	李青芬												
	董事	李敏章												
	董事(註)	李建寬												
	董事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董事	謝明德												
獨 立 董 事	副董事長(註)	謝式銘	3,600	0	0	360	360	0	0	0	0	0.1848%	0.1848%	0
	董事(註)	呂文進												
	董事(註)	蔡天玄												
獨 立 董 事	常務董事	林聖忠	3,600	0	0	360	360	0	0	0	0	0.1848%	0.1848%	0
	獨立董事	郭年雄												
	獨立董事	郭家琦												

註：法人董事台化公司自110年10月15日起改派代表人李青芬先生及李建寬先生分別接替呂文進先生及蔡天玄先生之董事職務。法人董事暨福興業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先生於111年1月10日辭世。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按110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1%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227萬3,012元。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120萬元，另依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1萬元。為使獨立董事能充分行使職權，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減緩董事的工作壓力。另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工作事項，如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及與簽證會計師進行財務溝通等事項。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形請詳「董事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註 12)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王文淵、謝式銘 洪福源、李青芬 李敏章、李建寬 李滿春、謝明德 呂文進、蔡天玄 鎧福興業公司、賴樹旺基金會	王文淵、謝式銘 洪福源、李青芬 李敏章、李建寬 李滿春、謝明德 呂文進、蔡天玄 鎧福興業公司、賴樹旺基金會	王文淵、洪福源 李青芬、李滿春 謝明德、呂文進 鎧福興業公司、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謝明德 鎧福興業公司、 賴樹旺基金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聖忠、郭年雄 郭家琦、台化公司	林聖忠、郭年雄 郭家琦、台化公司	林聖忠、郭年雄 郭家琦、台化公司	林聖忠、郭年雄 郭家琦、台化公司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李建寬	李建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李敏章、蔡天玄	李青芬、李敏章 蔡天玄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謝式銘	謝式銘、呂文進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王文淵、洪福源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6	16	16	16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配車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共11人，因董事酬勞中法人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李敏草													
代理副總經理	李建寬	3,268	3,268	0	0	9,058	9,058	3	0	3	0	0.5753	0.5753	420
代理副總經理	陳焜源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焜源	陳焜源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建寬	李建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敏章	李敏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2-1)，(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除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註2)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敏章	0	5	5	0.000233
	代理副總經理	李建寬				
	代理副總經理	陳焜源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鄭宏寧				
	會計主管	李舒明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

職稱	項目別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		0.3128	0.3210	0.3132	0.32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6746	0.5275	0.6746	0.5275

說明：110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09年度增加，主要係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說明：

-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金皆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續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 (2)本公司章程第18條及3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3)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未支領變動報酬；其餘董事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外，另依章程規定支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 (4)本公司於106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5)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6條及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及特別獎勵金等，其中特別獎勵金係參考目標達成率、經營成效、工安事件、節水節能等事項予以調整發放，每年並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向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6	0	100	
副 董 事 長	鎧福興業 謝式銘	4	0	66.67	1110110辭世(註3)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林聖忠	6	0	100	
獨 立 董 事	郭年雄	6	0	100	
獨 立 董 事	郭家琦	5	1	83.33	
董 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青芬	2	0	100	1101015 改派，新任 (註 4)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敏章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建寬	2	0	100	1101015 改派，新任 (註 4)
董 事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6	0	100	
董 事	謝明德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呂文進	4	0	100	1101015 改派，舊任 (註 4)
董 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4	0	100	1101015 改派，舊任 (註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召開 6 次董事會之議程中，無議案內容因利害關係應利益迴避之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說明：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10/01~110/09/30	董事會	董事成評 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9/10/01~110/09/30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評 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9/10/01~110/09/30	審計委員會	委員成評 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9/10/01~110/09/30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成評 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備註：評估期間除 110 年 10 月 15 日台化法人代表人改派李青芬及李建寬二人外，其餘均為一年。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二)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除每年一次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四) 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0 年度召開 3 次會議，除報告經理人之 109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外，並評估董事酬勞、經理人 110 年度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五) 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10 年度並已召開 4 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 (六) 為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 1 次內部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 1 季結束前提送董事會報告。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本公司法人董事鎧福興業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先生於111年1月10日辭世。

註4：本公司法人董事台化公司自110年10月15日起改派代表人李青芬先生及李建寬先生分別接替呂文進先生及蔡天玄先生之董事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林聖忠	4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郭年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郭家琦	3	1	75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10 年 3 月 12 日第 1 次董事會、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議案內容：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議案內容：擬改聘李國益先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10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董事會、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處理情形：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會計師列席，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結果，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在會議中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3.1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9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0.3.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0.3.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改聘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0.3.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9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0.3.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改聘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5.7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0.5.7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0.5.7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7.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0.8.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0.11.5	溝通座談會	會計師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第3季財務報告核閱目標、範圍、程序及結果 110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110.11.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0.12.1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0.12.1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訂111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通過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110年共召開4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一、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 本公司修正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合理性。
4. 重大之資產交易。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二)111 年度仍將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 103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並於證券主管機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ftc.com.tw/newftc/files.php?m=governance&file=ab6f2cae95c78a49e748895776573bbe 公開揭露。</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2 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p>1.1. 本公司除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持，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p> <p>1.2. 處理利害關係人事務之內部作業，於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詳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p>2.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p>3.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p> <p>3.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17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3.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往來作綜合風險考量，並查核各項業務往來之授信額度及應收款、應付款情形，以降低損失風險。</p> <p>3.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方法，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4.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內部稽核管理要點」本管理要點明文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請參閱網址：http://www.ftc.com.tw/newftc/internal_audit.php?id=7)。</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1.1.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提名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對於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進行篩選，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不限制性別及國籍。董事會成員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p> <p>1.2. 截至111年4月底，董事成員10位均為具有專精及具備產業經營經驗之人士，包含3位獨立董事，占比30%(含1位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10%)，本公司以設立1位女性董事成員為目標現已達標，另董事具備不同產業經驗或專長達50%</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p>以上為目標(含：領導決策判斷能力、產業、財務會計或法律等)，深化公司治理的獨立性與多元化，各董事學歷、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呈多元分佈，請參閱本年第19~20頁及第23~27頁。</p> <p>2. 本公司經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6年6月23日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除上述兩個委員會外，本公司於111年5月6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過半數成員將由獨立董事擔任，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永續政策及永續報告書，並監督推動永續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等。相關規範已列於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第27~30條。</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惟未符合第28-2條規定，係因本公司現行作業可提名適任適當之董事候選人，依營運實務認無需設置提名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聘任之參考？	V	<p>3. 本公司於109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10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同年12月10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聘任之參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4.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發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有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管理總部據以評估，已將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提報111年3月9日董事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p>摘要說明</p> <p>4.1. 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3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p> <p>4.2.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管理總部相關單位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亦請台塑企業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4.3. 公司治理主管110年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589 1244 1370">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主辦單位</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09.01</td> <td>「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壇」上午場</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3</td> </tr> <tr> <td>110.09.01</td> <td>「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壇」下午場</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3</td> </tr> <tr> <td>110.11.22</td> <td>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的資安價值</td> <td>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td> <td>3</td> </tr> <tr> <td>110.11.22</td> <td>後疫情下的全球風險趨勢</td> <td>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壇」上午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壇」下午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110.11.22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的資安價值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3	110.11.22	後疫情下的全球風險趨勢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3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壇」上午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壇」下午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110.11.22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的資安價值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3																				
110.11.22	後疫情下的全球風險趨勢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否</p> <p>摘要說明</p> <p>5.1.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管理總部各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p> <p>5.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郵件及投資人電子郵件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p> <p>5.3. 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p> <p>(1). 股東與投資者：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p> <p>(2). 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工會、勞資會議、廠(處)會議等與員工溝通。</p> <p>(3). 供應商及承攬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強化公司網站線上採購與發包作業系統的安全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p> <p>(4). 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p> <p>5.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2021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一貳之二利害關係人互動。</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V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56條、58條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建構內部吹哨管理及保護制度，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此外，公司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高階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p> <p>2. 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擴大增加篩選項目，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關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用油、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按衛生健康相關規範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本公司建置宿舍、休閒生活區-運動場地、超商 7-11、理髮廳、幼兒園...等提供員工優質住宿環境，並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辦理員工訪、座談及新進人員座談，掌握員工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120 頁。</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服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 2 場線上說明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4.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發包，供應商可透過公司網站線上採購發包系統、郵寄、傳真等方式標價，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確保隱密性，所有採購、發包案件均依廠商對永續經營之理念、道德誠信、報價最適性為評核基礎，且品質、交期、環安等皆能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廠商為優先合作對象。</p> <p>4.2.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定期評鑑、不定期查核等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並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開發新的優良廠商，以落實換能、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等政策。</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外，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同時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並積極綠化環境，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本公司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以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6. 董事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機構</th> <th>進修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王淵</td> <td>110.11.24</td> <td>中法證券</td> <td>後疫情時代之經濟趨勢</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洪福青</td> <td>110.11.24</td> <td>法國期貨</td> <td>國際碳稅趨勢與發展</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建寬</td> <td>110.11.22</td> <td>中法證券</td> <td>後疫情時代之經濟趨勢</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建寬</td> <td>110.11.22</td> <td>中法證券</td> <td>後疫情時代之經濟趨勢</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謝式銘</td> <td>110.09.01</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第十三屆論壇」上午場</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謝明德</td> <td>110.09.01</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第十三屆論壇」下午場</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 rowspan="2">林聖忠</td> <td>110.03.16</td> <td>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td> <td>從股東經營權到企業跨位競爭</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110.03.23</td> <td>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td> <td>企業跨位競爭與數位科技之挑戰</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淵	110.11.24	中法證券	後疫情時代之經濟趨勢	3	董事	洪福青	110.11.24	法國期貨	國際碳稅趨勢與發展	3	董事	李建寬	110.11.22	中法證券	後疫情時代之經濟趨勢	3	董事	李建寬	110.11.22	中法證券	後疫情時代之經濟趨勢	3	董事	謝式銘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論壇」上午場	3	董事	謝明德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論壇」下午場	3	董事	林聖忠	110.03.16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從股東經營權到企業跨位競爭	3	董事	110.03.23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企業跨位競爭與數位科技之挑戰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淵	110.11.24	中法證券	後疫情時代之經濟趨勢	3																																																			
董事	洪福青	110.11.24	法國期貨	國際碳稅趨勢與發展	3																																																			
董事	李建寬	110.11.22	中法證券	後疫情時代之經濟趨勢	3																																																			
董事	李建寬	110.11.22	中法證券	後疫情時代之經濟趨勢	3																																																			
董事	謝式銘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論壇」上午場	3																																																			
董事	謝明德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論壇」下午場	3																																																			
董事	林聖忠	110.03.16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從股東經營權到企業跨位競爭	3																																																			
董事		110.03.23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企業跨位競爭與數位科技之挑戰	3																																																			
			<p>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 700 萬美元。</p> <p>註：董事進修時數均達 6 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8.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以紡織製造業為主，僅就本業產品的進出口需要，不可避免外幣往來部位的常備需求(例如：進口原物料或設備、出口成品布)，而從事極少項目而且有必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然而，為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的，本公司經營政策向以穩健原則，致力於本業踏實的經營績效，不追求高風險的、高槓桿的投機型投資利益。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年第141~146頁。</p> <p>8.2. 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作業的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須依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方式及直接與相應的法人所屬之交易對手交易；一旦發現交易價格或明細表不符等異常，須立即採取對策改善。</p> <p>8.3.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室，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並做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持續追蹤改善。</p> <p>8.4. 交易策略擬訂： 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避險策略與選擇適切之金融商品，包括不過度擴張自需以外的數量、不擴大信用額度、確保在可承受的損失程度內，並設定停損基準等。</p> <p>8.5. 操作策略：</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外匯部位之匯率風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餘絀部分及外幣長期負債，均於市場匯率相對有利時賣出或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因應，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p> <p>8.6. 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 由總經理室專案組每月二次，按市價評估各遠期外匯合約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經營階層核簽，以掌控本公司風險部位之匯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p> <p>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生存與持續之基石，迅速地滿足客戶所需產品與服務，做到誠信穩定、互利共榮。</p> <p>9.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 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p> <p>9.2. 提升中下游客戶競爭力： 唯有與中下游客戶共享成長利益，企業方能永續經營。公司之研發中心於新產品開發前，與中下游品牌客戶溝通擬定客我雙贏之市場策略，促進本公司新產品之推廣順利，亦增強客戶之競爭力。</p> <p>9.3.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網站系統、客戶線上服務系統、數位行銷系統等，提升客戶服務，連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客戶可隨時隨地查詢相關產品訊息、訂單生產進度、檢驗報告、繳庫與交運狀況等即時資料；另於系統後端建立專案客戶績效評核機制、客戶訂單預估與追蹤系統、產品檢驗測試系統等，以提升對客戶服務水準與滿意度，也降低作業疏失及成本。</p> <p>9.4. 落實 KPI 效益： 客戶重視而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本公司連續多年列入年度經營政策中，積極執行，包括一次成功率、準時交貨率等。</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本公司於 110 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係名列得分前 6%~20% 之上市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未得分優先因應對策，說明如下：</p>			
類別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因應情形
已改善	1.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超過半數？		本公司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超過半數。
	2.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0 年下半年度舉辦宣導防範內線交易課程。
優先因應改善	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參考指標範例，具體闡述貢獻度之衡量依據，如財務性指標或非財務性指標，或績效評估各大大面向之說明。
	2.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 3 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利推動 ESG，本公司將於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為 5 人，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4 月 26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聖忠	獨立董事林聖忠自 109 年 6 月開始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具有豐富的產、官、學及企業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對薪資報酬之運作及相關職責均相當瞭解，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一)董事——董事資料(二)」。	其獨立性情形請參詳「(一)董事——董事資料(二)」。	3
獨立董事	郭年雄	獨立董事郭年雄自 109 年 6 月開始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及其職權範圍均已相當熟悉，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一)董事——董事資料(二)」。		0
獨立董事	郭家琦	獨立董事郭家琦自 104 年 6 月即開始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對薪資報酬之運作及相關職責均相當瞭解，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一)董事——董事資料(二)」。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林聖忠	3	0	100	
委員	郭年雄	3	0	100	
委員	郭家琦	2	1	66.7	

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於100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公司處理結果
110.1.22 (110年第1次)	1. 109年度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比照全體員工，並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已提請109年8月7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並經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110年1月27日發放。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洽悉。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0.3.12 (110年第2次)	1. 為擬訂109年度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0年股東常會報告。
110.8.6 (110年第3次)	1. 本公司經理人110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三人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推選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

註 4：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V	否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p>
		<p>摘要說明</p> <p>1.1. 本公司由總經理擔任推動工作召集人、事業部副總擔任副召集人，並由管理總部各機能，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專責執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p> <p>1.2. 永續發展小組定期開會檢討，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括永續發展政策、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等永續報告書內容事項，及每年6月份提報董事會。</p> <p>1.3. 依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程度，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的風險管理政策，期能防患未然，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及損害。</p> <p>1.4. 另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6日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為5人，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以強化本公司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本公司總經理室會同工務部、安全衛生處、管理處、資材處、各事業群經理室等單位，依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本公司及台灣、中國大陸、越南等子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與具體方案，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1. 環境議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氣候變遷</td> <td>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 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td> </tr> <tr> <td>水資源管理</td> <td>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2. 進行廢水回收再使用率及技術提升，降低廠區水資源用量。</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管理</td> <td>1. 每月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推動會議，並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2. 投入綠色產品之開發，減少生產製程之碳排放。 3. 進行碳足跡盤查，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因應法規衝擊。</td> </tr> <tr> <td>能源管理</td> <td>1. 推動節能與高效率設備，並制定節電目標，持續降低產品單位用電量。 2. 推動製程能源耗用減量、能源重複使用、廢</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	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 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	水資源管理	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2. 進行廢水回收再使用率及技術提升，降低廠區水資源用量。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每月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推動會議，並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2. 投入綠色產品之開發，減少生產製程之碳排放。 3. 進行碳足跡盤查，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因應法規衝擊。	能源管理	1. 推動節能與高效率設備，並制定節電目標，持續降低產品單位用電量。 2. 推動製程能源耗用減量、能源重複使用、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	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 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												
水資源管理	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2. 進行廢水回收再使用率及技術提升，降低廠區水資源用量。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每月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推動會議，並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2. 投入綠色產品之開發，減少生產製程之碳排放。 3. 進行碳足跡盤查，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因應法規衝擊。												
能源管理	1. 推動節能與高效率設備，並制定節電目標，持續降低產品單位用電量。 2. 推動製程能源耗用減量、能源重複使用、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熱回收技術、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等節能改善措施。</p> <p>空氣汙染管理 1. 加強汰換燃煤改為天然氣鍋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各項空氣汙染物排放外，亦同時提升鍋爐運轉效率。 2. 強化各廠設備元件洩漏管控與改善。 3. 訂定更高監測標準管理廠區環境，增設空氣汙染防制設備，降低汙染物排放。</p> <p>太陽能 1. 於台灣、越南、中國廠區加強太陽能發電建置，提高綠能發電比例，力求降低碳排放。 2. 戮力於「綠能減碳、綠電計畫」，創造永續環境。</p> <p>廢棄物管理 1. 致力於廢棄物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最大化。 2. 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均妥善處理，以減緩環境之衝擊。 3. 秉持循環經濟理念，推動跨廠之能、資源整合工作。</p>					
		<p>2. 社會議題：</p> <table border="1"> <tr> <td>評估項目</td> <td>風險管理策略</td> </tr> <tr> <td>人權</td> <td>總經理簽署人權政策，積極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td> </tr> </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人權	總經理簽署人權政策，積極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人權	總經理簽署人權政策，積極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p> <p>人才來源 1.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活動、提供暑期工讀、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以提高招募效率及廣納人才。 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p> <p>職場安全與健康 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4.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p> <p>社會參與及回饋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睦鄰邦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 公司治理議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強化董事會職能</td> <td>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完善規劃董事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ESG(環境議題、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產經發展與政策等資訊。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權益，並降低及分散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td> </tr> <tr> <td>策略營運</td> <td>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價值及差別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td> </tr> <tr> <td>誠信經營</td> <td>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td> </tr> <tr> <td>法律遵循</td> <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應政策法規之變動。有關法規由企業法務部門輔導、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遵教育訓練等，期以降低法律風險。</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強化董事會職能	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完善規劃董事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ESG(環境議題、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產經發展與政策等資訊。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權益，並降低及分散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	策略營運	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價值及差別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誠信經營	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法律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應政策法規之變動。有關法規由企業法務部門輔導、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遵教育訓練等，期以降低法律風險。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強化董事會職能	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完善規劃董事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ESG(環境議題、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產經發展與政策等資訊。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權益，並降低及分散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												
策略營運	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價值及差別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誠信經營	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法律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應政策法規之變動。有關法規由企業法務部門輔導、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遵教育訓練等，期以降低法律風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摘要說明</p> <p>1.1. 本公司依據環保署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安衛環境管理辦法,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境管理。此外,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詳見本公司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環境永續各章節)。</p> <p>1.2.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根據 ISO14064-1,自主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性盤查,並委由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查證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以確保盤查之正確性。自107年起委請 SGS 對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查證,作為日後實施減量改善之參考。此外,本公司參與由國際主流投資法人發起的碳揭露專案(CDP)之氣候變遷問卷,回應投資者與利害關係人的要求,為全球氣候變遷盡一份心力。</p> <p>2.1.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進行跨廠間的能源、資源整合,以提升能源使用率效益。近年新設太陽能發電及運用AI技術,進行工安管理及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及能源使用率最大化。</p> <p>2.2. 本公司持續針對製程廢料及廢氣、廢熱、廢水檢討提高回收使用率之方法。積極開發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產品,例如:漁網回收、蚵繩回收、廢棄寶特瓶、二手衣服...等,回收塑料做成原絲產品。</p> <p>2.3.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2.1.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進行跨廠間的能源、資源整合,以提升能源使用率效益。近年新設太陽能發電及運用AI技術,進行工安管理及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及能源使用率最大化。</p> <p>2.2. 本公司持續針對製程廢料及廢氣、廢熱、廢水檢討提高回收使用率之方法。積極開發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產品,例如:漁網回收、蚵繩回收、廢棄寶特瓶、二手衣服...等,回收塑料做成原絲產品。</p> <p>2.3.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本公司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環境永續各章節)。</p> <p>3. 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環境友善產品，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並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據以揭露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相關資訊。(詳見本公司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風險管理之氣候變遷風險)。</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4. 本公司委託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水足跡查證，並定期統計用水、廢棄物等各項能源及污染物總量。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2019年國際碳揭露計畫(CDP)氣候變遷，本公司榮獲最高等級A/A-(領導級)，其中各項耗能、節能、減碳，詳見本公司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環境永續各章節。</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1.1.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李敏章總經理於2019年4月正式簽署人權政策及人權保障關注議題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www.ftc.com.tw/newftc/regulations.php，及本公司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社會共榮之人權保障。</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2.1.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p> <p>2.2. 本公司固定休假日為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各項福利請參閱本年年報第「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及本公司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社會共榮之員工權益與福利。</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摘要說明 2.3. 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 3.1.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加強各部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同仁遵循公司規定，徹底杜絕異常再次發生。 3.2. 本公司已取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本公司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社會共榮之職業健康與安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否	4.1. 本公司透過 e 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與幹部儲備等訓練。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有關員工教育訓練的具體作法及成效，請參閱本公司 2021 年度永續報告書-社會共榮之人權保障及人才培訓等章節。 4.2. 此外，因應 AI 及大數據之應用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派員參加台灣人工智慧學校技術領袖培訓班及經理人研修班進修，持續投入各項 AI 改善專案。 5.1. 本公司紡織類產品屬 B2B 大筆交易；除加油站為零售業務外，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企業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	是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p>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p> <p>5.2.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6. 本公司嚴格要求原料供應商需符合Oeko Tex Standard 100、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SVHC)、不含有機錫成分保證、不含APEOs成分保證、ZDHC限制化學品含量調查表申報、危險品運輸須符合國家安全載運規定等標準條件。明訂於採購合約條款，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範，並於「詢價單」、「訂購通知」等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供應商管理作法詳見本公司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供應商原料評核管理與ESG評估。</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 standards指南為依據，按核心選項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檢核，依循核心選項揭露，並採國際通用指標呈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111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更名修正為「永續發展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111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更名修正為「永續發展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一】企業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制度與架構說明： 本公司原於104年3月6日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委員會」，由總經理室負責推行企業社會責任(CSR)；111年1月改組「永續委員會」，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其內容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其中環境保護(E)面向再細分為：1.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2. 循環經濟-能(資)源效率提升；3. 循環經濟-Recycle 產品使用率提高；4. 國際減碳倡議接軌；5. 安全與綠色採購(包含運輸包裝)；6. 可再生能源及綠能；7. 綠色產品研發與綠色產業推動...等七項重要議題。本公司「永續委員會」由李敏章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福懋公司相關永續發展業務，如：政策擬訂、目標規劃、績效監督與管理方針；總經理室各機能組、管理處、安全衛生處、工務部、財務處、會計處、資材處及各事業部經理室等單位組成 ESG 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親睦鄰等相關業務。另，每月檢討各項 ESG 業務執行情形，以達成減少耗電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實現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永續價值。本公司依金管會函示與配合台塑企業政策，將「永續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之層級，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其於111年5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且向董事會定期報告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進度，由董事會負責推動與監督，發揮其職能。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5位董事成員，由3位獨立董事及2位董事(李敏章董事、李建寬董事)出任，並由李敏章董事擔任召集人，推行並落實公司 ESG 實務。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一】企業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制度與架構說明： 本公司原於104年3月6日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委員會」，由總經理室負責推行企業社會責任(CSR)；111年1月改組「永續委員會」，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其內容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其中環境保護(E)面向再細分為：1.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2. 循環經濟-能(資)源效率提升；3. 循環經濟-Recycle 產品使用率提高；4. 國際減碳倡議接軌；5. 安全與綠色採購(包含運輸包裝)；6. 可再生能源及綠能；7. 綠色產品研發與綠色產業推動...等七項重要議題。本公司「永續委員會」由李敏章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福懋公司相關永續發展業務，如：政策擬訂、目標規劃、績效監督與管理方針；總經理室各機能組、管理處、安全衛生處、工務部、財務處、會計處、資材處及各事業部經理室等單位組成 ESG 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親睦鄰等相關業務。另，每月檢討各項 ESG 業務執行情形，以達成減少耗電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實現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永續價值。本公司依金管會函示與配合台塑企業政策，將「永續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之層級，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其於111年5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且向董事會定期報告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進度，由董事會負責推動與監督，發揮其職能。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5位董事成員，由3位獨立董事及2位董事(李敏章董事、李建寬董事)出任，並由李敏章董事擔任召集人，推行並落實公司 ESG 實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說明二】本公司從事永續發展情形如下：</p> <p>(一)、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p> <p>1. 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內化為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大小小都是可以防範避免的；依循高標的普世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的工作績效達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了解和參與，提供宣導與教育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實務數據的精進改善。</p> <p>(二)、1. 本廠區廢水口放流的質量偵測分析儀每15秒換頁，24小時與縣政府連線，共同防治異常止災；其他自主性環保等執行事項包括節能減廢、綠材採購、資源回收、無毒化工品採用、降低包裝材料等，持續走向綠廠化。</p> <p>2. 自願節能減碳：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節能減碳工作推動，於108、109年及110年連續三年獲得經濟部頒發自願節能減碳績優廠商證書。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p> <p>3. CDP 碳揭露：2021年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在全球有多家企業的問題回覆進行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如下：</p> <p>(1). 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連續3年獲得A- (領導級)評等，與同業平均C(認知級)比較，表現相對優異。</p> <p>(2). 水安全(water security)：獲得A- (領導級)評等。</p> <p>本公司掌握氣候變遷議題與績效，為紡織產業樹立典範，也為全球氣候變遷盡一份心力。</p> <p>(三)、新增設備及汰舊換新優先採用先進而兼顧環保節能的設備，大至新廠房整套機器與設施，小至省電燈管與節量水龍頭，追求節能、減耗、減排、回收、循環或重複使用，無毒害、可分解消化等用品用料與設備，力行單廠內所有機器設備追求同時段全開或全停休，以同時段較高的開台率集中生產，節能減耗，體現長期降低成本的效益在於環境改善與節約資源。</p> <p>(四)、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p> <p>1. 108年9月越南廠完成建置，年發電量170萬。</p> <p>2. 110年3月越南廠再建置第二期太陽能發電設備，總容量提高為1,750KW。</p> <p>3. 110年5月與吉瑞公司合作於台灣廠建置太陽能目前已陸續投入發電。</p> <p>台灣及越南廠完工後，太陽能設備年發電量將可達到3,500萬度，換算每年可減少17,815噸的CO₂排放量，相當於251萬棵樹一年的碳吸收量。</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公司廠區永續相鄰於鄉土周邊，成為「好厝邊」，與居民友善溝通並提供多項協助，共同維護社區公共環境，投入多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使廠區及社區的情感與互需融為一體。此外，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企業回饋社會鄰里的行動，例如：周邊3里的「道路認養」清掃活動等，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共同建立祥和社區社會。			
(六)、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公司本著「勤勞樸實」的精神，致力於「和諧、創新、服務、奉獻」的經營理念推行，包括誠信納稅、重視環安、員工關懷等，並因應社會觀感，珍惜企業形象信譽，回饋社會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七)、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問題，並採納先進國家馳名品牌產業倡行的作業標準來改善進步，以身作則、從自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善盡社會責任才能使企業永續經營。			
(八)、公司一直以來均持續關懷社會、協助弱勢，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教育、產學界及若干社會公益事業。 1. 教育：公司長期興辦幼兒園教學，迄今數十年，學費寬減，造福員工及鄰里子女來廠就讀，敦親睦鄰。 59年至89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公司與「達德工商高職」建教合作，協助解決地區性貧困學子就學兼顧就業的難題。另與虎科大、雲科大、環球科大等大專院校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2. 公司支持員工自組的19個社團，藉由辦理相關活動，如周邊3里道路認養清掃、認養裸露地綠化、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等活動，持續推動「敦親睦鄰」，關懷地方社區並保持良性互動關係。 3. 其他社會公益：各年度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甲、各項敦親睦鄰捐助活動			
	項次	捐贈類別	件數
	1	鄰近鄰、里宮寺廟節慶法會活動。	8
	2	鄰近鄰、里民防義警顧問團、社區守望相助隊團務。	4
	3	鄰近鄰、里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自強活動、慶生。	7
	4	社區(財團)法人弱勢團體事務活動等。	8
	5	鄰近學校、機構之特定公益事項、活動之捐助。	8
	6	其他鄰近地方之特定環保活動、事項之贊助。	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乙、福懋加油站舉辦24週年慶「加油抽大獎，愛心做公益」活動，將愛心款新台幣100萬元捐給10家公益團體。</p> <p>丙、公司及自組的社團為幫助社會籌備充足血源，每年不定期舉辦捐血活動，希望能幫助更多需要的人。</p> <p>丁、海外廠區村里鄉鎮慈善公益活動：人道關懷無國界，增進海外廠在地企業和諧發展，永續經營。</p> <p>本公司除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外，亦主動要求供應商逐年提高 Bluesign 認證商 品量。未來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及友善環境等各項相關業務，善盡 社會責任。</p> <p>此外，健康及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一直為努力的目標，是公司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要求員工進入工作場所應注意「安全第一」 是公司愛惜員工的重要原則；本公司長期鼓勵員工、承攬商勇於提出作業環境的不安全狀況及改善建議，利用交接班時段加強宣導作 業安全應注意事項，並適度獎勵零職災部門。</p> <p>疫情因素為確保員工能在健康及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110年辦理斗六廠本國籍及外籍員工 SARS-CoV-2 快篩，共計3,171人，經採 檢所有員工均為陰性，及工作環境定期消毒。110年疫苗施打情形第一劑接種人數共計：3,835人；第二劑接種人數共計：3,170人。</p>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須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誠實無偽的法令，並秉持台塑集團「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開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由管理總部各處室為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制定並落實各項道德規範與政策，建立良善之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之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2.1.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p> <p>2.2. 本公司定期分析檢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於「工作規則」等明訂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規定，即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p>	<p>本公司於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之意旨，惟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3.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檢舉辦法」、「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訂立「道德行為準則」或本公司年報特別記載事項第六項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參閱網址 http://www.ftc.com.tw/newftc/integrity.ph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第1項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 本公司因商業交易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徵信調查，含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2.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標準組、各事業部經理室等，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0年12月10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A. 教育訓練： 由標準組規劃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重視企業倫理、防範內線交易、風險管理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系列課程，修習從業人員應有的法律常識、服務守則及行為規範，進行宣導教育；合計240小時，教育訓練人數60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p>否</p> <p>B. 定期檢核： 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制度。110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p> <p>C.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總經理室人力資源管理組為檢舉受理事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呈報至獨立董事，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0年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0件、員工直接檢舉0件。</p> <p>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0年相關執行情形： 3.1. 本公司董事依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參本公司網站http://www.ftc.com.tw/newftc/director.php)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列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利害關係人主動迴避，</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其表決權。</p> <p>3.2.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防範內線交易內部稽核管理要點」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之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的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p> <p>3.3. 本公司依「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辦法」，提供員工或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舉發或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p> <p>4.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區分多層面，第一層面由董事會下之稽核室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母公司台化總經理室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5.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本公司110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重視企業倫理、防範內線交易、風險管理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共計60人次，訓練時數為240小時。</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p>本公司公開公佈員工或外界檢舉任何違法或不當處分之投訴與申訴管道，受理並保障當事人的隱密權益，實名舉報有功者，給予適當獎勵。公司於「工作規則」針對員工違反誠信行為者訂有相關懲戒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以供檢舉人利用。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公司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發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 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http://www.ftc.com.tw/newftc/integrity.php)，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6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部份條文，經實務推行，如上述各節，與政府版本殆無差異，但本公司守則基於切身生存發展的需要，其綱領性及統合性更強化，以護航於誠信經營之遂行。		<p>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6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部份條文，經實務推行，如上述各節，與政府版本殆無差異，但本公司守則基於切身生存發展的需要，其綱領性及統合性更強化，以護航於誠信經營之遂行。</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期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p>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期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p> <p>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p>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ftc.com.tw/newftc/governanceop.php>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詳見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第六項)

本公司將於 111 年 6 月底前出版最近年度「2021 年永續報告書」，

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ftc.com.tw/newftc/respons_report.php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9日

-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簽章

總經理：李敏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前述期間違反法令主管機關處罰共計1件，處罰金額合計2萬元整(含(含加油站)，不會發生後續可能增加金額。缺失均依主管機關要求進行改善。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年7月30日股東常會

列席股東常會之董事：謝式銘、李敏章、蔡天玄、李滿春、謝明德（以上為董事）、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以上為獨立董事）等8人，已超過董事席次11席之半數。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277,723,444權；經票決結果：承認1,245,541,8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20,936,921權），占表決權總數97.5%；反對229,8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9,830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31,951,74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951,744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277,723,444權；經票決結果：承認1,243,680,7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19,075,791權），占表決權總數97.3%；反對2,751,68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51,686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31,291,01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291,018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本公司109年度盈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整，經110年股東常會電子投票同意通過股數為11億1,907萬5,79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43%，已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6月18日新增規範，上市公司可於延期召開之股東常會前提前辦理現金股利除息公告相關作業。據此，於110年7月2日董事會訂定110年8月9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9月7日起發放。並經110年7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確認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0元。

(2)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277,723,444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242,017,11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17,412,169權），占表決權總數97.2%；反對245,04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5,045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35,461,28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461,281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辦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辦法辦理。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277,723,44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242,037,93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7,432,99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2%；反對 239,56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9,56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5,445,9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445,94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規則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規則辦理。

(3)臨時動議：無。

2.110年3月12日110年第1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9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0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管理總部鄭協理報告 109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0 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八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3. 110年5月7日110年第2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10年7月2日110年第3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延期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10年8月6日110年第4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10年11月5日110年第5次董事會

(本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為銀行往來額度議案，不列示議案內容。)

7. 110年12月10日110年第6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1年3月9日111年第1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公決案。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1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10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1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管理總部鄭協理報告110年度經營狀況及111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1年6月24日召開111年股東常會，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八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111年5月6日111年第2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1年第1季財務報表，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委任董事李敏章先生、董事李建寬先生、獨立董事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李敏章、李建寬，獨立董事林聖忠、郭年雄及郭家琦等5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王繼和	107.03.16	110.03.12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110.01.01-110.12.31	4,000	150	4,150	
	梁華玲	110.01.01-110.12.31				

說明：非審計公費係 110 年度會計師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說明：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說明：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3.13 及 111.3.09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1.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吳漢期、梁華玲	阮呂曼玉、吳漢期
委 任 之 日 期	109.03.13	111.03.0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4月2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代表人：王文淵	-	-	-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林聖忠	-	-	-	-
獨立董事	郭年雄	-	-	-	-
獨立董事	郭家琦	-	-	-	-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代表人：洪福源	-	-	-	-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代表人：李青芬	-	-	-	-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代表人：李敏章	-	-	-	-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代表人：李建寬	-	-	-	-
董事	賴樹旺基金會	-	-	-	-
	代表人：李滿春	-	-	-	-
董事	謝明德	-	-	-	-
董事	鎧福興業公司	-	-	-	-
	代表人：(缺額)	-	-	-	-
總經理	李敏章	-	-	-	-
代理副總經理	李建寬	-	-	-	-
代理副總經理	陳焜源	-	-	-	-
財務部門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鄭宏寧	-	-	-	-
會計部門主管	李舒明	-	-	-	-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04月26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福源	630,022,431	37.40%	-	-	-	-	長庚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董事長為長庚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董事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 王瑞慧	97,599,254	5.79%	-	-	-	-	-	-	-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明德	43,005,328	2.55%	-	-	-	-	-	-	-
賴敏雄	37,952,856	2.25%	8,255,291	0.49%	-	-	-	-	-
長庚大學 代表人： 王文淵	37,130,116	2.20%	-	-	-	-	1.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2.亞太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人 2.與亞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代表人： 王文淵	35,812,944	2.13%	-	-	-	-	1.長庚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2.亞太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人 2.與亞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	-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代表人： 王文淵	31,427,255	1.87%	-	-	-	-	1.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亞太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人 2.與亞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	-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思國	26,722,000	1.59%	-	-	-	-	-	-	-
亞太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王文潮	24,134,415	1.43%	-	-	-	-	長庚大學、 長庚學校財 團法人長庚 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明 志科技大學	與長庚大學 、長庚學校 財團法人長 庚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大 學等三法人 股東之董事 長為二親等 血親	-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吳宏謀	18,122,000	1.08%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及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董事長及亞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0.12.31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懋科技(股)公司	135,686,472	30.68	4,846,629	1.10	140,533,101	31.78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00	100.00	-	-	16,100,000	100.00
廣越企業(股)公司	18,595,352	17.99	196,424	0.19	18,791,776	18.18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0.00	-	42.50	-	52.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南亞光電(股)公司	7,013,871	15.22	-	-	7,031,871	15.22
Schoeller Textil AG	-	50.00	-	-	-	5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註2)	-	100.00	-	-	-	100.00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註2)	-	100.00	-	-	-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孫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5.7	10	1,684,664,637	16,846,646,370	同左	同左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註：94 年度盈餘轉增資 330,326,40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7 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79 號函核准在案。

111.4.26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記名)	1,684,664,637	—	1,684,664,637	—

註：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3	27	245	68,498	220	68,993
持 有 股 數	5,951,919	90,986,272	956,209,855	477,412,372	154,104,219	1,684,664,637
持 股 比 例	0.353%	5.4%	56.76%	28.339%	9.14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04月2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1,477	4,962,055	0.30%
1,000 至 5,000	32,915	73,652,562	4.37%
5,001 至 10,000	7,034	55,262,864	3.28%
10,001 至 15,000	2,330	29,764,406	1.77%
15,001 至 20,000	1,604	29,526,276	1.75%
20,001 至 30,000	1,352	34,694,841	2.06%
30,001 至 40,000	598	21,360,472	1.27%
40,001 至 50,000	384	17,839,418	1.06%
50,001 至 100,000	681	48,391,620	2.87%
100,001 至 200,000	338	48,492,353	2.88%
200,001 至 400,000	140	39,924,145	2.37%
400,001 至 600,000	39	19,417,094	1.15%
600,001 至 800,000	22	15,733,415	0.93%
800,001 至 1,000,000	11	9,965,722	0.59%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68	1,235,677,394	73.35%
合 計	68,993	1,684,664,63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7,599,254	5.79%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3,005,328	2.55%
賴敏雄	37,952,856	2.25%
長庚大學	37,130,116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35,812,944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31,427,255	1.8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722,000	1.59%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34,415	1.4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8,122,000	1.08%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目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9.95	34.50	29.50	
	最 低	26.50	28.00	27.55	
	平 均	32.00	30.65	28.49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6.54	37.00	37.21	
	分 配 後	35.54	36.00	-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682,471,409	1,682,471,409	1,682,471,409
	每股盈餘 (註 3)	調 整 前	1.25	1.27	0.33
		調 整 後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9)		1.0	1.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25.60	24.13	-
	本 利 比 (註 6)		32.00	30.65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註 7)		3.13	3.2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0 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其中現金股利 1 元，股票股利 0 元，須經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為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合計每股股利 1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3)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4,546,024 元、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 2,273,012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 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393,629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事酬勞 2,196,814 元。

(2) 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 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25 元。

(4) 以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依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表記載之所營事業內容)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2)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3)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4)傳統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織布、...
- (5)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①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②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③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6)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7)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8)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9)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10)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11)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上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2.110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
油品	公秉	427,106	10,811,504	32.96
聚胺/聚酯布	千碼	263,378	12,988,632	39.60
聚胺/聚酯簾布	公噸	42,319	7,043,603	21.48
特織布	千碼	6,863	1,110,357	3.39
PE 塑膠	公噸	3,759	244,437	0.75
紗支	件	12,606	509,679	1.55
土地開發	-	-	4,531	0.01
招商收入	-	-	31,652	0.10
佣金收入	-	-	54,612	0.16
合計	-	-	32,799,00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長纖聚胺/聚酯平織布、短纖平織布、長短纖交織布、環保回收聚胺/聚酯平織布、先染格子布、環保銅胺螺縲平織布、聚胺/聚酯輪胎簾布、PE.塑膠袋、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及織物、軍/警/消防服用布、醫護用布、防彈布、碳纖維布、複合材料織物、無塵/無菌室工作服用布、加油站油品與生活用品及洗車服務等。

4.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環保素材、生醫衛材、奈米級功能性材料開發與應用、環保再生纖維平織布、海廢回收聚胺織物(漁網/蚵繩)、超輕量織物、生物可分解織物、膠原蛋白織物、生質聚胺織物、靜電紡絲膜透溼防水織物、抗鐵液噴濺防火布、電弧防護織物、複合材料補強織物、PE.環保塑膠袋、自動化機械手臂用平板及 3C 用熱塑板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聚胺/聚酯長纖織染機能布：

110 年全球疫苗施打普及率提升，疫情趨緩受控，歐美主要消費區域選擇與病毒共存，紛紛擴大鬆綁防疫管制政策，全球需求重現，各國零售及休閒業績大幅回升，經濟復甦態勢明顯，全球景氣有望回溫。在逐季的挑戰中，國際服飾品牌實體店逐漸恢復銷售，電子商務服飾銷售成長，恢復下單動能，正面提升 110 年訂單。唯 110 年第二季東南亞供應鏈地區深受變種病毒肆虐影響，第四季大陸能耗雙控及主要港

口貨運海運缺櫃塞港問題浮現，美國大型零售商空貨架頻現，缺工問題仍在，突顯供應鏈脆弱問題；第 4 季寒冬增加禦寒服裝去化，帶動 110 年追加下訂。雖 110 年疫情尚未平息，但隨著服飾品牌客戶訂單回溫，110 年訂單比 109 年反彈成長。

展望 111 年，隨著新冠疫情發展後期，全球逐步持續走向經濟復甦，零售庫存回補及需求回溫，預期 111 年營業額有成長，但仍具相當大的挑戰，產業發展仍面臨不確定因素：反覆變種病毒疫情爆發；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原物料價格高漲，能源成本增加，運費飆升，缺櫃塞港貨物延期到貨無法補足庫存影響再下單。國際品牌商努力強化各區域市場的成長及獲利提昇，福懋持續深化與國際品牌大廠的策略夥伴關係，發揮三地五廠產能優勢、綜效，加強研發高值化、利基型、差異化產品，並透過網站線上樣品展示，結合與客戶視訊會議，作好產品開發創新及品牌專案整合營運平台角色，持續推動新設備新技術的製程改善、降低失敗成本、節能減廢；另運用 AI 人工智慧來優化染程模組，提升染色一次成功率，降低成本，落實異常改善，滿足客戶需求；再配合品牌商布料整合、成衣生產供應鏈集中的計畫，期能縮短交期，提升競爭力，使福懋品牌的績效永續成長，預期營業額有成長，並與主要成衣廠密切合作，鞏固成衣供應鏈，爭取 111 年的營業計畫與目標達成。

2. 棉紡紗：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短纖紡紗業於 110 年面對歐美日市場訂單逐步恢復，各項原物料隨通貨膨脹快速上漲，加上運費攀上歷史高點，各項生產成本及外在因素均對紡紗產業相當不利。福懋棉紡廠一方面逐步轉嫁成本，一方面順勢調整產品組合，在疫情延續而缺工減產的狀況下，保持各類利基型產品正常供應，依序汰換產值及獲利較低的一般紗種，以維持福懋棉紗廠在台灣機能性紗支市場的優勢地位。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結合上游特殊化學粉體(powder)/纖維的供應商及下游的織造/染整/特殊加工廠，乃至於品牌客戶，以垂直整合的團隊模式，開發客製化/精緻化/獨特化的終端紗品，以迎合消費者多變的消費型態。
- (3) 產品發展趨勢：持續改裝廠內現有複合紗機台，配合終端品牌，拓展高端運動服市場；積極佈局隨著疫情興起的抗菌/保健布料市場，後市可期。

3. 特殊織物：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抗靜電布因台灣防疫用隔離衣及歐洲疫苗廠用無菌衣需求增加近 5 成，110 年出貨量創新高；防火布在中東石油需求逐漸回溫，但東南亞受疫情影響，需求仍未回復，軍警、消防服用布的需求持平。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防火布的上游短纖棉由歐、美供應為主，中游由紡紗→織布→染整→印花→貼合，主要供應廠為台灣、中國大陸(Mainland China)、印度、土耳其、歐美，下游製做成衣以中國大陸、印度、東南亞、中東、歐美等為主。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因原物料、棉價、紗價皆上漲，造成市場觀望，產品朝接受高價或改用低價的產品發展，需全面開發高中低價位產品因應客戶不同需求，再導入彈性、單向吸溼舒適度之提昇，及使用環保原料助劑加工，以因應各名牌永續發展之需求，並因應國際間低價競爭。

4. 碳纖維物：

- (1)產業現況與發展：110 年自行車相關產業復甦，111 年市場訂單明顯再增加，本公司碳纖廠掌握市場契機，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快速提供市場需求。
-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碳纖維物及預浸布屬於中游半成品加工業，上游原料為台塑公司台麗朗碳纖廠及日本著名碳纖廠，下游則有自行車零組件廠、運動器材廠、船舶材料製造廠、複合材料成型廠、營造建築補強業、機械手臂生產廠和無人機生產廠等。台塑公司與本公司同屬於台塑關係企業，互信良好。
-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碳纖維物的產品涵蓋 1.5K、3K、12K、24K 的平紋/斜紋織物、樹脂預浸布、碳纖平板及多軸層織物等，適用於熱固及熱塑成型。本公司複合材料廠結合上、下游產業，共同開發 3C 產品的熱塑/熱固外殼、汽車零組件、機械手臂等，並配合客戶爭取公共工程案及其他一般建築補強案，廠內擁有複材業界最完整實驗設施，可有效及快速提供施工與檢驗資料給廠商參考，增加施工廠商應用，以延伸產品深度及廣度，創造銷售機會。

5. 輪胎簾布：

- (1)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廠產能 2,600 噸/月，內銷占 33%；外銷東南亞、印度、斯里蘭卡、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歐洲等占 67%。越南廠產能 1,600 噸/月，內外銷各約 45%與 55%。多年來由於國際供應量大於需求量，價格競爭激烈，此外，台灣廠產品面臨中國大陸進口聚胺簾布零關稅，外銷無法享受進口國關稅優惠等不利因素，售價長期受到壓抑。110 年全球輪胎產業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個人交通工具需求仍然強勁，自行車胎用細丹尼簾布及防刺布訂單滿載，但由於汽車晶片短缺，汽車廠減產，造成轎車胎製造廠的銷售量減少。另外，台灣、南韓、泰國及越南銷美國轎車胎大廠被課徵反傾銷稅，衝擊本公司簾布供應量。
-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輪胎簾布上游主要原料為聚胺 6、聚胺-66 及聚酯等高強力紗，主要來自台塑關係企業、土耳其及印尼、中國大陸等原絲廠，多年來產能充足，價格競爭，但自 110 年第一季美國德州驟寒引發聚胺-66 主要原料己二腈的供應短缺，造成聚胺-66 原絲長期缺貨，加上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各港口塞港，航期嚴重延誤，對簾布之產銷帶來相當的衝擊。110 年台灣廠及同奈廠合計銷售量較 109 年衰退達 10.9%，不過由於原料短缺也帶動原絲及簾布價格上漲，全年獲利顯著成長
-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輪胎簾布大宗規格因技術門檻不高，加上國際同業

低價競爭搶單，及台灣出口至主要市場關稅不利，福懋簾布廠已逐漸將大宗規格移往越南廠生產，台灣廠及越南廠再投資高階產品的設備，提高高附加價值之自行車胎簾布的銷售量占比，並藉持續開發高階自行車胎用簾布及碳纖軟鋼絲產品，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獲利。

6. PE. 塑膠袋：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PE. 塑膠袋產業在長期價格競爭下，本公司塑膠加工廠以重視品質且價格較佳的日本地區為主，銷售額占 79%，美洲地區 20%、台灣地區內銷 1%。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上游原料為高密度聚乙烯粒及色母，來源為台塑公司，其與本公司同屬台塑關係企業，互信良好。本廠從事吹膜、印刷及製袋，主要供應下游的超市、量販店、便利商店等零售業者，提供消費者購物用之背心提袋、點斷袋、垃圾袋。
-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在國際環保議題持續發酵下，限用或禁用背心袋是近年來的國際趨勢。日本環境省自 109 年 7 月起實施背心袋收費制度，背心袋不得無償提供使用，但厚度超過 50mic、具生物可分解，或生質塑膠含量 25% 以上的背心袋不在此限。智利自 109 年 8 月起限用背心袋，但生物可分解、或用於裸裝商品的背心袋不在此限。未來的法規更加嚴峻，面對國際同業的價格競爭，還要面對各國限用或禁用的法律規定。本廠產品的優勢在於品質，為了維持穩定成長，致力於各種新型環保材料的使用研發，以因應環保更嚴格的趨勢。

7. 福懋加油站(105 站)：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地區加油站至 110 年底有 2,491 站（資料來源：110 年經濟部能源局），其中仍以中油直營站 610 站最多，餘為企業集團、加盟及個體經營之民營加油站。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加油站為油品市場之末端通路，在台灣上游之煉油供油廠只有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家，國外進口油品的數量低微。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同屬台塑企業，互信良好。
-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台灣地區加油站的競爭白熱化，屬高度成熟期市場，站務的多元服務及 SOP 操作的要求須高於同業平均水準。上游廠的供油品質也在研發差異化油品，台塑石化推出 95+Plus 汽油可讓行車更平穩、更省油、馬力強及加速快，有效減少引擎積碳與污染排放，可望提升選用量。全台灣汽柴油銷售比：汽油約占 7 成，柴油約占 3 成。
- (4) 本公司經營加油站，零售油品、便利性車用及生活用品、洗車服務等，故對站體的經營、服務、人員班別調度、副產品促銷及洗車等核心業務，一貫持續強化 SOP 標準作業並培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年度	研究費用支出(元)	成 果
110 年	254,430,094	1. 智慧服飾溫控模組優化 2. Nomex 抗 NIR 迷彩布料開發(續) 3. ZDHC/化學品計劃管理與推動 4. 感溫、感濕變色布料開發 5. 石墨烯涼感/保溫織物開發 6. Cold Black/Bio-3XDRY/Nanosphere/C-change 等 Schoeller 合作案產品開發 7. 生物可分解素材織物 8. 海洋回收及漁網回收素材織物(續) 9. 複合斷面素材織物開發 10. 無水染色(Aqua-off®、Solution Dyed)織物開發 11. 紡拓會合作案 12. Biomass 生質塑膠開發 13. Kevlar 高級自行車單向防刺布開發 14. Hybrid 簾布開發
111 年 第一季	60,220,043	1. aerobrane 電紡膜 outerwear/urban 防水透濕系列正式接單。 2. 生質耐隆 410、生質耐隆 11、生質聚酯布料完成開發。 3. 海洋回收紗，PET 織物完成開發並正式接單。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聚胺/聚酯長纖織染機能布：

1.1 短期

- (1)擴大高利基差別化產品及環保友善化低碳生質素材等具加工優勢之產品組合供應量。
- (2)透過網站線上樣品展示，結合與客戶視訊會議，作好產品開發創新及品牌專案整合營運平台角色，確保單源穩定。
- (3)依市場流行要求短交期配合，對客戶的需求從產品推介到開發作業進行客製化服務，以專案服務深耕，即時爭取訂單。
- (4)致力研發/設備/品質/交期/服務的提升，以強化供應鏈的競爭力。
- (5)因應永續發展 ESG 要求，已積極從事放流水的水治理，包括污清分流分治、再生、回收，達成減量減供減用，目標值年年精進。

1.2 長期

- (1)市場資訊蒐集，深化與各品牌策略夥伴的互依互惠關係，鞏固供應鏈緊密

合作，提高品牌客戶的滿購率。

(2)終端市場戶外服飾/運動機能/時尚休閒/晴雨傘等四大類項，多元擴展。

(3)落實關鍵績效指標 KPI 效益，快速準確交貨時效，滿足客戶的要求。

(4)與品牌商指定之成衣供應商策略結盟，聯合素材/成衣/設計，共同開發推廣。

(5)各大品牌商要求供應商降低製程能源及水耗用標準，福懋各廠區依逐年計畫分期完成各項環保工程，以提升競爭力。

2. 棉紡紗：

2.1 短期

(1)搜集合適的新型纖維，結合特殊織物廠的技術及通路優勢，合作拓展抗疫、防護及醫療等新產品。

(2)持續與各大上游原料廠策略聯盟，開發新產品與新用途，延長產品線的生命周期。

(3)隨著陸續增設的複合紗機台，開發新複合功能的創新紗種，搶攻高單價的品牌客戶。

2.2 長期

引進台灣新型高科技紡織原料，迎合趨勢多樣化及功能複合化的終端客戶需求，以客製化、差異化及永續環保的產品開發為原則，垂直整合上、中、下游的產品，發揮廠內技術優勢，以期成為亞太地區機能性短纖紡織品的關鍵問題解決者。

3. 特殊織物：

3.1 短期

抗靜電布因疫情持續，增加台灣醫療院所及一般診所防疫隔離衣之促銷，並推廣外銷疫苗用制服，再推銷食品業、汽車業及一般防護性制服市場。防火布須再增加不同防火纖維及中低價位布料之開發，供客戶選擇；再增加 OUTDOOR 露營用防火布及加入彈性單向導溼環保等訴求，增加各領域防火布之需求。工業用布增加防刺、防水刀、防狗咬、保溫管、逃生袋等新市場以增加銷售量，達成短期目標。

3.2 長期

抗靜電布增加 RECYCLE POLYESTER 回收絲及環保染料助劑開發，以符合環保永續發展之趨勢，再配合下游成衣製造廠研究無塵衣、手術衣、無菌衣成品之回收可行性，減少碳足跡及節能減碳。新產品開發電動車廠用制服、環保抗菌食品業及噴漆服等產品；防火布增加防火 RAYON 絲等環保素材廣用及改用無氟撥水以利環境之保護，並與上游討論如何回收原料及下游成衣如何重複使

用，以減少環境垃圾；工業用布開發熱塑型樹脂及成品回收技術，以符合日益嚴苛的環保標準，永續發展。

4. 碳纖維物：

4.1 短期

增設生產設備，提升預浸布產能，滿足台灣自行車廠客戶訂單大幅增加之需求。

4.2 長期

結合碳纖及樹脂成複合材料，擴建生產設備，拓展汽車、自行車、運動器材產業，以專業複材成型技術，結合客戶共同開發，投入相關零組件生產。

5. 輪胎簾布：

5.1 短期

(1)台灣廠聚胺簾布：111 年全球輪胎市場因原料價格大漲，需求會轉弱，但在聚胺原絲供應不足情況下，短期難以維持過去生產量及銷售量，不過售價得以暫時維持高檔。台灣廠持續提高高階自行車胎用布及防擦布銷售量占比，優化產品組合，汰減低價、負利產品，以提升整體獲利。主要市場放在台灣、美國、日本、東南亞、印度及歐洲等地區，另持續開發並爭取高階自行車胎之細丹尼訂單。此外，台灣廠因關稅而不利於競爭之訂單，轉單由本公司越南廠供應。

(2)聚酯簾布：汽車晶片短缺問題緩解後，爭取南亞公司確保聚酯原絲供應無虞，繼續爭取台灣、南韓、塞爾維亞、泰國、印度及印尼地區轎車胎廠訂單，以確保整體出售數量，提升市場競爭力。配合南亞公司 111 年第二季環保聚酯簾布絲開發完成，下半年積極爭取歐美日輪胎品牌驗證，提升企業 ESG 形象。

(3)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防擦布、高級自行車胎用細丹尼簾布、防刺布及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量，並推廣無內胎高階公路自行車胎用碳纖維軟鋼絲產品。

(4)越南廠：在抗疫中，須鞏固 1,600 噸/月的產能全產全銷；另單紗浸漬機於 109 年 6 月試車後，設備維修問題已逐項改善，110 年產品已獲多家客戶認證並採購。此外，新購細丹尼簾布、防擦布、防刺布的生產設備 111 年陸續投入生產，可就近供應東南亞客戶，並能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

5.2 長期

為改善台灣廠及越南廠經營體質，110 年起持續進行系列內部改善，如加強各項管理數據整理分析，強化管理效能等，大幅降低失敗成本，也加強生產排程合理化、精準成本分析管控、提升設備妥善率等工程，並建構各項 SOP 標準

作業程序文件及影音教學，以提升設備、人力、原料及技術等多方面之管理綜效；另外也須強化廠內減廢措施，降低廢水排放量。

在銷售方面，運用台灣廠及越南廠優缺點互補的產銷整合，降低大環境變化之衝擊。由於越南政府已經加入多項自由貿易組織如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並與歐盟等多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享有優惠關稅優勢，持續開發上述區域協定之市場，提升銷售量。台灣廠朝開發、銷售高值化、利基型產品方向經營，致力藍海市場。

6. PE. 塑膠袋：

6.1 短期

因應部分國家的環保法規，供應生質環保新袋品，著重於既有客源訂單的確保及新客源的開發，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依 111 年原料價格漲跌之趨勢而調節原料批次購量，降低原料成本，消化庫存成品。

6.2 長期

關注流通業及工業用包裝資材產品，因應環保塑料產品需求的發展，開發相關新產品，謀求轉型及永續經營。

7. 福懋加油站(105 站)：

7.1 短期

- (1)合約招募：農機、工業等大宗用油客戶，提升發油量。
- (2)開發多元支付服務及促銷，以穩定既有客戶，爭取新客戶，並提升發油量。
- (3)洗車精緻化，質量再提升，增加洗車收益。
- (4)調節庫存量與價格波動之有利估算。
- (5)結合社區公益活動，提升企業形象。
- (6)全台灣各縣市政府對加油站體的督管漸嚴，包括安檢、儀檢、環保多項等，本公司 105 站實施連線管理，缺失連線通報改善，減少處罰，並增進環保與社區安全。

7.2 長期

- (1)針對加油站各站體的租期、地利等評估，汰弱留強，增進整體加油站的經營效益，並拓增新站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 (2)因應精簡人力及配合客人意願，持續增設自助加油設備，朝向每站都有自助加油島的選項發展，提供客戶優惠。
- (3)持續聯名卡與會員卡推廣，提升油外收益，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 (4)多元營收開發，擴增尿素販售，開發公司自有產品販售、人工洗車及充換電站設置等。
- (5)電動機車對短期經營已造成漸增之衝擊，長期因素再增列電動汽、機車與

無人駕駛車之衝擊，審慎評估因應，但有利於台灣環境的環保減碳，平常心因應科技之變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生產銷售的紡織品概屬民生廣泛用品，非如電子業或稀有產品類之寡占市場，全球同業以百家千家計，產品與素材的分類訴求多元，坊間缺乏國際機構或各進口國海關細分類的交易量數據，任一企業的產銷量占全球的比例均極低且分類困難，無市場占有率的數據可參，惟本公司追求設備產能用滿，注重年度總體生產品質與銷售量的實質成長，專注於既有客戶對長纖平織布同類加工布種的續訂力與滿購率，並拓展新興國家市場的客戶版圖。

(1)聚胺/聚酯長纖織染機能布：

福懋紡織製品的銷售量分佈至終端市場主要區分四大項：運動 (Sports) 占 49.2%、戶外機能 (Outdoor) 占 35.7%、平價休閒 (Casual) 占 11.8%及晴雨傘 (Umbrella) 占 3.3%。主要客戶以全球或國際知名品牌為主，並互為策略夥伴關係，與品牌/成衣廠客戶形成緊密的供應鏈，從產品設計開始，共同開發素材、織物設計、染整加工到服裝應用，成品布銷售地區以大陸、香港、東北亞 (韓國、日本)、東南亞 (越南、印尼、泰國、寮國、緬甸)、南亞 (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 等服裝生產製造廠為主，而客戶的續購量及滿購率則隨品牌客戶業績之消長而調適。

(2)棉紡紗：

①銷售地區：內外銷比例及地區如下表所示：

地區別	年度	台灣	東南亞	中南美洲	其他	合計
銷售比例(%)	109	90	7	1	2	100
	110	83	9	3	5	100
說明	本表按各年度銷售額統計。					

②棉紡廠 110 年傳統紗銷售數量約占 28.1%，機能性紗種約占 71.9%；傳統紗銷售金額約占 10.3%，機能性紗銷售金額約占 89.7%；因此，發展機能性紗種具有比較大的效益。

③台灣紡織業下游大量外移，訂單隨之流失，更有低價進口紗充斥市場，造成傳統紗支的經營困境，多數紗廠縮小規模減產，少數甚至關廠。

④加強差異化產品的研發，配合上、下游的垂直整合，以產業用防護類機

能紗為主力，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 ⑤靈活調整生產設備及產品組合，掌握市場消費者習性多變的流行商機，避開進口紗大宗規格的價格競爭，追求精緻化、高值化的市場，維持在台灣棉紗廠的領先地位。

(3)特殊織物：

- ①銷售地區及比例如下表：

地區別	年度	台灣	歐美	亞太	合計
銷售比例(%)	109	12	28	60	100
	110	13	24	63	100
說明	本表按各年度銷售額統計。				

- ②抗靜電布以歐洲、台灣市場為主。
 ③防火布以亞太及中東石油服市場為主。
 ④工業用布以台灣及東南亞標案為主。

(4)碳纖織物：

- ①本公司複合材料廠是台灣唯一擁有碳纖織物、環氧樹脂預浸布、多軸向碳纖織物及模壓成型等生產設備製造廠，廠內複材實驗設備齊全完整，有機會建構及制定產業的產品標準，並調適設備與製程，便於優先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
 ②110年台灣內銷占78%、外銷22%，外銷地區有日本、韓國、泰國、中國大陸、印尼、澳洲、加拿大、中南美、歐洲等。

(5)輪胎簾布：

銷售地區及比例(台灣廠及同奈廠)如下表：

地區別	年度	台灣	印度	東南亞	東北亞	中國大陸	美國	其他	合計
銷售比例(%)	109	30	10	34	7	8	6	5	100
	110	20	16	39	5	8	5	7	100
說明	本表按各年度(台灣廠+同奈廠)銷售額統計。								

(6)PE.塑膠袋：

本公司110年塑膠袋的銷售額，日本占79%、美洲地區20%、台灣1%。銷

售方面，在既有利基上，積極開發新客源，擴大市占率；生產方面，設備陸續汰舊換新，以配合日本便利商店店鋪數成長的需求；另致力於節能減碳、生產成本降低、開發差別化及環保化產品，增強產品組合，提昇產品的競爭力。為配合日本實施的限塑與減碳政策，生質環保型背心袋取得日本 JBPA 認證，109 年 6 月於 7-11 店鋪使用，再努力拓展其他客戶。

(7) 福懋加油站：

- ① 市場占有率：福懋加油站 110 年底有 105 站，發油量略低於同業平均，約占台灣市場之 3.0%，100%內銷。全台灣之加油站主要分為三，第一集團為中油直營站（610 站，占 24.5%），第二為福懋、台亞、全國、統一、台糖、山隆等次集團（約 70-110 站/集團），第三為小型連鎖或個體經營之加油站。
- ②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長期以來加油站市場為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寡占競爭，供給無虞。110 年 5 月因疫情進入三級警戒管制約 70 天，民眾減少外事活動，加上全球油價走揚，消費者加油的需求下降，加油站的競爭更加激烈。展望 111 年，逐步導入更多元支付方式，開拓專案促銷及新站營運，發油量可望小幅成長。
- ③ 競爭發展與因應對策：加油站市場競爭主要有現金降價、信用卡優惠、贈品、洗車優惠等，促銷活動多元化，企業集團或連鎖經營較有多元發展與機會。福懋加油站具有台塑企業之品牌、品質、制度化、多類自產品、刷卡優惠及後勤支援等優勢，已在台灣中南部享有口碑與信賴，面對成熟期高度競爭的油品通路市場，福懋加油站持續以現金或聯名卡提供顧客較高之降價優惠，多年持續推廣 VIP 會員卡、人員訓練、推動 5S、TPM 管理等，並加強自助加油、農機與企業用戶月結優惠、專業洗車與副產品促銷等多元化經營，全面提升綜合競爭力與發展。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各類產品別情況已如前述，另請參見本冊[伍]營運概況各節及[壹]致股東報告書等的說明。

3. 市場競爭地位與因應：

本公司產品除加油站 B2C 外，餘皆為 B2B 行銷模式，擁有長期往來客戶及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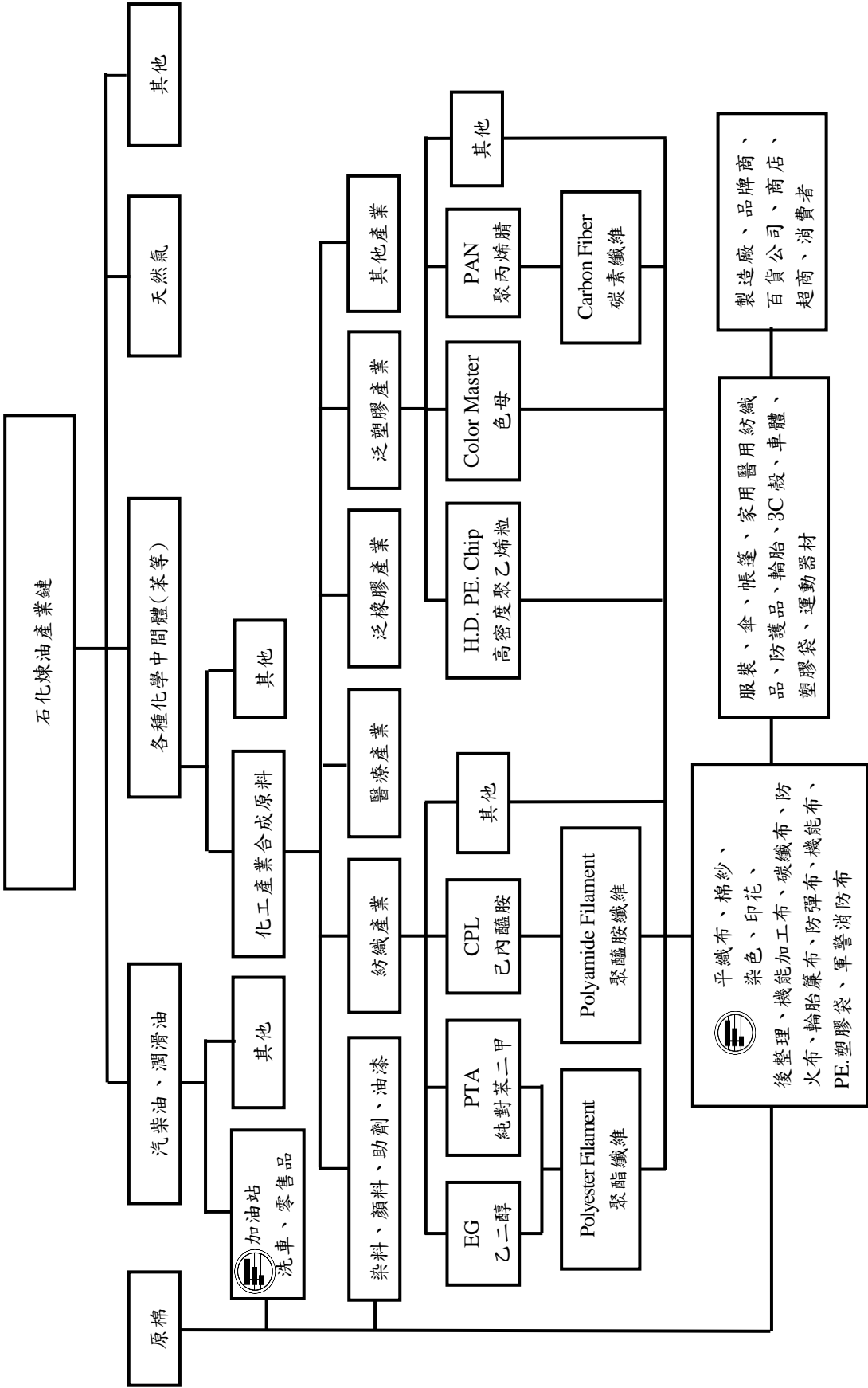
際品牌 final buyer 的信賴與口碑，惟因前有強敵、後有追兵的市場競爭結構下，價格戰激烈，本公司持續開拓新材料、新機能、差別化、綠創新、新興市場等，堅持品質，擺脫追兵，尋訪藍海型之市場、產品與客戶，並對較具優勢的品項加強發揮，擴增效益。

4. 供應鏈關聯性：

按交易金額計，本公司多年來上游原物料供應商約 60%向台塑企業採購，交叉持股普遍，長期合作，無慮信用交易問題；下游客戶末端 60%以上為長期往來及品牌信賴型客戶，經營穩定。

本公司上、中、下游原物料及產品之供應鏈關聯性如下圖：

台灣紡織產業鏈 Textile Industries Chain of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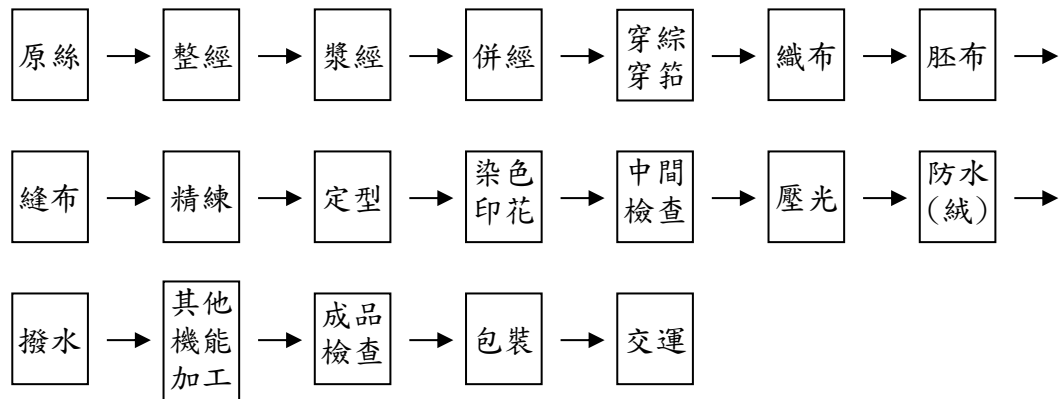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聚胺織物	濕式透氣防水雨衣、防水透氣雪衣、夾克、睡袋、成衣、羽絨衣、運動服、夾克、獵裝、帽、營帳、空氣床、高爾夫傘、海灘傘、風帆、手套、傢飾、抗電磁波遮避物等用布。溫控、光顯、偵測、定位等多功能智慧服飾。
聚酯織物	運動休閒裝、超細纖維服裝、窗簾等用布。
純棉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織交織布、先染格子布	服裝、夾克、襯衫、傘、背包、傢飾、醫療保健等用布。
輪胎簾布	各種輪胎簾布及胎唇防擦基布、輸送帶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等。
精梳棉紗、混紡紗	各式平織與針織衣著用紗、純棉及混紡織物用紗、長短織交織布用紗、先染格子布用紗等。
新機能紗	依照各紗種之機能特性，可個別應用於各類衣著、寢具、健康織品、運動休閒服飾、衣帽、外套、傘及特殊加工等用紗。各種平織與針織布用紗。
防護織品	石化服、飛行服、坦克迷彩服、特勤服、鎮暴服、海事輪機服、炸藥廠工作服、消防衣、抗靜電弧衣、抗鐵液噴濺服、軍用防火迷彩雨衣等用布。
特殊織品	電子、食品、製藥無塵/無菌衣、噴漆服醫療手術衣、防疫用隔離衣、包布、防彈/防刺衣、頭盔、盾牌、音響彈波、防水刀服、抗病毒、防皺彈性醫生服、護士服及雙彈制服等用布。
碳纖維複合材料織物	運動器材、自行車、摩托車、汽車、航太工業、3C 產品、機械手臂及機件結構、建築補強、風力發電葉片等用材。
塑膠袋	購物用塑膠袋、點斷袋、清潔袋。
超級柴油 九八、九五 Plus、 九二無鉛汽油 各類機油、車用/生活用品 洗車	車輛燃油、發電機用油、潤滑品及保養、清潔。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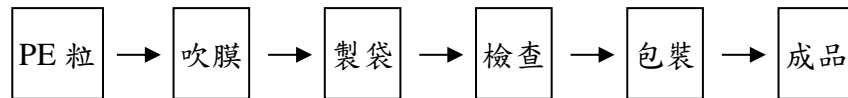
(1) 長纖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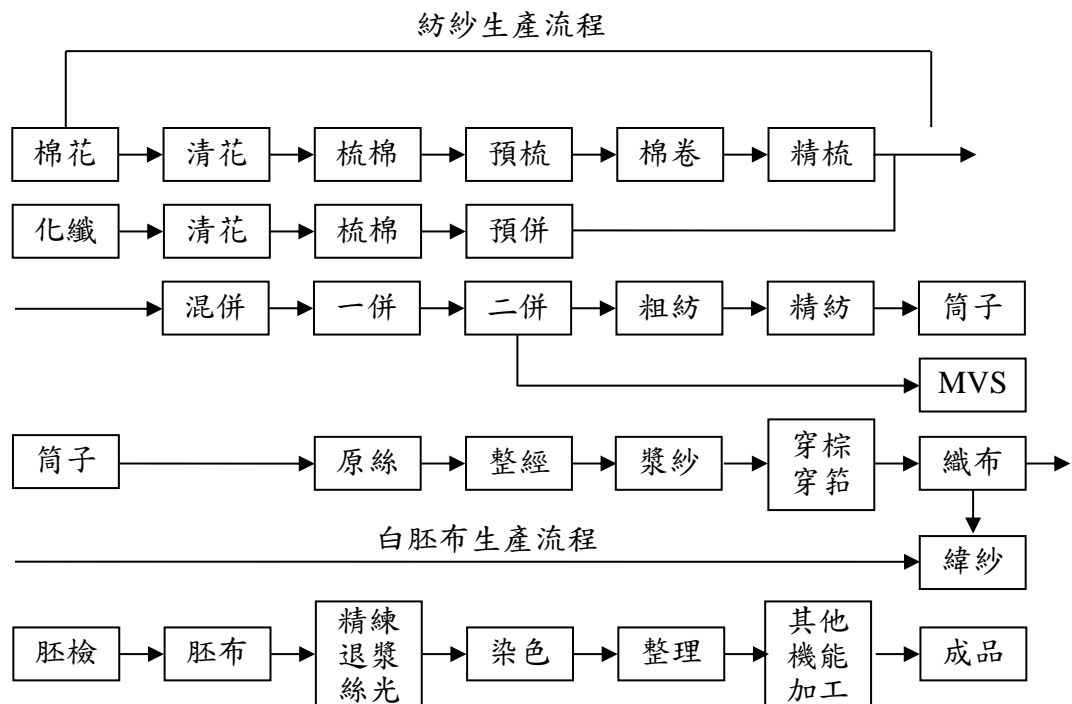
(2) 簾布：



(3) PE 袋：



(4) 短纖織物：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簾布絲	公噸	28,368	2,784,310	台化公司、神馬
聚胺絲	公噸	6,800	622,394	台化公司、台灣興業、遠東
聚酯絲	公噸	7,713	604,567	南亞公司、力麗、新光
助劑	公噸	26,839	1,619,051	遠巧、亨斯邁、贊勝
聚酯簾布絲	公噸	5,876	236,065	南亞公司
原棉、聚酯棉	公噸	3,328	218,632	台化公司、南亞、聯成
染料	公噸	2,514	563,644	金皇、泰鋒、協京
胚布	千碼	22,157	392,997	勤佳商、蘇州新金晟
台塑烯	公噸	4,358	125,188	台塑公司
漿料	公噸	4,279	132,344	立松、晉盟、穩好、炬合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油品事業部積極佈建油品通路並持續拓展加油站，同時因應客戶端需求而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第一季(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8,144,370	37.06	關係人	台塑石化	9,640,038	36.70	關係人	台塑石化	2,613,546	34.71	關係人
2	其他	13,829,438	62.94	-	其他	16,626,212	63.30	-	其他	4,915,114	65.29	-
3	-	-	-	-	-	-	-	-	-	-	-	-
	進貨淨額	21,973,808	100	-	進貨淨額	26,266,250	100	-	進貨淨額	7,528,660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為因應分散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終端客戶需求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28,783,492	100	-	其他	32,799,007	100	-	其他	8,913,782	100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銷貨淨額	28,783,492	100	-	銷貨淨額	32,799,007	100	-	銷貨淨額	8,913,782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主 要 商 品 生 產 量 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胺/聚酯布	346,290 千碼	270,739 千碼	13,371,223	312,914 千碼	239,279 千碼	11,975,084
聚胺/聚酯簾布	64,400 公噸	43,988 公噸	7,228,018	64,400 公噸	47,285 公噸	6,065,776
PE 塑膠袋	8,040 公噸	3,742 公噸	243,329	8,040 公噸	4,514 公噸	273,930
紗支	26,400 件	13,450 件	532,800	26,400 件	13,291 件	343,282
特織布	5,040 千碼	6,648 千碼	1,155,666	5,040 千碼	5,331 千碼	944,094
合計			22,531,036			19,602,166

註：1.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主 銷 度 要 售 商 量 品 值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胺/聚酯布	27,886 千碼	1,068,414	235,492 千碼	11,920,218	31,492 千碼	1,014,549	192,055 千碼	10,747,695
聚胺/聚酯簾布	8,658 公噸	1,814,589	33,662 公噸	5,229,014	10,684 公噸	1,763,348	36,951 公噸	4,363,624
PE 塑膠袋	936 公噸	46,472	2,823 公噸	197,965	1,032 公噸	46,591	3,437 公噸	224,579
紗支	11,169 件	391,747	1,437 件	117,932	10,489 件	268,729	312 件	11,522
特織布	4,651 千碼	669,106	2,212 千碼	441,251	3,721 千碼	498,811	1,834 千碼	372,406
油品	427,106 公秉	10,811,504	0 公秉	0	465,628 公秉	9,414,248	0 公秉	0
土地開發		4,531		0		19,252		0
招商收入		-		31,652		-		31,992
佣金收入		54,612		0		6,146		0
合計		14,860,975		17,938,032		13,031,674		15,751,818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男	1,755	1,697	1,666
	女	798	802	796
	合 計	2,553	2,499	2,462
平 均 年 齡		45.7	46.0	46.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9.1	19.0	18.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68	1.92	1.95
	大 專	39.48	39.82	39.69
	高 中	52.81	52.68	52.23
	高中以下	6.03	5.88	6.13
備註	1. 109 年度另僱用外籍員工 520 人、契約工 229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41 人。 2. 110 年度另僱用外籍員工 447 人、契約工 234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093 人。 3.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另僱用外籍員工 479 人、契約工 239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00 人。 4. 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計算不含外籍員工、契約工及油品部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486,000 元	411 元
其他損失	0	0
說明	違反廢棄物、水污法規各 1 件，合計罰款 466,000 元 違反職業安全 1 件，合計罰款 20,000 元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

1. 目前及未來擬採行之改善計劃及因應對策

(1) 依據法規辦理各項變更申請作業。

- (2)採新最佳化控制設備及技術，降低污染排放量。
- (3)持續進行工廠內排污減量優化製程改善活動，提升操作員專業能力。
- (4)設立預警及緊急應變處理機制，防止突發異常發生。
- (5)本著追根就底精神，就管理面，環境面、作業面，徹底檢討及分析異常原因，採取積極有效改善對策，並納入 SOP 作業基準，定期教育員工，杜絕再次發生。

2. 二年內購置及改善污染防治設備：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設置2.6MW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備，減少CO2排放，投資金額13,000萬元。 2. 重油燃料改用天然氣替代，減少CO2排放，新增管路及設備改善費用4,500萬元。 3. 減少生煤使用量3,500公噸，減少CO2排放。 4. 增設3,500噸印染逆滲透水回收設備，投資金額3,600萬元。 5. 更新69kv 特高壓站主變壓器1組，投資金額1,500萬元。 6. 持續之廢水處理設備更新及改善，約2,000萬元。	1. 持續進行重油燃料改用天然氣替代，減少CO2排放，新增管路及設備改善費用3,000萬元。 2. 減少生煤使用量5,000公噸，減少CO2排放。 3. 持續之廢水處理設備更新及改善，投資金額2,000萬元。 4. 新增使用自來水管線工程，投資資金額3,000萬元。
預計改善情形	配合政策，提高再生水及綠電及潔淨能源使用比例，減少CO2排放及廢水污染。	配合政策，提高綠電及潔淨能源使用比例，減少CO2排放及水污染。
金額	24,600 萬元	8,000 萬元

(三)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著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已嚴格規範及禁用各類有害物質於生產製造及操作，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 環保政策：

1. 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 (1)確實遵守安衛環法規及其他利害相關者合理要求。
- (2)落實安衛環管理系統，加強污染預防及降低危害風險。
- (3)推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控制，以預防傷害及不健康事件發生。
- (4)推動節能減廢，降低環境及安全衛生之衝擊。
- (5)加強敦親睦鄰，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落實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

2. 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由專責單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配合推動節能減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因應未來之國際環保發展趨勢。110 年完成節能減碳 71 件，CO2 減排量 7,121 噸/年。

3.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 (1)執行鍋爐及製程設備之 Sox、Nox、VOCs 及粉塵等污染物質之降低，採用有效之防治回收設備，提高各項去除污染物質之效率，減少排放量。
- (2)鍋爐及製程上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靜電集塵器、濕式排煙脫硫塔、SCR 排煙脫氮、活性炭及凝核技術回收吸附塔及蓄熱焚化處理設備等。
- (3)鍋爐煙氣自動連續偵測設施之定期校正及檢測比對與空污費申報。

4.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依據政府規定申請取得排放許可文件，依法規規範進行廢水處理操作及訂定內部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執行廢水減量及符合廢(污)水放流管制標準，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依據環保法規，完成設置廢水場放流水 24 小時自動連續偵測設備，分析水質及記錄水量與連線環保機關網站及依法定期校正。

(1)廢水源頭管理：

針對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措施及監測管理，落實廢水質與廢水量源頭管理：

- A.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與計量。
- B.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與計量。
- C. 妥善設置雨污分流流放設施。
- D. 各股廢水之水質及水量監測。
- E. 採購生產製程，採購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率之技術生產設備。
- F. 研發綠色品牌產品。
- G. 改善製程，降低原水用量，並增設中水回收設備，減少新鮮水使用比率。

(2)廢水處理設施管理：

A. 廢水水質及水量之管理：

- a. 成立廢水處理設施管理專責單位。
- b. 廢水排放許可之申請與定期申報。
- c. 內、外部稽核部門之自我管理。
- d. 委外機構之協辦各式文件申請及定期進行水質檢測。
- e. 廢水放流水 CWMS 自動連續水質監測系統設置及保養維護措施。
- f. 加強雨、污分流之管控作業及不明管線路管理措施。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

- a. 制定廢水處理操作運轉作業規定。
- b. 制定廢水放流操作監測作業規定。
- c. 廢水處理紀錄與網路申報。
- d. 水污費申報。
- e. 污泥處理及乾燥減量作業。
- f. 廢水操作異常報備及緊及應變作業。
- g. 廢水放流監測與連線監控作業。

C. 雨水管理措施：雨水排放管、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等。
並完成本、二廠區之雨污分流水渠工程。

D. 生產織布及印染製程廢水回收，提高再生水使用比例。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有效管制廢棄物清理作業，並對廢棄物管理以製程減廢及分類及可再利用為主，管理措施如下：

(1)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後，並統計數量依法登錄及申報，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並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等，且廢棄物貯存場所依法規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等防治設施與標示。

廢水污泥先經乾燥設備降低含水率減量後，再行委外合法處置。

(2)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為確保各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最終處置，管理系統包括：

- A. 依法制(修)定及更新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 B. 建立廢棄物承攬商資料。
- C.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確保廢棄物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D.清理計畫書管理作業，確保出廠之廢棄物品項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再者，為了解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不定時抽車追蹤等外，規定承包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之上網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處置。

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措施：

本公司制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進行管理，藉以確保運作安全、避免污染環境，並符合法規要求。

相關管理預防措施：

-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進貨、使用及貯存時除依法上網申報外，並嚴格控管貯存量，以減少貯存量降低危害的風險。
- (2) 容器、包裝依法標示清楚，使用區及貯存區皆貼上各項警示語或圖案。
- (3) 按時切確填報緊急應變器材檢查表，詳細檢點每項設施以維持各項設施為良好的狀態(包含請廠外廠商校正及測試)。
- (4) 貯存區設有防溢堤以防止洩漏外流。
- (5) 訓練現場人員熟悉各項生產設備操作，並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程序皆按標準作業流程操作。
- (6) 安排現場人員定期上毒化物災害教育訓練課程，增加災害應變觀念。
- (7) 藉由平時之訓練與演練：每年實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無預警測試二次；每年實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整體應變演練一次。

7. 節能減碳措施，並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

本公司多年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改善，由各廠處針對製程執行能源使用減量、能源循環再用、更換高效率馬達、增設變頻器、汰換節能燈具、廢熱回收再用、設備效率提升，並執行各項能源管理及節能措施，而近年推動大型減碳計畫如下：本廠廠房開始鋪設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備，提高綠能發電比例；逐一改裝鍋爐燃油系統，更換為天然氣低碳能源，藉以降低碳排放量。

而且本公司參與經濟部工業局主辦，由「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之企業溫室氣體自願減碳專案計畫，每年配合提報各類節能減碳方案，並由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來廠查驗成效，獲得肯定。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勞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休假福利

提供員工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傷假、產假、選舉假、病假、生理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等各類別休假。

(2) 保險福利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3) 退休福利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員工達到法定退休條件時依法給付退休金。

(4) 婚育福利

- ①員工本人或親屬發生結婚或喪亡時，公司致贈賀金（奠儀/品），並補助各級主管致贈賀金（奠儀）。
- ②公司設有哺乳室，提供員工於上班時間之哺（集）乳需要。
- ③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員工得依需要提出申請。

(5) 健康照顧福利

- ①每年提供法令規定之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②對於從事噪音、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員工，主動安排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分級管理。歷年員工特殊健康檢查均達到 100%受檢率。
- ③補助員工及眷屬至長庚醫院之就醫費用，另健康檢查亦享優惠折扣。不定期發送健康衛教資訊、辦理廠區健康講座。
- ④廠區配置醫務室及專職醫護人員，不定期辦理健康體重管理、戒煙宣導、癌症篩檢、預防保健等健康促進活動。

(6) 生活福利

- ①提供生日、勞動節與中秋節禮金。
- ②規劃補助員工旅遊及年終聚餐等活動。
- ③廠區設置員工餐廳、單身宿舍及便利商店。
- ④提供子女獎學金。
- ⑤簽訂員工特約商店優惠。
- ⑥自設幼兒園。

(7) 員工餐廳福利

- ①員工每日伙食之用餐補助。
- ②固定每月兩次及春節期間出勤加菜，慰勞員工辛勞。

(8) 員工關係促進

- ①補助員工社團活動。
- ②參加企業運動會，鼓勵運動風氣。
- ③表揚優良從業人員，頒給獎狀及獎品。

(9) 人身及家庭照顧

- ①每年發給作業服或作業服代金。

②成立互助委員會，並由公司定期補助，舉凡本人結婚、死亡、殘廢、生育及就醫或家屬喪葬、就醫、子女教育貸款、結婚等，均可依互助辦法之規定領取補助金。

③從業人員死亡依撫卹辦法發給撫卹金。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培訓體系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等。每年編列年度教育訓練計劃，逐項辦理實施並給予成效評核。另外，為因應國際化經營需要，持續舉辦員工語文進修訓練，包括英語、日語等。

3. 退休制度：

(1) 申請退休

①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②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③工作年資滿十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2) 命令退休

①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②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3) 退休金給付制度之選擇

①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人員，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或暫不選擇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自適用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之前之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後不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

②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到職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給付。

(4) 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①退休金發給基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發給百分之二十。

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提撥工資百分之六存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六十歲時，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5) 退休辦理方式

①申請退休者應填妥「從業人員自請(命令)退休表」一式兩份連同證明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②命令退休者由人事部門填寫「從業人員自請(命令)退休表」。

4.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員工福利措施均依上述及相關辦法辦理，實施情形良好。本公司除每月固定提撥新、舊制退休金外，並依法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確保足以支付次一年度符合退休員工之退休準備金，本公司 110 年度退休人數 70 人。

5. 勞資協議情形：良好。

-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各派代表參加，舉凡協議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劃、提高工作效率等事項均為討論範圍。
- (2) 制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3) 依照勞工安全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防範意外災害發生，維護員工安全。

6. 各項勞工權益維護情形：良好。

基於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之精神，即使在最艱困的經營環境下，企業仍與員工共體時艱，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而在進行員工部門調動與職務異動前，部門主管均會先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 (1) 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定勞動條件。
- (2) 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 (3) 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 (4) 公司設有「獎懲委員會」，由多位業務相關高階主管針對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予以討論及決議。員工對於獎懲內容若有意見，得於公告後 7 日內提出申訴要求。
- (5) 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6) 訂定「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管理辦法」。當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含員工）受到不當、不公平待遇或發現本身權益受損時，均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反應，例如意見箱、投訴電話專線、投訴電子信箱等，隨時得到協

助與處理。員工亦可經由勞資會議、福委會等定期召開之會議，提出建議進行協商，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另可透過福利委員會提案反應相關福利意見。本公司在員工經常出入地點設置實體意見箱，供員工反應相關工作或生活上待協助問題，並指定專人進行立案及處理回覆，暢通與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 勞資糾紛狀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鮮少發生勞資糾紛，因此估計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金額發生機率極低。

4. 公司因應措施：

勞工意識在人性尊重的理念下，只有增加溝通才能消除對立，有鑑於此，多年來透過各種方式及各種管道來了解員工的意見需要，從而了解可能發生的紛爭，遇有法規或政策修改，隨時與本公司企業工會溝通與協調，謀求共識。公司有關管理規章亦同步因應法規及員工實際需要適時增修訂。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合併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註1)	
流 動 資 產	23,982,143	23,771,559	17,512,757	15,579,258	17,693,888	18,692,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22,278	18,770,958	12,698,739	12,322,002	11,541,908	11,587,338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53,698,614	50,483,976	50,550,377	51,560,798	52,106,392	51,943,025
資 產 總 額	94,703,035	93,026,493	80,761,873	79,462,058	81,342,188	82,222,41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413,895	9,191,230	8,482,750	7,666,097	7,905,048	8,395,776
分 配 後 (註 2)	12,614,758	12,729,026	12,694,412	9,350,762	9,589,713	8,395,776
非 流 動 負 債	12,106,570	8,886,573	8,005,223	10,312,373	11,193,281	11,224,94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1,520,465	18,057,803	16,537,973	17,978,470	19,098,329	19,620,723
分 配 後 (註 2)	24,721,328	21,595,599	20,749,635	19,663,135	20,782,994	19,620,7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379,395	68,913,204	64,219,249	61,483,588	62,243,859	62,601,694
股 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 本 公 積	274,343	1,268,860	1,289,642	1,297,081	1,301,769	1,304,02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752,410	19,525,220	21,091,868	19,003,712	19,336,630	19,893,628
分 配 後 (註 2)	11,551,547	15,987,424	16,880,206	17,319,047	17,651,965	19,893,628
其 他 權 益	37,525,951	31,291,978	25,010,157	24,355,213	24,777,878	24,576,457
庫 藏 股 票	(19,935)	(19,500)	(19,064)	(19,064)	(19,064)	(19,064)
非 控 制 權 益	3,803,175	6,055,486	4,651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3,182,570	74,968,690	64,223,900	61,483,588	62,243,859	62,601,694
分 配 後 (註 2)	69,981,707	71,430,894	71,430,894	60,012,238	60,559,194	62,601,694

註 1：110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10 年分配後資料係依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2. 合併財務報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註2.3)	110年 (註1)	
營業收入	40,705,664	35,759,528	36,647,721	28,783,492	32,799,007	8,913,782
營業毛利	5,138,771	3,546,752	3,721,319	3,012,827	4,173,570	1,025,297
營業損益	2,461,490	884,133	1,066,098	576,346	1,550,167	366,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4,994	3,645,274	4,096,075	1,686,216	837,188	289,060
稅前淨利	5,276,484	4,529,407	5,162,173	2,262,562	2,387,355	655,8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760,016	3,900,407	4,625,213	2,095,790	2,143,167	557,205
停業單位利益	-	1,420,293	1,204,254	(484)	-	-
本期淨利(損)	4,760,016	5,320,700	5,829,467	2,095,306	2,143,167	557,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1,444	(3,151,652)	(6,364,452)	(626,986)	297,081	(201,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31,460	2,169,048	(534,985)	1,468,320	2,440,248	355,5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79,871	4,737,406	5,188,729	2,095,548	2,143,167	557,2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80,145	583,294	640,738	(242)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148,811	1,730,196	(1,175,723)	1,468,562	2,440,248	355,5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582,649	438,852	640,738	(242)	-	-
每股盈餘(元)	2.54	2.82	3.08	1.25	1.27	0.33

註1：110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1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福懋科技16%之股權，並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處分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為30.68%且無實質控制力，故依規定重行表達合併營業額、利益額。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香港(瑞業)予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並於民國109年4月9日完成轉讓予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故依規定重行表達合併營業額、利益額。

(二)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註1)
流動資產		10,750,378	11,099,040	11,138,323	9,783,820	11,057,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2,389	6,785,900	6,478,848	6,339,354	6,054,42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67,321,393	62,614,563	57,763,020	58,678,588	59,587,887
資產總額		85,504,160	80,499,503	75,380,191	74,801,762	76,699,9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08,906	2,953,605	3,245,897	3,073,268	3,332,225
	分配後(註2)	7,609,769	6,491,401	7,457,559	4,757,933	5,016,890
非流動負債		11,715,859	8,632,694	7,915,045	10,244,906	11,123,9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24,765	11,586,299	11,160,942	13,318,174	14,456,138
	分配後(註2)	19,325,628	15,124,095	15,372,604	15,002,839	16,140,803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本公積		274,323	1,268,860	1,289,642	1,297,081	1,301,7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752,410	19,525,220	21,091,868	19,003,712	19,336,630
	分配後(註2)	11,551,547	15,987,424	16,880,206	17,319,047	17,651,965
其他權益		37,525,951	31,291,978	25,010,157	24,355,213	24,777,878
庫藏股票		(19,935)	(19,500)	(19,064)	(19,064)	(19,0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379,395	68,913,204	64,219,249	61,483,588	62,243,859
	分配後(註2)	66,178,532	65,375,408	60,007,587	59,798,923	60,559,194

註1：110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11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2. 個體財務報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註1)
營業收入	25,713,839	27,593,484	27,468,794	21,524,891	24,490,081
營業毛利	2,498,379	2,150,618	2,212,089	2,104,229	2,849,599
營業損益	604,472	223,793	280,100	243,559	865,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78,948	5,031,969	5,313,287	1,946,664	1,400,575
稅前淨利	4,483,420	5,255,762	5,593,387	2,190,223	2,266,1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279,871	4,737,406	5,188,729	2,095,548	2,143,1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279,871	4,737,406	5,188,729	2,095,548	2,143,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8,940	(3,007,210)	(6,364,452)	(626,986)	297,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48,811	1,730,196	(1,175,723)	1,468,562	2,440,248
每股盈餘(元)	2.54	2.82	3.08	1.25	1.27

註1：110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周建宏、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07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8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9	吳漢期、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吳漢期、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註：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109 年度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周建宏會計師更換為梁華玲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註1)	
分析項目(註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2	19.41	20.48	22.63	23.48	23.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1.04	446.62	569.18	582.66	636.27	637.1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54.75	258.63	206.45	203.22	223.83	222.64
	速動比率	159.45	158.90	103.10	108.47	116.52	114.79
	利息保障倍數	27.14	21.13	23.54	14.49	16.22	19.2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5	6.89	8.30	8.61	9.17	8.85
	平均收現日數	44.24	52.97	43.97	42.39	39.8	41.24
	存貨週轉率(次)	4.36	3.75	3.92	3.45	3.88	3.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8	10.87	11.89	10.44	11.64	12.28
	平均銷貨日數	83.71	97.33	93.11	105.79	94.07	9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2	2.00	2.33	2.3	2.75	3.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38	0.42	0.36	0.41	0.4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6	4.34	5.52	2.78	2.82	2.86
	權益報酬率(%)	6.64	5.27	6.65	3.33	3.46	3.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32	26.89	30.64	13.43	14.17	15.57
	純益率(%)	11.69	10.91	12.62	7.28	6.53	6.25
	每股盈餘(元)	2.54	2.82	3.08	1.25	1.27	1.3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30	60.57	79.59	55.03	30.78	(4.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49	102.23	97.25	91.21	86.44	79.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4	1.78	3.22	0.01	0.73	(0.3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89	9.22	8.45	8.96	4.11	4.32
	財務槓桿度	1.08	1.31	1.26	1.39	1.11	1.11

註1：110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1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110年度股利收入較109年度減少665,941仟元及存貨增加1,066,826仟元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110年度現金股利支出減少2,524,876仟元所致。
3. 營運槓桿度變動原因：主要係110年度營業利益較109年度增加973,821仟元所致。
4. 財務槓桿度變動原因：主要係110年度營業利益較109年度增加973,821仟元所致。

(二)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註1)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86	14.39	14.81	17.8	18.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1.11	1142.75	1113.38	1131.48	121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3.83	375.78	343.15	318.35	331.84
	速動比率	127.86	206.97	197.01	189.65	195.42
	利息保障倍數	38.16	50.51	69.88	29.95	28.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34	11.66	12.24	10.7	11.39
	平均收現日數	32.19	31.30	29.82	34.11	32.05
	存貨週轉率(次)	4.98	5.16	5.29	4.58	5.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57	12.62	13.39	11.58	13.08
	平均銷貨日數	73.29	70.74	69.00	79.69	6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6	4.07	4.24	3.4	4.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4	0.36	0.29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9	5.81	6.74	2.87	2.91
	權益報酬率(%)	6.29	6.85	7.79	3.33	3.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61	31.20	33.20	13.00	13.45
	純益率(%)	16.64	17.17	18.89	9.74	8.75
	每股盈餘(元)	2.54	2.82	3.08	1.25	1.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22	135.38	126.39	90.01	67.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31	100.92	96.19	89.24	90.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0.81	0.61	(1.56)	0.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93	16.65	13.61	14.56	4.93
	財務槓桿度	1.24	1.86	1.39	1.43	1.11

註1：110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110年度股利收入減少598,026仟元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110年度股利支出較109年度減少2,527,300仟元所致。
3. 營運槓桿度變動原因：主要係110年度營業損益較109年度增加622,059仟元所致。
4. 財務槓桿度變動原因：主要係110年度營業損益較109年度增加622,059仟元所致。

註3：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

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聖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閱第158頁至240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第241頁至313頁)
-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說 明
流動資產	17,693,888	15,579,258	2,114,630	13.57	-
非流動資產	63,648,300	63,882,800	-234,500	-0.37	-
資產總額	81,342,188	79,462,058	1,880,130)	2.37	-
流動負債	7,905,048	7,666,097	238,951	3.12	-
非流動負債	11,193,281	10,312,373	880,908	8.54	-
負債總額	19,098,329	17,978,470	1,119,859	6.23	-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	-	-
資本公積	1,301,769	1,297,081	4,688	0.36	-
保留盈餘	19,336,630	19,003,712	332,918	1.75	-
其他權益	24,777,878	24,355,213	422,665	1.74	-
庫藏股票	(19,064)	(19,064)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243,859	61,483,588	760,271	1.24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計	62,243,859	61,483,588	760,271	1.24	
說明：無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科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799,007	28,783,792	4,015,215	13.95
營業毛利	4,173,570	3,012,827	1,160,743	38.53
營業費用	2,623,403	2,436,481	186,922	7.67
營業損益	1,550,167	576,346	973,821	168.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7,188	1,686,216	(849,028)	(50.35)
稅前淨利	2,387,355	2,262,562	124,793	5.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43,167	2,095,790	47,377	2.26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484)	484	100.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97,081	(626,986)	924,067	14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0,248	1,468,320	971,928	66.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160,743 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 4,015,215 仟元及價差有利所致。
2. 營業損益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973,821 仟元：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 1,160,743 仟元。
3.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849,028 仟元：主要係股利收入減少 875,892 仟元。
4.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484 仟元：主要係 110 年度已無停業單位。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924,067 仟元：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1,095,187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增加 81,415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減少 246,264 仟元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971,928 仟元：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 47,861 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1,095,187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增加 81,415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減少 246,264 仟元。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免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83,322	2,433,092	2,045,273	3,471,14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4.33 億元，主要係營業利益 31.22 億元(不含折舊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應付款項增加(流入)4.32 億元及存貨增加(流出)10.67 億元。
- (2)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90 億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流出)4.70 億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流出)1.74 億元。
- (3)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34 億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流出)94.99 億元、支付現金股利(流出)16.85 億元、租賃本金償還(流出)1.53 億元、短期借款減少(流出)0.99 億元、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流出)2 億元及舉借長期借款(流入)103 億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本公司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471,141	2,919,710	2,503,173	3,887,67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於110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設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11.12.31	234,723	223,109	11,614	-	-	-	-	-	-
於111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設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12.12.31	234,723	-	249,773	32,652	-	-	-	-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11	輪胎防刺布	237.6 噸	-	3,306	664
	軟式胎牙	15.1 噸	-	34,560	12,180
	3K 碳布及 12KUD 布預浸	652,080 米	-	113,462	9,781
	長短纖複合紗	218 噸	-	87,600	21,600
	油品販售	加油站發油量 3,720 公秉	-	86,697	8,191
112	輪胎防刺布	300 噸	-	15,624	5,214
	3K 碳布及 12K 補強材	447,036 米	-	144,392	5,776
	12KUD 布預浸	616,512 米	-	143,647	5,746
	長短纖複合紗	218 噸	-	87,600	15,600
	油品販售	加油站發油量 2,693 公秉	-	64,112	4,7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見本冊年報之公司沿革及後附財務報表。近3年來的重要項列述如下：

1. 本公司自62年成立以來，積極拓建廠房及設備機組，64年開始營運即每年獲利，各年度結算的財報(含納入各子公司)，40多年來未曾有1年虧損，差異在於利益額的大小。
2. 近3年由於出售部分閒置土地、註銷美國福懋興業公司(FTC America Corp.)、售清福懋瑞業(香港)公司持股、註銷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公司、註銷福懋(開曼)公司、出售對福懋科技(股)公司的部分持股與不納入合併財報等，本公司110年度合併

財報總資產813.42億餘元，比最高的106年(含福懋科技公司)947.03億餘元，減少14.11%，組織再造，重整再出發。

3. 參加瑞士 Schoeller Textil AG 的現金增資3,958萬瑞士法郎，於109年3月入資(匯率1:32.4787)，持股50%，這是本公司邁進高科技紡織業的新里程碑，有深厚的挑戰與期待，特別在生產技術的精進與高階產品的研發上；至110年底，按合併財報歸屬於本公司虧損1.69億元，主要原因是歐洲疫情。
4. 為因應長期以來品牌客戶的訂單小量多樣、機能複合、短交期及追求 CSR 環境永續等需求，本公司持續於台灣廠區、中國大陸及越南共五廠區投資設備，主要關注於汰舊換新、製程改善、消滅瓶頸、自動運送、檢測儀器、創新功能加工機組、新式高效益機組、少量快投機組、放流水整治設備及空污防治設備等，從而提昇人/月生產力、產品高值化、環境友善化、循環經濟化。此外，在全套生產線產品組合的投資，越南隆安子公司107及108年新增染整布產能各1,200萬碼/年，共2,400萬碼/年，109年投產。越南同奈子公司投資2億元購進染整機器及設備，新增染整布產能1,200萬碼/年，110年12月投產。
5. 水治理方面，力行每單位產品生產用水減耗，本公司含境內外三地五廠，投入硬體設備，雨污分流，全面治水，繼107年底總用水量比106年減少20%的目標達成，108年投資超濾/逆滲透系統1億1,800萬元，印染廢水回收再利用估100萬噸/年於109年4月啓用；設置超濾薄膜廢水回收(UFRO)等設備，108年回收水量3,031,815噸，比107年增30.1%，效益顯著；109年回收水量2,976,441噸，比108年減1.83%；110年三地五廠回收水量合計3,404,606噸，比109年增14.4%；前期的投資，正逐年收成中。
6. 空污整治方面，繼105至107年投資1,950萬元購置 RTO 蓄熱焚化處理設備，VOCs 揮發性有機氣體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處理效率達90%；汽電共生系統2套投資8,400萬元購置 SCR 脫硝防制處理設備，降排 NOx 氮氧化物(nitrogen oxides) 72%；台灣第2廠區6號浸漬烘乾機(dip-dryer)燃料由輕裂燃料油(pyrolysis low sulfur fuel oil)改用天然氣而降低 SOx 硫氧化物(sulfur oxides)83%等。為改造機器加熱系統，108年10月起埋設地下瓦斯管道2,170米至廠區外部瓦斯流量計錶站，109年2月起分批裝機啓用，作為環境投資。關於「油轉氣」的機器改造系統作業，每年有多項執行中，初階段自105年持續到112年度。
7. 越南隆安子公司首先敷設太陽能設備，108年9月啓用；110年建置第二期太陽能發電設施1,750KW，總量提高為2,750KW，12月完工啓用。110年太陽能發電量共1,450,327度，占隆安廠區發電量3.47%。110年擴大綠能範圍，尤須努力節水、節能、減碳之目標，台灣廠區設置2,600KW 太陽能發電，111月1月底完工啓用。
8.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於111年1月改組改名為永續委員會(Sustainability Committee)，延續各項環境投資，著重於改造機器設備、轉能減碳，特別是減碳效益較顯著的設備，目標為照明省電、中水回收、印染水回收、煤改油、油改氣(瓦斯)等。111年三地五廠區全面擴建太陽能發電設備、境外四廠區全面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第3方驗證。

綜上，本公司配合境內外馳名品牌客戶及市場需要，整合強化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的全方位服務，提昇新產品開發的廣度及深度，以節能減碳、節水再生回收減耗、限禁化學品無毒化、環保化、智慧化等新生產型態，創造高質化友善產品，滿足客戶供應鏈與環境友善的雙贏需求。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匯率交換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10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96%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33%，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紡織相關行業、油品加油站行業，上述行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實際資金貸與他人，往後如果資金外借，亦以關係企業調度為主，同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1年)

研發產品項目及新增研發設備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1. 環保 PET 回收膜防水透濕產品完成開發。	15,000
2. aerobrane 電紡膜 outerwear/urban 防水透濕系列正式接單。	10,000
3. 蚵繩回收紗，運動休閒布料及防水透濕布料完成開發。	10,000
4. 生質耐隆 410、生質耐隆 11、生質聚酯布料完成開發。	15,000
5. 胚布回收絲，PET 織物完成開發。	15,000
6. 海洋回收紗，PET 織物完成開發並正式接單。	20,000
7. CO2/CO 廢氣回收 Bio-Based PET 織物完成開發。	10,000
8. 細丹廢漁網回收紗，防絨織物完成開發。	15,000
9. Cordura eco 回收環保耐磨織物完成開發。	10,000
10. 生質(蓖麻油)PU 塗佈防水織物完成開發。	10,000
11. 回收 Spandex 彈性絲+回收 Nylon 100%環保素材彈性布料完成開發。	10,000
12. 紡拓會合作案	6,000
13. Hybrid 簾布開發(續)	10,000
14. BEAD RING 碳纖胎牙開發生產	10,000
合 計	166,00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10 年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經濟部令經能字第 11004602750 號令修正「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主要係因應再生能源發展趨勢及考量發電業實際需求，擴大發電業提撥純益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運用範圍，將設置儲能設備及投資或併購國內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納入發電業提撥純益運用範圍，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環保署預告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修正重點包含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

專用及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等議題。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修法進度，並配合辦理。

3.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於技術成熟型產業，並無重大影響之技術改變，有關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措施及管理，請詳本年報第 144 頁「(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通安全管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預期效益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經評估，擴充廠房無重大風險。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原料輪胎簾布絲、聚胺絲及聚酯絲進料來源主要來自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可取得之原料來源充足，並無缺料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 110 年度內外銷之銷售額分別各佔 45.41%及 54.59%，外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塑膠袋，主要客戶係簽訂銷售合約，銷售狀況穩定，銷售東南亞、香港、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各地；內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特織布及油品，銷售情形良好。因產品銷售對象及區域甚廣，故風險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庫)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頤兆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頤兆)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頤兆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潤琦、易京揚及頤兆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易京揚及頤兆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截至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止，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雖已將本案裁定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惟尚未就本案進行審理，故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通安全管理

1. 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及穩定，防範資訊系統發生異常災變及電腦資料毀損，導致公司業務無法持續，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明訂資訊系統、網路與個人電腦管理規範，以及員工上網及郵件收發的安全行為準則，以保障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資通安全系統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說明如下：

1.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公司指派經營階層主管擔任資訊安全管理代表，督導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業務的執行，定期跨部門召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審視資訊安全控制措施的實施與成效，以及協調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的推動；同時配合資訊中心推動之資安管理作業，整合資安業務的分工及執行的一致性，以及協調公司資源的調度與分配。

1.2 資訊安全政策：

- (1) 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2) 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3) 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1.3 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 (1) 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惡意網址過濾及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等系統，以防範外部網路的惡意攻擊。
- (2) 設置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管制機制，以防止個資遭到不當地揭露，也避免內部系統被植入惡意程式。
- (3) 定期要求密碼變更及啟用密碼複查度設定，加強系統登入的身分驗證。
- (4) 電腦安裝防毒軟體，即時更新病毒碼及安全性修補程式，建立安全存取原則，並管制 USB 裝置的連接存取，強化端點防護能力。
- (5) 系統日誌解讀分析，異常警示及緊急應變處置，以避免威脅擴大及風險擴增。
- (6) 機房等資訊基礎設施均設置門禁，並定期對備援系統、UPS 不斷電系統及消防設施進行模擬演練，強化實體安全。
- (7) 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8) 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1.4 2021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

- (1) 完成 23 人次的資訊中心內部「資通安全管理準則」訓練。
- (2) 參加外界資訊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人員訓練。
- (3) 防駭客入侵作法宣導及不定期針對外界發生資安事件進行宣導及防範，2021 年度共進行 7 次資安宣導作業。

1.5 投入資通安管理之資源：

- (1) 2022 年預計於資訊中心內成立 3 名專業資訊安全人員編制的資訊安全管理單位。
- (2) 2022 年已建置新防火牆設備及軟體，並規劃與建立伺服器作業安全區。
- (3) 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及資訊專業人員資訊安全訓練課程規劃及實施。

2. 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算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算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

通安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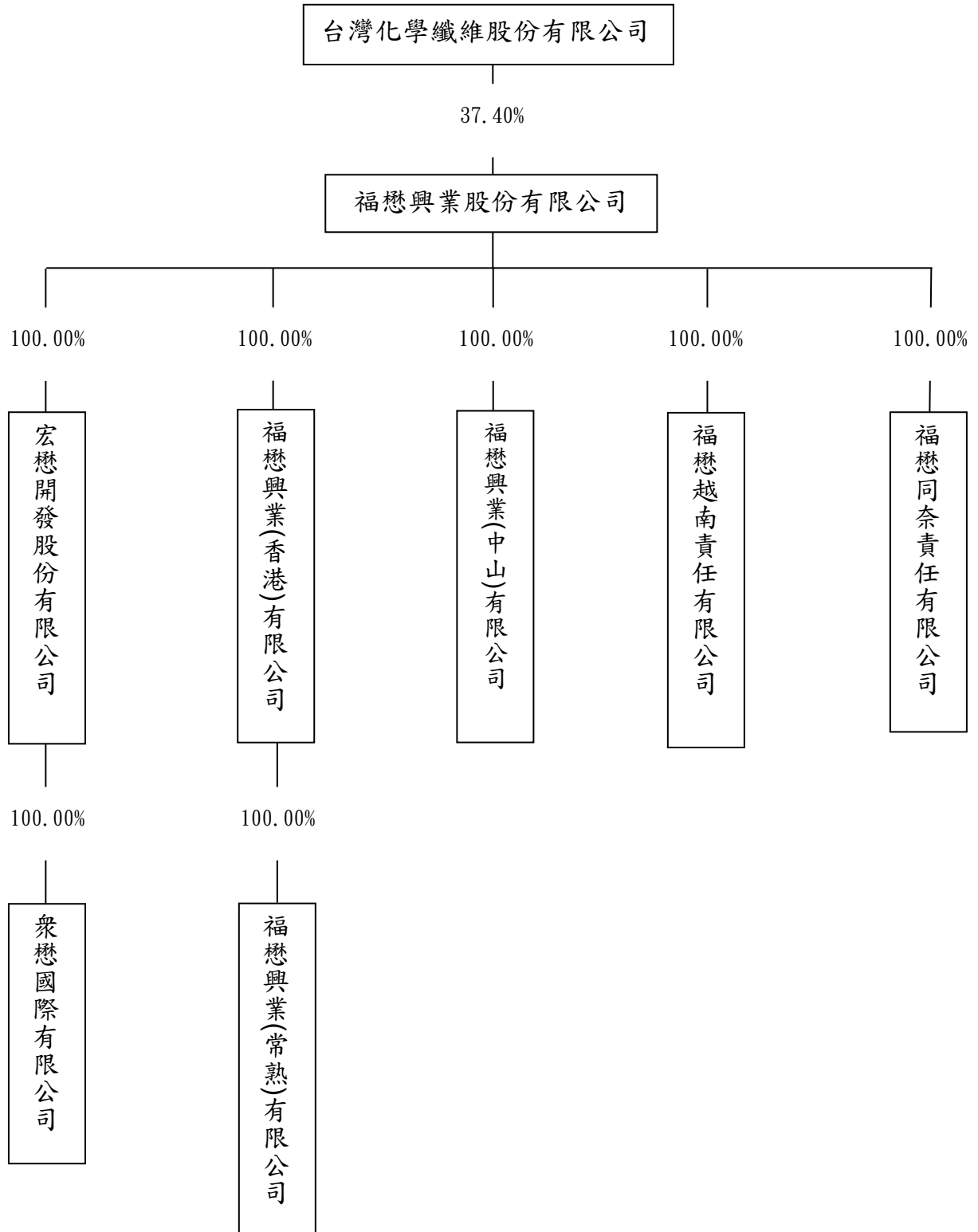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9.9.2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9號	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78.4.1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1,356,822	化學長短纖維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81.12.3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灣大道南167號	1,402,085	化學長纖聚胺布、聚酯布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88.6.16 購併改組	越南國隆安省濱瀝縣日政社第1邑	2,340,866	生產、加工化纖類布疋、染整、加工布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93.6.25	越南國同奈省仁澤縣協福鎮仁澤3工業區	2,590,434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化纖布類染整織物、輪胎簾布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94.4.4	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澎湖路15號	1,302,019	從事高檔化纖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自有設施的出租和租賃，並提供物業服務。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106.2.15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7號	5,000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略。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 (2)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化學長短纖維物進出口銷售為主。
- (3)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化學長纖聚胺布、聚酯布及高檔化學長纖維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 (4)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 (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染整及輪胎簾布之生產銷售為主。
- (6)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高檔化學長纖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 (7)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以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為主。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曾景斌(兼總經理)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憲堂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16,10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總經理	陳睿茂	—	—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立仁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立仁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立仁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敏章(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立仁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眾懋國際有限 公司	董事	宏懋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曾景斌	—	100.00%

註 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 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相關資料。

1. 王文淵董事係福懋公司董事長。2. 洪福源董事係台化公司董事長。3. 李敏章董事係福懋公司總經理。4. 曾景斌董事係福懋公司管理總部顧問兼任宏懋開發公司總經理。5. 張憲堂董事係宏懋開發公司副資深管理師。6. 李建寬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代理副總經理。7. 吳立仁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協理。8. 鄭宏寧董事係福懋公司管理總部協理(代理管理總部副總經理)。9.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陳睿茂總經理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染整經理室資深管理師。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161,000	330,154	72,760	257,394	53,238	-21,954	-12,652	(0.79)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356,822	1,716,479	513,548	1,202,931	1,374,534	29,107	26,029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2,280,149	356,688	1,923,461	1,748,889	135,407	144,023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0,866	3,000,026	903,930	2,096,096	2,353,435	84,291	37,80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590,434	5,654,278	3,127,050	2,527,228	4,317,068	444,214	335,275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02,019	1,601,246	509,925	1,091,320	1,365,342	28,156	24,149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5,000	19,389	5,336	14,053	38,678	7,214	5,79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三)關係報告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1018886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3月9日編製之民國110年度關係報告書，經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漢 期

會計師：

梁 華 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之經營	630,022,431	37.40%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洪福源 李青芬 李敏章 李建寬

2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交易事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單價(元)	銷貨毛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處方	理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293	0.00	一般牌告價	25	月結60天	一般牌告價	銷售日後45-120天	-	應收帳款	18	0.00	-	-	-	
進貨	1,395,375	6.95	-	-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購貨日後15-60天	-	應付票據	318,392	70.90	-	-	-	
									應付帳款	163,800	19.70	-	-	-	

註：福懋公司與關係企業及一般客戶間交易，由於價格係受進、銷貨產品規格與特性影響，難以相同標準規格衡量。

- (2) 財產交易：無此情形。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3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	自有資金	100.00	110年度	無	無	無	股數:2,193,228 金額:63,933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	無	無	股數:2,193,228 金額:61,849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58
二、	目錄	159 ~ 160
三、	聲明書	16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62 ~ 16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67 ~ 16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69 ~ 17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7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2 ~ 17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4 ~ 230
	(一) 公司沿革	17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4 ~ 17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6 ~ 18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6 ~ 211
	(七) 關係人交易	211 ~ 215
	(八) 質押之資產	21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15 ~ 21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7	
(十二)	其他	217 ~ 22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26 ~ 227	
(十四)	部門資訊	227 ~ 230	
十、	附註揭露事項明細	231 ~ 24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286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563,413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62,795 仟元)。

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638,405 仟元及新台幣 722,560 仟元。

福懋集團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

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11,856,057 仟元及 10,464,55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15%及 1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195,106 仟元及 5,226,48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及 1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11,791 仟元及 195,395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9%及 1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71,141	4	\$ 3,083,32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8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89,451	2	1,409,81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62,909	-	27,1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7,955	-	43,01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505	-	4,2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563,413	5	3,105,20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6,124	-	161,5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2,832	-	221,203	-
130X	存貨	六(六)	7,915,845	10	6,849,017	9
1410	預付款項		567,287	1	415,0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426	-	259,5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693,888</u>	<u>22</u>	<u>15,579,258</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512,078	50	40,032,761	5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555,195	12	9,626,52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541,908	14	12,322,00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26,668	1	1,009,9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75,852	1	609,4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71,876	-	103,8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723	-	178,3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648,300</u>	<u>78</u>	<u>63,882,800</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81,342,188</u>	<u>100</u>	<u>\$ 79,462,058</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167,227	4	\$ 3,266,405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99,941	-	499,97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137	-	
2150	應付票據		221,284	-	202,88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41,981	1	150,655	-	
2170	應付帳款		1,093,116	1	1,107,2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7,146	1	834,8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1,039,634	1	975,87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7,485	-	83,5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82,334	-	100,9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	-	56,8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4,900	1	386,7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05,048</u>	<u>9</u>	<u>7,666,09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9,700,000	12	8,9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49,420	-	399,9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728,999	1	682,0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414,862	1	330,3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93,281</u>	<u>14</u>	<u>10,312,373</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9,098,329</u>	<u>23</u>	<u>17,978,470</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6,846,646	21	16,846,64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301,769	2	1,297,08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772,558	11	8,560,20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3	2,214,5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349,494	10	8,228,927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4,777,878	30	24,355,213	3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9,064)	-	(19,06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243,859</u>	<u>77</u>	<u>61,483,588</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62,243,859</u>	<u>77</u>	<u>61,483,588</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342,188</u>	<u>100</u>	<u>\$ 79,462,0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2,799,007	100	\$ 28,783,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28,625,437)	(87)	(25,770,665)	(90)		
5900 營業毛利		4,173,570	13	3,012,827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0,536)	(5)	(1,635,798)	(5)		
6200 管理費用		(832,867)	(3)	(800,68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3,403)	(8)	(2,436,481)	(8)		
6900 營業利益		1,550,167	5	576,34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357	-	13,2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535,366	2	1,476,27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63,887)	(1)	(150,9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54,409)	(1)	(161,6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10,761	2	509,3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7,188	2	1,686,216	6		
7900 稅前淨利		2,387,355	7	2,262,56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44,188)	(1)	(166,77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43,167	6	2,095,790	7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一)	-	-	(484)	-		
8200 本期淨利		\$ 2,143,167	6	\$ 2,095,306	7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7,864)	-	\$	108,40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558,401	2	(536,786)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605	-	(7,8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4,142	2	(436,19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6,660)	-	(251,62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401)	(1)		60,8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97,061)	(1)	(190,7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7,081	1	(\$	626,98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0,248	7	\$	1,468,32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43,167	6	\$	2,095,54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42)	-
		\$	2,143,167	6	\$	2,095,30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0,248	7	\$	1,468,56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42)	-
		\$	2,440,248	7	\$	1,468,320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六(三十)						
		\$	1.35	\$	1.27	\$	1.30
					\$		\$
					1.30		1.2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	1.35	\$	1.27	\$	1.30
							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盈	司	業		之	主	權		益	
		保	留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未實現	庫藏股票	總	總	
														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1,289,642	\$ 8,041,335	\$ 2,214,578	\$ 10,835,955	\$ 1,055,651	\$ 26,065,808	(\$ 19,064)	\$ 4,651	\$ 64,219,249	\$ 64,223,900		
	本期淨利	-	-	-	-	2,095,548	-	-	-	(242)	(2,095,548)	(2,095,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781	(190,790)	(544,977)	-	-	(626,986)	(626,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4,329	(190,790)	(544,977)	-	(242)	(1,468,562)	(1,468,32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8,872	-	(518,87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211,662)	-	-	-	-	(4,211,662)	(4,211,662)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144)	-	-	-	-	-	-	-	(144)	(144)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100	-	-	-	-	-	-	-	2,100	2,100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483	-	-	-	-	-	-	-	5,483	5,4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0,823)	-	80,823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4,409)	(4,409)	(4,40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1,297,081	\$ 8,560,207	\$ 2,214,578	\$ 8,228,927	\$ 1,246,441	\$ 25,601,654	(\$ 19,064)	\$ 61,483,588	\$ 61,483,588	\$ 61,483,588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1,297,081	\$ 8,560,207	\$ 2,214,578	\$ 8,228,927	\$ 1,246,441	\$ 25,601,654	(\$ 19,064)	\$ 61,483,588	\$ 61,483,588	\$ 61,483,588		
	本期淨利	-	-	-	-	2,143,167	-	-	-	-	2,143,167	2,143,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262)	(197,061)	636,404	-	-	297,081	297,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0,905	(197,061)	636,404	-	-	2,440,248	2,440,24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351	-	(212,35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84,665)	-	-	-	-	(1,684,665)	(1,684,665)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97)	-	-	-	-	-	-	-	(97)	(97)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592	-	-	-	-	-	-	-	2,592	2,592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93	-	-	-	-	-	-	-	2,193	2,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16,678	-	(16,678)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1,301,769	\$ 8,772,558	\$ 2,214,578	\$ 8,349,494	\$ 1,443,502	\$ 26,221,380	(\$ 19,064)	\$ 62,243,859	\$ 62,243,859	\$ 62,243,8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衍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87,355	\$ 2,262,56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十一)	-	484
本期稅前淨利		2,387,355	2,263,0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六)	1,345,408	1,341,228
攤銷費用		3,163	7,547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八)	154,409	172,5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357)	(13,24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80,873)	(1,156,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五)	82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四) (二十五)	(137)	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610,761)	(509,374)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五)	-	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5,335	(11,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940)	(15,61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245)	2,135
應收帳款淨額		(457,946)	10,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538)	61,603
其他應收款		8,191	144,115
存貨		(1,066,828)	1,234,622
預付款項		(172,936)	218,520
其他流動資產		117,396	56,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404	(18,54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1,326	101,567
應付帳款		(14,128)	(101,5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315	(326,125)
其他應付款		104,407	(456,138)
其他流動負債		51,301	258,3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065)	(63,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7,338	3,200,576
收取之利息		9,537	13,762
收取之股利		930,357	1,595,848
支付之利息		(145,259)	(171,449)
支付之所得稅		(148,881)	(419,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3,092	4,218,754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	(\$ 129,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5,761)	(27,1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3,514)
處分子公司	六(三十一)	-	(23,5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一)	(469,841)	(983,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79	34,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264)	(30,4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23)	23,6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510)	(2,488,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99,178)	(486,97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200,038)	499,979
償還長期借款		(9,499,170)	(9,258,722)
舉借長期借款		10,300,000	11,7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1,684,507)	(4,209,38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152,699)	(155,5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3,856)	(1,910,683)
匯率影響數		(21,907)	26,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7,819	(153,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83,322	3,236,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71,141	\$ 3,083,3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 業 部 門</u>	<u>主 要 產 銷 業 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及工務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奉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7,37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聚胺布、聚酯長纖胚布、色布、印花布及撚絲加工紗等	100	1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	1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	1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聚胺布及聚胺織物等	100	1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聚胺布、聚酯長纖及輪胎簾布等產品	100	10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聚胺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	10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100	10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報之子公司，除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依該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餘係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它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終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7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已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7~3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品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915,84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645	\$ 61,5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21,542	1,399,609
定期存款	1,709,972	1,095,359
商業本票	145,982	526,822
	<u>\$ 3,471,141</u>	<u>\$ 3,083,3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1%~4.3% 及 0.15%~3.8%。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商業本票，利率區間分別為 0.21%~0.22% 及 0.19%~0.21%。
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計美金 8,426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233,331 仟元)，因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 -	\$ 8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 82)	(\$ 37)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USD 415	109.12~110.1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0,285	\$ 900,28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100,000
	1,000,285	1,000,285
評價調整	489,166	409,532
	<u>\$ 1,489,451</u>	<u>\$ 1,409,817</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63,125	\$ 8,163,12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47,666	6,647,116
	14,810,791	14,810,242
評價調整	25,701,287	25,222,519
	<u>\$ 40,512,078</u>	<u>\$ 40,032,761</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2,001,529 及\$41,442,57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58,401	(\$ 536,786)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84,12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2,001,529 及\$41,442,578。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62,909	\$ 27,14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972	\$ 1,04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2,909 及 \$27,148。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7,955	\$ 43,015
應收帳款	\$ 3,626,208	\$ 3,168,262
減：備抵損失	(62,795)	(63,055)
	\$ 3,563,413	\$ 3,105,20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3,562,781	\$ 3,170,562
逾期30天內	81,194	29,715
逾期90天內	21,801	5,862
逾期90天以上	18,387	5,138
	\$ 3,684,163	\$ 3,211,27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205,67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621,368 及 \$3,148,222。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六) 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02,690	(\$ 104,250)	\$ 1,198,440
物料	254,640	(4,583)	250,057
在製品	2,692,176	-	2,692,176
製成品	3,596,140	(613,727)	2,982,413
商品存貨	214,886	-	214,886
在途材料	265,645	-	265,645
託外加工料品等	242,248	-	242,248
在建房地	1,645	-	1,645
營建土地	68,335	-	68,335
	<u>\$ 8,638,405</u>	<u>(\$ 722,560)</u>	<u>\$ 7,915,84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92,694	(\$ 102,141)	\$ 1,090,553
物料	224,132	(4,372)	219,760
在製品	2,237,676	(5,448)	2,232,228
製成品	3,459,449	(794,323)	2,665,126
商品存貨	236,878	-	236,878
在途材料	119,061	-	119,061
託外加工料品等	207,406	(90)	207,316
在建房地	59,525	-	59,525
營建土地	18,570	-	18,570
	<u>\$ 7,755,391</u>	<u>(\$ 906,374)</u>	<u>\$ 6,849,017</u>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626,047	\$ 25,834,758
存貨回升利益(註1)	(183,814)	(81,287)
其他(註2)	183,204	29,559
	<u>28,625,437</u>	<u>25,783,030</u>
減：停業單位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	(12,365)
	<u>\$ 28,625,437</u>	<u>\$ 25,770,665</u>

註1：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2：主係勞務成本、存貨盤盈虧、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52,935	\$ 5,003,04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825,888	1,972,294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8,353	1,167,551
Schoeller Textil AG	1,030,378	1,270,603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90,161	196,554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17,480	16,483
	<u>\$ 9,555,195</u>	<u>\$ 9,626,52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間增加投資南亞光電 66,938 仟元，持股比例增加為 15.22%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經評估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故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評價。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現金增資案，交易金額為瑞士法郎 39,58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285,507 仟元)，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取得該公司增資後 50% 股權。但因針對重大決議事項仍須雙方取得共識後執行，並無實質之控制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10,761 及 \$509,374，除福懋科技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23,699	\$ 5,146,696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7,998	2,009,378
	<u>\$ 7,751,697</u>	<u>\$ 7,156,074</u>

6. 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基本資訊及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基本資訊：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30.68%	30.68%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台灣興業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2)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538,767	\$ 7,816,528
非流動資產	4,693,324	5,792,482
流動負債	(1,402,448)	(1,238,254)
非流動負債	(527,629)	(555,589)
淨資產總額	<u>\$ 12,302,014</u>	<u>\$ 11,815,16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787,680	\$ 3,637,785
股權淨值差額	<u>1,365,255</u>	<u>1,365,255</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152,935</u>	<u>\$ 5,003,040</u>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757,034	\$ 10,071,348
非流動資產	17,104,621	18,393,571
流動負債	(5,873,213)	(2,454,688)
非流動負債	(5,630,904)	(7,188,638)
淨資產總額	<u>\$ 17,357,538</u>	<u>\$ 18,821,59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735,754	\$ 1,882,160
股權淨值差額	<u>90,134</u>	<u>90,13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825,888</u>	<u>\$ 1,972,294</u>

綜合損益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9,939,192	\$ 9,706,7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557,008	\$ 1,402,6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098)	(44,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03,910</u>	<u>\$ 1,357,939</u>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25,582,987	\$ 19,994,4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02,858</u>	<u>\$ 595,303</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576,370 及 \$2,651,191。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44,434	\$ 518,3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56,158</u>	<u>149,37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0,592</u>	<u>\$ 667,688</u>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89,947	\$ 10,365,740	\$ 23,138,515	\$ 4,941,190	\$ 613,374	\$ 41,248,766
累計折舊	(10,890)	(6,419,261)	(17,831,721)	(4,509,154)	-	(28,771,026)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023,319</u>	<u>\$ 3,946,479</u>	<u>\$ 5,306,794</u>	<u>\$ 432,036</u>	<u>\$ 613,374</u>	<u>\$ 12,322,002</u>
1月1日	\$ 2,023,319	\$ 3,946,479	\$ 5,306,794	\$ 432,036	\$ 613,374	\$ 12,322,002
增添	-	-	-	-	455,902	455,902
處分淨額	-	(24)	(4,877)	(2,913)	-	(7,814)
移轉數	-	63,446	611,059	35,621	(710,126)	-
折舊費用	-	(300,981)	(791,319)	(69,327)	-	(1,161,627)
淨兌換差額	(7)	(26,746)	(84,311)	(4,748)	49,257	(66,555)
12月31日	<u>\$ 2,023,312</u>	<u>\$ 3,682,174</u>	<u>\$ 5,037,346</u>	<u>\$ 390,669</u>	<u>\$ 408,407</u>	<u>\$ 11,541,908</u>
12月31日	\$ 2,023,312	\$ 3,682,174	\$ 5,037,346	\$ 390,669	\$ 408,407	\$ 11,541,908
成本	\$ 2,189,875	\$ 10,382,564	\$ 23,290,879	\$ 4,875,439	\$ 408,407	\$ 41,147,164
累計折舊	(10,825)	(6,700,390)	(18,253,533)	(4,484,770)	-	(29,449,518)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023,312</u>	<u>\$ 3,682,174</u>	<u>\$ 5,037,346</u>	<u>\$ 390,669</u>	<u>\$ 408,407</u>	<u>\$ 11,541,908</u>

109年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95,581	\$ 10,464,411	\$ 22,122,591	\$ 4,969,124	\$ 518,109	\$ 40,269,816
累計折舊	(13,535)	(6,124,307)	(16,754,076)	(4,523,421)	-	(27,415,339)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026,308</u>	<u>\$ 4,340,104</u>	<u>\$ 5,368,515</u>	<u>\$ 445,703</u>	<u>\$ 518,109</u>	<u>\$ 12,698,739</u>
1月1日	\$ 2,026,308	\$ 4,340,104	\$ 5,368,515	\$ 445,703	\$ 518,109	\$ 12,698,739
增添	-	-	-	210	1,115,344	1,115,554
處分淨額	(3,004)	(3,906)	(12,745)	(3,273)	-	(22,928)
移轉數(註)	-	8,925	829,592	71,895	(1,004,104)	(93,692)
折舊費用	-	(324,184)	(756,346)	(75,178)	-	(1,155,708)
處分-停業單位	-	-	-	(14)	-	(14)
淨兌換差額	15	(74,460)	(122,222)	(7,307)	(15,975)	(219,949)
12月31日	<u>\$ 2,023,319</u>	<u>\$ 3,946,479</u>	<u>\$ 5,306,794</u>	<u>\$ 432,036</u>	<u>\$ 613,374</u>	<u>\$ 12,322,002</u>
12月31日	\$ 2,189,947	\$ 10,365,740	\$ 23,138,515	\$ 4,941,190	\$ 613,374	\$ 41,248,766
成本	(10,890)	(6,419,261)	(17,831,721)	(4,509,154)	-	(28,771,026)
累計折舊	(155,738)	-	-	-	-	(155,738)
累計減損	<u>\$ 2,023,319</u>	<u>\$ 3,946,479</u>	<u>\$ 5,306,794</u>	<u>\$ 432,036</u>	<u>\$ 613,374</u>	<u>\$ 12,322,002</u>

註：主係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2,333	\$ 5,575
資本化利率區間	0.7%~2.27%	0.80%~4.25%

2.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項目</u>	<u>重大組成部分</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管線等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7年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808,300。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使用權	\$ 1,026,668	\$ 1,009,957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	\$ 150,792	\$ 155,521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92,028 及 \$110,52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119	\$ 10,88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14	2,386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2,699 及 \$155,585。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7,892	\$ 1,013,317	\$ 1,021,2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11,801)</u>	<u>(411,801)</u>
	<u>\$ 7,892</u>	<u>\$ 601,516</u>	<u>\$ 609,408</u>
1月1日	\$ 7,892	\$ 601,516	\$ 609,408
折舊費用	-	(32,989)	(32,989)
淨兌換差額	-	(567)	(567)
12月31日	<u>\$ 7,892</u>	<u>\$ 567,960</u>	<u>\$ 575,852</u>
12月31日			
成本	\$ 7,892	\$ 1,012,678	\$ 1,020,5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44,718)</u>	<u>(444,718)</u>
	<u>\$ 7,892</u>	<u>\$ 567,960</u>	<u>\$ 575,852</u>
	109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7,892	\$ 906,122	\$ 914,0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70,090)</u>	<u>(370,090)</u>
	<u>\$ 7,892</u>	<u>\$ 536,032</u>	<u>\$ 543,924</u>
1月1日	\$ 7,892	\$ 536,032	\$ 543,924
重分類(註)	-	93,693	93,693
折舊費用	-	(29,999)	(29,999)
淨兌換差額	-	1,790	1,790
12月31日	<u>\$ 7,892</u>	<u>\$ 601,516</u>	<u>\$ 609,408</u>
12月31日			
成本	\$ 7,892	\$ 1,013,317	\$ 1,021,2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11,801)</u>	<u>(411,801)</u>
	<u>\$ 7,892</u>	<u>\$ 601,516</u>	<u>\$ 609,408</u>

註：主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5,598	\$ 53,429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01,006 及\$675,233，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十一) 停業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福懋瑞業全數股權予 Schoeller Textil AG，處分價款為\$6,028 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65，因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此項股權轉讓程序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完成。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51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總現金流量	(\$ 2,519)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 17,555
營業成本	(12,365)
營業費用	(5,589)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合計	(85)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484)
所得稅費用	-
停業單位損失	(\$ 484)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65,991	0.70%~3.75%	-
擔保借款	70,000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購料借款	31,236	0.75%~4.5%	-
	<u>\$ 3,167,227</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221,622	0.76%~4.05%	-
擔保借款	40,000	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購料借款	4,783	0.84%	-
	<u>\$ 3,266,405</u>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0	\$ 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9)	(21)
	<u>\$ 299,941</u>	<u>\$ 499,979</u>
額定利率	<u>0.34%~0.45%</u>	<u>0.20%~0.25%</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

(十四) 透過損益按金融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37</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分別為利益\$137及損失\$57。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USD 415	109.12~110.1
台北富邦銀行	USD 583	109.12~110.2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451,177	\$ 430,180
應付水電費	117,679	90,683
應付佣金	72,896	59,763
應付設備款	50,909	85,562
應付股利	13,240	12,985
其他	333,733	296,698
	<u>\$ 1,039,634</u>	<u>\$ 975,871</u>

(十六) 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9,700,000	\$ 8,956,82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6,822)
	<u>\$ 9,700,000</u>	<u>\$ 8,900,000</u>
利率區間	<u>0.73%~0.85%</u>	<u>0.72%~2.27%</u>

上述長期借款於民國 112 年間到期。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0,093	\$ 2,030,4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87,866)	(1,717,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2,227</u>	<u>\$ 313,30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30,408	(\$ 1,717,106)	\$ 313,302
當期服務成本	11,672	-	11,672
利息費用(收入)	20,304	(17,474)	2,830
	<u>2,062,384</u>	<u>(1,734,580)</u>	<u>327,8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3,569)	(13,5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695	-	35,695
經驗調整	115,738	-	115,738
	<u>151,433</u>	<u>(13,569)</u>	<u>137,864</u>
減：			
提撥退休基金	-	(55,728)	(55,728)
支付退休金	(232,979)	216,011	(16,968)
關係企業轉調	(745)	-	(745)
12月31日餘額	<u>\$ 1,980,093</u>	<u>(\$ 1,587,866)</u>	<u>\$ 392,22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86,947	(\$ 1,816,757)	\$ 470,190
當期服務成本	16,490	-	16,490
利息費用(收入)	28,587	(23,152)	5,435
	<u>2,332,024</u>	<u>(1,839,909)</u>	<u>492,1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54,284)	(54,284)
經驗調整	(54,116)	-	(54,116)
	<u>(54,116)</u>	<u>(54,284)</u>	<u>(108,400)</u>
減：			
提撥退休基金	-	(60,530)	(60,530)
支付退休金	(246,399)	237,617	(8,782)
關係企業轉調	(1,101)	-	(1,101)
12月31日餘額	<u>\$ 2,030,408</u>	<u>(\$ 1,717,106)</u>	<u>\$ 313,302</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136)	\$ 18,738	\$ 78,497	(\$ 70,438)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002)	\$ 20,722	\$ 89,189	(\$ 79,2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502 及 \$21,925。

(7)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5,728。

(8)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時間分別為 6.0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 (5)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9,444 及 \$93,945。

(十八) 股本

-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均為 \$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93	-	-	2,193
		109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93	-	-	2,193

-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度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受贈 資產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其他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580	\$ 1,650	\$ 2,032	\$ 1,249,276	\$ 7,54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2,592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97)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2,193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73</u>	<u>\$ 1,650</u>	<u>\$ 2,032</u>	<u>\$ 1,249,276</u>	<u>\$ 10,038</u>
	109年度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受贈 資產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其他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097	\$ 1,650	\$ 2,032	\$ 1,249,276	\$ 5,587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2,100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144)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5,483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580</u>	<u>\$ 1,650</u>	<u>\$ 2,032</u>	<u>\$ 1,249,276</u>	<u>\$ 7,543</u>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351		\$ 518,872	
現金股利	1,684,665	\$ 1.00	4,211,662	\$ 2.50

5.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3,240 及 \$12,985。
6. 合併個體-福懋中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依法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之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之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註冊資本之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企業自行決定。以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758	
現金股利	1,684,665	\$ 1.00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二十一) 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項目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110年1月1日	\$ 25,601,654	(\$ 1,246,441)	
評價調整			
— 集團	553,963	-	
— 關聯企業	82,441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關聯企業	(16,678)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6,660)	
— 關聯企業	-	(110,401)	
110年12月31日	<u>\$ 26,221,380</u>	<u>(\$ 1,443,502)</u>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u>非控制權益</u>
109年1月1日	\$ 26,065,808	(\$ 1,055,651)	\$ 4,651
評價調整			
— 集團	(536,786)	-	-
— 關聯企業	(8,191)	-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集團	84,122	-	-
— 關聯企業	(3,299)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51,629)	-
— 關聯企業	-	60,839	-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24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異	-	-	(4,409)
109年12月31日	<u>\$ 25,601,654</u>	<u>(\$ 1,246,441)</u>	<u>\$ -</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收入	\$ 32,495,618	\$ 28,649,677
勞務收入	303,389	151,370
	32,799,007	28,801,047
減：停業單位營業收入	-	(17,555)
	<u>\$ 32,799,007</u>	<u>\$ 28,783,492</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357	\$ 13,316
減：停業單位利息收入	-	(72)
	<u>\$ 9,357</u>	<u>\$ 13,244</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 280,873	\$ 1,156,765
其他收入－其他	254,493	319,507
	<u>\$ 535,366</u>	<u>\$ 1,476,272</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335)	\$ 11,972
處分投資損失	-	(734)
外幣兌換損失	(80,111)	(72,570)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2)	(3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37	(57)
銀行手續費	(34,354)	(29,3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142)	(60,386)
	(163,887)	(151,138)
減：停業單位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7
	<u>(\$ 163,887)</u>	<u>(\$ 150,981)</u>

(二十六)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469,418	\$ 3,247,931
折舊費用		
(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1,345,408	1,341,228
	4,814,826	4,589,159
減：停業單位員工福利費用	-	(535)
停業單位折舊費用	-	(231)
	<u>\$ 4,814,826</u>	<u>\$ 4,588,393</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2,872,289	\$ 2,693,589
勞健保費用	318,289	296,130
退休金費用	133,946	115,870
其他用人費用	<u>144,894</u>	<u>142,342</u>
	3,469,418	3,247,931
減：停業單位員工福利費用	<u>-</u>	<u>(535)</u>
	<u>\$ 3,469,418</u>	<u>\$ 3,247,396</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46 及 \$4,39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73 及\$2,1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6,623	\$ 156,385
其他財務費用	10,119	10,88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2,333)</u>	<u>(5,575)</u>
	<u>\$ 154,409</u>	<u>\$ 161,693</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2,678	\$ 121,133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	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27	1,7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2,813)	(17,0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62,792</u>	<u>106,41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604)	60,361
遞延所得稅總額	(18,604)	60,361
所得稅費用	<u>\$ 244,188</u>	<u>\$ 166,77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603,508	\$ 498,14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40,586)	(324,77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0,244)	(52,2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2,813)	(17,0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8,604)	60,361
出售土地之增值稅	-	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27	1,771
所得稅費用	<u>\$ 244,188</u>	<u>\$ 166,77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7.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0%。

8.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6.5%。

(三十)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	\$ 2,266,193	\$ 2,143,167	1,682,471	\$ 1.35	\$ 1.27
	109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90,465	\$ 2,095,790	1,682,471	\$ 1.30	\$ 1.25
停業單位淨利	(484)	(484)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2	24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190,223	\$ 2,095,548		\$ 1.30	\$ 1.25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1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	\$ 2,266,193	\$ 2,143,167	1,684,665	\$ 1.35	\$ 1.27
	109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90,465	\$ 2,095,790	1,684,665	\$ 1.30	\$ 1.24
停業單位淨利	(484)	(484)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2	24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190,223	\$ 2,095,548		\$ 1.30	\$ 1.24

2. 員工酬勞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5,902	\$ 1,115,5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5,562	3,262
期末預付設備款	67,489	88,2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909)	(85,562)
期初預付設備款	(88,203)	(138,399)
本期支付現金	<u>\$ 469,841</u>	<u>\$ 983,058</u>

2. 處分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u>109年度</u>
出售價款	\$ 6,028
減：子公司帳列現金	(29,584)
	<u>(\$ 23,556)</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3,266,405	\$ 499,979	\$ 8,956,822	\$ 12,723,20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9,178)	(200,038)	744,008	444,7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30)	(830)
110年12月31日	<u>\$ 3,167,227</u>	<u>\$ 299,941</u>	<u>\$ 9,700,000</u>	<u>\$ 13,167,168</u>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3,753,377	\$ -	\$ 6,519,783	\$ 10,273,1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86,972)	499,979	2,441,278	2,454,2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39)	(4,239)
109年12月31日	<u>\$ 3,266,405</u>	<u>\$ 499,979</u>	<u>\$ 8,956,822</u>	<u>\$ 12,723,2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choeller Textil AG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choeller Asia Co.,Ltd (註1) (原為「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株式會社裕源	其他關係人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lbers & Co AG (註2)	其他關係人
FG INC	其他關係人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本集團 109 年 3 月 16 日處分 Schoeller Asia Co.,Ltd (原為「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故轉列為其他關係人。

註 2: 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間與其母公司 Albers & Co AG 進行吸收合併，Albers & Co AG 為存續公司，故 Schoeller Textil AG 改由 Albers & Co AG 持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293	\$ 1,083
—關聯企業	298,665	281,456
—其他關係人	925,413	964,133
	<u>\$ 1,224,371</u>	<u>\$ 1,246,67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1,831,286	\$ 1,511,504
—關聯企業	1,062,143	687,688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640,038	8,144,370
其他	1,303,489	999,645
	<u>\$ 13,836,956</u>	<u>\$ 11,343,207</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18	\$ 31
—關聯企業	16,687	39,427
—其他關係人	197,924	126,388
	<u>\$ 214,629</u>	<u>\$ 165,84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560,160	\$ 339,547
—關聯企業	197,243	137,555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25,208	401,483
其他	<u>126,516</u>	<u>106,901</u>
	<u>\$ 1,309,127</u>	<u>\$ 985,48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5,072	\$ 734

(2) 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0 年度：無。

				<u>109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 (仟股)</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其他 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FG INC. 股權	<u>\$ 73,680</u>
其他 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0	福機裝股權	<u>\$ 55,400</u>
關聯企 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	Scheoller Textil AG 股權	<u>\$ 1,285,507</u>

6. 其他

(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A. 土地出租費：依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 3%計收。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 3%計收。

C. 管理費：依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為\$31,652 及\$31,992。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2,880 及\$3,135，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25,385 及\$28,125，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本集團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 319 號、329 號及 331 號之建物、內林段 497-1、斗六市梅林溪段 132 和 136 等地號之土地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42,294 及\$42,237。

(3) 本集團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金額分別為\$22,682 及\$13,749。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713	\$ 16,1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861	\$ 136,561	短期借款擔保
存貨	17,610	17,610	短期借款擔保
	<u>\$ 153,471</u>	<u>\$ 154,1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仟元)
美金	\$ 363
日幣	82,190
歐元	1,337

(二)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協助以下公司取得借款額度，分別對以下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913,44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467,04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522,4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3,473,840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2,209,563

(三)或有事項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頤兆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頤兆)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頤兆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同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潤琦及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及易京揚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

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止，臺北地方法院雖已將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惟尚未就本案進行審理，故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7.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流行及依各地區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政策，終端消費需求減少，惟目前對本集團在資產減少及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執行下列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正常營運：

(1)落實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指引。

(2)供應鏈管理同步提高防疫層級降低備貨風險並盡力協助客戶產線穩定確保供應鏈彈性。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相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3,167,168	\$ 12,723,2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1,141)	(3,083,322)
債務淨額	9,696,027	9,639,883
總權益	62,243,859	61,483,588
總資本	\$ 71,939,886	\$ 71,123,471
負債資本比率	13%	14%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1,529	41,442,5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7,582,879</u>	<u>6,645,741</u>
	<u>\$ 49,584,408</u>	<u>\$ 48,088,40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6,830,329	15,994,687
租賃負債	<u>811,333</u>	<u>783,043</u>
	<u>\$ 17,641,662</u>	<u>\$ 16,777,867</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120	27.69	\$ 3,270,743
日幣：新台幣	418,997	0.24	100,559
歐元：新台幣	5,218	31.32	163,428
美金：人民幣	22,799	6.38	631,304
美金：越盾	37,975	22,771.38	1,051,528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5,299,065,790	0.0012	6,358,879
人民幣：新台幣	694,474	4.34	3,014,017
港幣：新台幣	339,811	3.54	1,202,931
瑞士法郎：新台幣	34,147	30.18	1,030,5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107,192	22,771.38	2,968,146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317	28.51	\$ 2,033,248
美金：越盾	22,503	23,103.73	641,561
美金：人民幣	23,305	6.53	664,426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5,088,833,063	0.0012	6,106,600
港幣：新台幣	326,280	3.63	1,184,396
人民幣：新台幣	675,069	4.37	2,950,052
美金：新台幣	89,780	28.51	2,559,628
瑞士法郎：新台幣	39,325	32.31	1,270,5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106,046	23,103.73	3,023,371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80,111)及(\$72,57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707	\$	-
日幣：新台幣	1%	1,006		-
歐元：新台幣	1%	1,634		-
美金：人民幣	1%	6,313		-
美金：越盾	1%	10,515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3,589
人民幣：新台幣	1%	-		30,140
港幣：新台幣	1%	-		12,029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10,3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1%	29,681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332	\$	-
美金：越盾	1%	6,416		-
美金：人民幣	1%	6,644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1,066
港幣：新台幣	1%	-		11,844
人民幣：新台幣	1%	-		29,501
美金：新台幣	1%	-		25,596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12,7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1%	30,234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

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開放型基金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20,015 及 \$414,42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7,600 及 \$71,2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D. 當美元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45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

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	6%	7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62,781	\$ 81,194	\$ 21,801	\$ 18,387	\$ 3,684,163
備抵損失	24,501	4,682	15,225	18,387	62,795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2%	11%	9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70,562	\$ 29,715	\$ 5,862	\$ 5,138	\$ 3,211,277
備抵損失	49,333	3,122	5,462	5,138	63,055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	(\$ 63,055)
匯率影響數	-	260
12月31日	<u>\$ -</u>	<u>(\$ 62,795)</u>
	109年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	(\$ 63,235)
匯率影響數	-	180
12月31日	<u>\$ -</u>	<u>(\$ 63,05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及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5,379,025 及 \$44,464,44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 -	9,777,005	\$ -	\$ -
109年12月31日	56,822	8,000,000	900,000	-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 82,334	\$ 155,586	\$ 262,668	\$ 310,745
109年12月31日	100,957	115,729	260,377	305,980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大部分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36,655,941	\$ 464,900	\$ 4,880,688	\$42,001,529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82	\$ -	\$ 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38,188,517	344,320	2,909,741	41,442,578
	<u>\$38,188,517</u>	<u>\$ 344,402</u>	<u>\$ 2,909,741</u>	<u>\$41,442,66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7	\$ -	\$ 13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909,741	\$	4,191,338
本期購買/取得		550		129,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970,397	(1,468,986)
轉出第三等級		-	(196,389)
匯率影響數		-		254,678
12月31日	\$	4,880,688	\$	2,909,741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財會主管，由財會主管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7,332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 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4,753,3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7,005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 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2,822,73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273	\$ 1,273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870	\$ 8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分述如下：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3) 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10年度

	第二事業群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3,020,105	\$ 7,043,603	\$ 10,811,504	\$ 1,923,795	\$ 32,799,007
內部部門收入	<u>1,278,452</u>	<u>159,581</u>		<u>139,332</u>	-
收入合計	<u>\$ 14,298,557</u>	<u>\$ 7,203,184</u>	<u>\$ 10,811,504</u>	<u>\$ 2,063,127</u>	<u>\$ 32,799,007</u>
部門損益	<u>\$ 1,761,890</u>	<u>\$ 669,255</u>	<u>\$ 439,006</u>	<u>\$ 45,206</u>	<u>\$ 2,387,355</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3,211,443</u>	<u>\$ 5,808,160</u>	<u>\$ 1,188,346</u>	<u>\$ 3,471,833</u>	<u>\$ 23,293,75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55,195
公司一般資產					<u>48,493,243</u>
					<u>\$ 81,342,188</u>

109年度

	第二事業群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1,811,388	\$ 6,126,786	\$ 9,414,248	\$ 1,448,625	\$ -	\$ 28,783,492
內部部門收入	904,443	95,723	-	177,621	(1,177,787)	-
收入合計	<u>\$ 12,715,831</u>	<u>\$ 6,222,509</u>	<u>\$ 9,414,248</u>	<u>\$ 1,626,246</u>	<u>(\$ 1,177,787)</u>	<u>\$ 28,783,492</u>
部門損益	<u>\$ 2,200,850</u>	<u>(\$ 209,027)</u>	<u>\$ 394,596</u>	<u>\$ 71,318</u>	<u>(\$ 195,659)</u>	<u>\$ 2,262,562</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2,691,530</u>	<u>\$ 5,333,901</u>	<u>\$ 1,319,306</u>	<u>\$ 3,407,195</u>	<u>(\$ 266,845)</u>	<u>\$ 22,485,08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26,525
公司一般資產						<u>47,350,446</u>
						<u>\$ 79,462,058</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部門稅前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五) 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六) 地區別資訊

	110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停業單位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24,241,524	\$ 8,557,483	\$ -	\$ -	\$ 32,799,00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340,474	1,236,892	(1,577,366)	-	-
收入合計	<u>\$ 24,581,998</u>	<u>\$ 9,794,375</u>	<u>(\$ 1,577,366)</u>	<u>\$ -</u>	<u>\$ 32,799,007</u>
部門損益	<u>\$ 2,370,977</u>	<u>\$ 544,380</u>	<u>(\$ 528,002)</u>	<u>\$ -</u>	<u>\$ 2,387,355</u>
可辨認資產	<u>\$ 15,574,692</u>	<u>\$ 8,105,090</u>	<u>(\$ 386,032)</u>	<u>\$ -</u>	\$ 23,293,7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55,195
公司一般資產					48,493,243
					<u>\$ 81,342,188</u>

	109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停業單位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21,347,348	\$ 7,453,699	\$ -	(\$ 17,555)	\$28,783,49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235,782	942,005	(1,177,787)	-	-
收入合計	<u>\$ 21,583,130</u>	<u>\$ 8,395,704</u>	<u>(\$ 1,177,787)</u>	<u>(\$ 17,555)</u>	<u>\$28,783,492</u>
部門損益	<u>\$ 2,038,883</u>	<u>\$ 418,854</u>	<u>(\$ 195,659)</u>	<u>\$ 484</u>	<u>\$ 2,262,562</u>
可辨認資產	<u>\$ 14,719,798</u>	<u>\$ 8,032,135</u>	<u>(\$ 266,846)</u>	<u>\$ -</u>	\$22,485,0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26,525
公司一般資產					47,350,446
					<u>\$79,462,05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無。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40,458,508	\$ 941,655	\$ 913,440	\$ 13,840	\$ -	1.47	\$ 80,917,016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40,458,508	1,512,355	1,467,040	484,408	-	2.36	80,917,016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2 40,458,508	1,569,425	1,522,400	189,498	-	2.45	80,917,016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 有限公司	2 40,458,508	4,031,380	3,473,840	2,358,647	-	5.58	80,917,016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 40,458,508	6,356,390	2,209,563	2,209,563	-	3.55	80,917,016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連帶擔保。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由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 983,305	0.21	\$ 983,30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67	-	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41,179	0.01	41,17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464,900	2.35	464,9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1,010	602,230	0.25	602,23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35,029,160	3.83	35,029,16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166	12,885	0.54	12,88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46,428	10.00	46,42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2,120	28,313	1.20	28,31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183	503	3.17	50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40,229	3.00	240,22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0,000	39,706	2.50	39,70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4,512,624	3.85	4,512,624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228	63,933	0.13	63,93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帳款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286,180)	(1.17)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15,599	0.6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源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2,900)	(0.79)	交貨後120天收款	-	-	應收帳款	53,332	2.3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6,515)	(0.97)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56,300	2.4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640,038	48.05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25,208)	(51.1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395,375	6.95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318,392)	(70.9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40,561	3.69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60,118)	(7.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2,841	1.01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13,651)	(1.6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352,567)	(20.16)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03,585	32.77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3,968)	(6.52)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1,287	6.7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63,046	14.28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32,822)	(46.09)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崑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6,957	11.12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28,958)	(40.6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9,711)	(5.94)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50,290	10.74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58,389	14.79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38,453)	(19.22)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377,718)	(8.75)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83,293	16.98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70,501)	(3.95)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30,079	2.79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3,649)	(2.4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9,241	1.7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付帳款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 640,708	19.88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125,968)	(53.94)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431,076	13.38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77,968)	(33.39)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54,038	4.78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7,451)	(7.47)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6,810)	(8.56)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1,615	0.8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03,585	3.46	-	-	\$ 46,493	-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83,293	3.41	-	-	70,49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1	進貨	1,395,375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4.25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1	應付票據	318,392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39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1	應付帳款	163,800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註2(2))	(註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房地重劃業務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 樓開發租賃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186,160	\$ 12,652	\$ 14,84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1,762,711	1,762,711	135,686,472	30.68	5,135,358	1,557,008	477,74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202,931	26,029	26,02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 各類聚胺布、聚酯布 染整衣服、布簾、手 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095,015	37,801	37,80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 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 賣，前項產品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9	1,237,283	630,502	144,25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 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590,434	2,590,434	-	100.00	2,524,546	335,275	335,27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 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825,888	1,402,858	140,28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choeller Textil AG	瑞士	紡織品研發、生產及 銷售	1,285,507	1,285,507	21,874	50.00	1,030,378	(277,882)	(169,0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系統、照明配 管工程設計規劃、製 造及安裝	263,327	263,327	7,013,871	15.22	290,161	95,906	14,594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17,577	1,557,008	1,868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 及仲介服務等	5,000	5,000	-	100.00	14,053	5,797	5,797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 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 賣，前項產品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1,069	1,069	10,000	0.01	1,070	630,502	7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末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 1,402,085	(1)	\$ 1,402,085	\$ -	\$ -	\$ 1,402,085	\$ 144,023	100.00	\$ 144,023	\$ 1,923,461	\$ 43,914	註3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	1,334,739	24,149	100.00	24,149	1,091,320	-	註4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企業資產管理	70,788	(2)	-	-	-	-	2,379	40.78	970	17,478	-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5：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美金	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	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284,816	\$ 1,284,816	\$ 37,346,315	\$ 37,346,315	\$ 37,346,315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34,739	1,162,980	1,162,980	37,346,315	37,346,315	37,346,315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消滅。

(3)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 : TWD = 1 : 27.69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鉅(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12,151	0.05	-	-	\$ 5,382	0.26	\$ 913,440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22,958	0.09	-	-	2,415	0.11	1,522,400	-	-	-	-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8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7,599,254		5.7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241
二、	目錄	242 ~ 24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244 ~ 24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250 ~ 25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25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25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254 ~ 25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256 ~ 303
	(一) 公司沿革	25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5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56 ~ 25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8 ~ 26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 ~ 287
	(七) 關係人交易	287 ~ 293
	(八) 質押之資產	29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3 ~ 29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4
(十二)	其他	294 ~ 30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03
(十四)	部門資訊	303
九、	附註揭露事項明細	304 ~ 3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285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069,651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1,678 仟元)。

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福懋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4,842,351仟元及新台幣450,258仟元。

福懋公司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972,893 仟元及 6,474,030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0%及 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49,957 仟元及 137,161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31%及 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3,268	3	\$ 1,901,42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	-	8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89,451	2	1,409,81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7,955	-	43,01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506	-	4,2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69,651	3	1,834,81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5,496	-	116,6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3,517	-	272,070	-
130X	存貨	六(五)	4,392,093	6	3,837,352	5
1410	預付款項		153,671	-	117,9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078	-	246,3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57,686</u>	<u>14</u>	<u>9,783,820</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512,078	53	40,032,761	5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451,181	23	17,146,398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054,424	8	6,339,354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44,479	1	717,81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485,103	1	514,5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1,876	-	103,8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170	-	163,2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642,311</u>	<u>86</u>	<u>65,017,942</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u>\$ 76,699,997</u>	<u>100</u>	<u>\$ 74,801,762</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1,236	-	\$ 4,78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99,941	-	499,97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137	-	
2150	應付票據		130,690	-	133,49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18,401	1	127,610	-	
2170	應付帳款		647,539	1	574,17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2,715	1	654,4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18,631	1	792,70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5,112	-	62,3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0,798	-	99,4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162	-	124,1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32,225</u>	<u>4</u>	<u>3,073,268</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700,000	13	8,9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49,420	-	399,9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2,222	1	624,82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271	1	320,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23,913</u>	<u>15</u>	<u>10,244,90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4,456,138</u>	<u>19</u>	<u>13,318,174</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846,646	22	16,846,646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01,769	2	1,297,08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772,558	11	8,560,20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3	2,214,5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349,494	11	8,228,927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4,777,878	32	24,355,213	3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9,064)	-	(19,064)	-	
3XXX	權益總計		<u>62,243,859</u>	<u>81</u>	<u>61,483,588</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699,997</u>	<u>100</u>	<u>\$ 74,801,7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4,490,081	100	\$ 21,524,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1,640,482)	(89)	(19,420,662)	(90)
5900 營業毛利		2,849,599	11	2,104,229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8,737)	(6)	(1,320,790)	(6)
6200 管理費用		(555,244)	(2)	(539,88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3,981)	(8)	(1,860,670)	(9)
6900 營業利益		865,618	3	243,5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16	-	4,6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516,953	2	1,421,48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174,382)	(1)	(96,8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80,142)	-	(73,5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36,130	5	691,00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0,575	6	1,946,664	9
7900 稅前淨利		2,266,193	9	2,190,2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23,026)	-	(94,675)	-
8200 本期淨利		\$ 2,143,167	9	\$ 2,095,54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7,864)	-	\$ 108,40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558,401	2	(2,934,649)	(1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73,605	-	2,390,053	1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4,142	2	(436,19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4,287)	(1)	(235,98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2,774)	-	45,1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97,061)	(1)	(190,7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7,081	1	(\$ 626,98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0,248	10	\$ 1,468,562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35	\$ 1.27	\$ 1.30	\$ 1.2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35	\$ 1.27	\$ 1.30	1.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6,193	\$ 2,190,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二十二) 及七	808,112	801,0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0,142	73,58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16)	(4,64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80,873)	(1,156,76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一)	82	3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一) (二十一)	(137)	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損失	六(二十一)	-	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六(六)	(1,136,130)	(691,0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154)	(36,209)
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940)	(15,61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246)	2,135
應收帳款淨額		(234,832)	(40,5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814)	79,222
其他應收款		88,220	35,388
存貨		(554,741)	811,146
預付款項		(35,724)	(22,760)
其他流動資產		91,717	8,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06)	32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0,791	82,611
應付帳款		73,360	(37,9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312	(419,574)
其他應付款		67,587	(105,528)
其他流動負債		13,058	33,5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718)	(48,9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0,686	1,538,977
收取之利息		2,349	4,878
收取之現金股利		996,714	1,594,740
支付之利息		(73,571)	(74,899)
支付之所得稅		(58,907)	(297,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7,271</u>	<u>2,766,337</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29,1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2,4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及七	-	18,0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390,693)	(410,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2	23,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879)	(5,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680)	(1,855,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453	(7,5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38)	499,979
租賃本金償還		(148,660)	(151,546)
舉借長期借款		10,300,000	11,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500,000)	(9,2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1,684,507)	(4,211,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6,752)	(1,370,9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1,839	(459,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01,429	2,361,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83,268	\$ 1,901,4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62年4月19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74年12月24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及工務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97年6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4,281人及4,525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5年 ~ 2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已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基於產品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392,09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377	\$ 59,5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70,565	577,440
定期存款	1,475,344	737,632
商業本票	145,982	526,822
	<u>\$ 2,383,268</u>	<u>\$ 1,901,42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計美金 8,426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233,331 仟元)，因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 -	\$ 82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 評價分別為損失\$82及損失\$3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衍生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USD 415	109.12-110.1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0,285	\$ 900,28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100,000
		1,000,285	1,000,285
評價調整		489,166	409,532
		\$ 1,489,451	\$ 1,409,817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63,125	\$ 8,163,12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47,666	6,647,116
		14,810,791	14,810,241
評價調整		25,701,287	25,222,520
		\$ 40,512,078	\$ 40,032,761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2,001,529及\$41,442,57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58,401	(\$ 2,934,649)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84,12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2,001,529 及 \$41,442,578。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其原持有之「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3.847%股權改由本公司持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7,955	\$ 43,015
應收帳款	\$ 2,101,329	\$ 1,866,497
減：備抵損失	(31,678)	(31,678)
	<u>\$ 2,069,651</u>	<u>\$ 1,834,819</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2,120,579	\$ 1,888,139
逾期30天內	33,254	17,365
逾期90天內	22	741
逾期90天以上	5,429	3,267
	<u>\$ 2,159,284</u>	<u>\$ 1,909,5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1,853,36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7,955 及 \$43,015；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69,651 及 \$1,834,819。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2,340	(\$ 11,123)	\$ 451,217
物料	67,415	(1,187)	66,228
在製品	1,819,227	-	1,819,227
製成品	2,052,936	(437,948)	1,614,988
商品存貨	214,886	-	214,886
在途材料	125,281	-	125,281
託外加工料品等	100,266	-	100,266
	<u>\$ 4,842,351</u>	<u>(\$ 450,258)</u>	<u>\$ 4,392,09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1,049	(\$ 11,951)	\$ 439,098
物料	54,062	(255)	53,807
在製品	1,454,901	-	1,454,901
製成品	2,074,777	(605,682)	1,469,095
商品存貨	236,878	-	236,878
在途材料	119,061	-	119,061
託外加工料品等	64,512	-	64,512
	<u>\$ 4,455,240</u>	<u>(\$ 617,888)</u>	<u>\$ 3,837,352</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583,094	\$ 19,419,755
勞務成本	180,006	114,11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1)	(167,630)	(132,134)
其他(註2)	45,012	18,930
	<u>\$ 21,640,482</u>	<u>\$ 19,420,662</u>

註1：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2：主係存貨盤虧(盈)、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35,358	\$ 4,985,98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524,546	2,218,41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095,015	2,086,772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825,888	1,972,29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923,461	1,841,916
Schoeller Textil AG	1,030,378	1,270,603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202,931	1,185,421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7,283	1,166,522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6,160	221,926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90,161	196,554
	<u>\$ 17,451,181</u>	<u>\$ 17,146,398</u>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7,748	\$ 430,402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335,275	8,755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4,023	77,23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254	64,298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40,286	59,53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7,801	56,041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26,029	24,377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46)	17,477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594	8,109
Schoeller Textil AG	(169,034)	(54,623)
Schoerller Asia Co., Ltd (原「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242)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347)
	<u>\$ 1,136,130</u>	<u>\$ 691,007</u>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金額分別為\$672,210 及 \$132,193。

4.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2,193,228 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視同庫藏股處理。

5. 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68%	30.68%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 (2) 因本公司為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538,767	\$ 7,816,528
非流動資產	4,693,324	5,792,482
流動負債	(1,402,448)	(1,238,254)
非流動負債	(527,629)	(555,589)
淨資產總額	\$ 12,302,014	\$ 11,815,16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774,618	\$ 3,625,240
股權淨值差額	1,360,740	1,360,74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5,135,358	\$ 4,985,98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757,034	\$ 10,071,348
非流動資產	17,104,621	18,393,571
流動負債	(5,873,213)	(2,454,688)
非流動負債	(5,630,904)	(7,188,638)
淨資產總額	\$ 17,357,538	\$ 18,821,59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735,754	\$ 1,882,160
股權淨值差額	90,134	90,13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825,888	\$ 1,972,294

綜合損益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9,939,192	\$ 9,706,7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57,008	1,402,6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098)	(44,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3,910	\$ 1,357,939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25,582,987	\$ 19,994,4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2,858	\$ 595,303

6.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26,693	\$ 2,008,29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5,341	5,128,949
	\$ 7,732,034	\$ 7,137,247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其原持有之「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3.847%股權改由本公司持有，相關解散清算程序及股權移轉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間完成。
8.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間增加投資南亞光電 66,938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15.22%且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經評估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9.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現金增資案，交易金額為瑞士法郎 39,58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285,507 仟元)，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取得該公司增資後 50% 股權。但因針對重大決議事項仍需雙方取得共識後執行，並無實質之控制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064,354	\$ 6,298,664	\$ 14,671,995	\$ 4,163,077	\$ 324,620	\$ 27,522,710
累計折舊	-	(4,627,077)	(12,436,671)	(3,963,870)	-	(21,027,618)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1,908,616</u>	<u>\$ 1,671,587</u>	<u>\$ 2,235,324</u>	<u>\$ 199,207</u>	<u>\$ 324,620</u>	<u>\$ 6,339,354</u>
110年度						
1月1日	\$ 1,908,616	\$ 1,671,587	\$ 2,235,324	\$ 199,207	\$ 324,620	\$ 6,339,354
增添	-	-	-	-	352,356	352,356
處分淨額	-	-	(1,697)	(41)	-	(1,738)
移轉數	-	3,579	404,420	18,150	(426,149)	-
折舊費用	-	(169,171)	(425,911)	(40,466)	-	(635,548)
12月31日	<u>\$ 1,908,616</u>	<u>\$ 1,505,995</u>	<u>\$ 2,212,136</u>	<u>\$ 176,850</u>	<u>\$ 250,827</u>	<u>\$ 6,054,42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4,354	\$ 6,297,860	14,835,617	\$ 4,117,508	\$ 250,827	\$ 27,566,166
累計折舊	-	(4,791,865)	(12,623,481)	(3,940,658)	-	(21,356,004)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1,908,616</u>	<u>\$ 1,505,995</u>	<u>\$ 2,212,136</u>	<u>\$ 176,850</u>	<u>\$ 250,827</u>	<u>\$ 6,054,42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067,358	\$ 6,274,310	\$ 14,455,488	\$ 4,199,524	\$ 220,983	\$ 27,217,663
累計折舊	-	(4,442,834)	(12,160,359)	(3,979,884)	-	(20,583,077)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1,911,620</u>	<u>\$ 1,831,476</u>	<u>\$ 2,295,129</u>	<u>\$ 219,640</u>	<u>\$ 220,983</u>	<u>\$ 6,478,848</u>
109年度						
1月1日	\$ 1,911,620	\$ 1,831,476	\$ 2,295,129	\$ 219,640	\$ 220,983	\$ 6,478,848
增添	-	-	-	-	492,309	492,309
處分淨額	(3,004)	(2,699)	(179)	-	-	(5,882)
移轉數	-	35,096	325,938	27,638	(388,672)	-
折舊費用	-	(192,286)	(385,564)	(48,071)	-	(625,921)
12月31日	<u>\$ 1,908,616</u>	<u>\$ 1,671,587</u>	<u>\$ 2,235,324</u>	<u>\$ 199,207</u>	<u>\$ 324,620</u>	<u>\$ 6,339,35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4,354	\$ 6,298,664	\$ 14,671,995	\$ 4,163,077	\$ 324,620	\$ 27,522,710
累計折舊	-	(4,627,077)	(12,436,671)	(3,963,870)	-	(21,027,618)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1,908,616</u>	<u>\$ 1,671,587</u>	<u>\$ 2,235,324</u>	<u>\$ 199,207</u>	<u>\$ 324,620</u>	<u>\$ 6,339,35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1,406	\$ 2,008
資本化利率區間	0.78%~0.82%	0.80%~0.99%

2.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項目</u>	<u>重大組成部分</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5年 ~ 20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5年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808,300。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使用權	\$ 744,479	\$ 717,814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	\$ 143,154	\$ 145,75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92,028 及 \$110,52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554	\$ 8,2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14	2,38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6,241 及 \$159,804。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31,236	0.75%~4.5%	-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4,783	0.84%	-

(十)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 300,000	\$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9)	(21)
	\$ 299,941	\$ 499,979
額定利率	0.34%~0.45%	0.20%~0.2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7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分別為利益\$137及損失\$57。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USD 415	109.12-110.1
台北富邦銀行	USD 583	109.12-110.2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9,700,000	\$ 8,900,000
利率區間	0.73%~0.85%	0.72%~0.90%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0,093	\$ 2,030,4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87,866)	(1,717,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2,227	\$ 313,30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30,408	(\$ 1,717,106)	\$ 313,302
當期服務成本	11,672	-	11,672
利息費用(收入)	20,304	(17,474)	2,830
	2,062,384	(1,734,580)	327,8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569)	(13,5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695	-	35,695
經驗調整	115,738	-	115,738
	151,433	(13,569)	137,864
提撥退休基金	-	(55,728)	(55,728)
支付退休金	(232,979)	216,011	(16,968)
關係企業轉調	(745)	-	(745)
12月31日餘額	\$ 1,980,093	(\$ 1,587,866)	\$ 392,22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86,947	(\$ 1,816,757)	\$ 470,190
當期服務成本	16,490	-	16,490
利息費用(收入)	28,587	(23,152)	5,435
	<u>2,332,024</u>	<u>(1,839,909)</u>	<u>492,1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4,284)	(54,284)
經驗調整	(54,116)	-	(54,116)
	<u>(54,116)</u>	<u>(54,284)</u>	<u>(108,400)</u>
提撥退休基金	-	(60,530)	(60,530)
支付退休金	(246,399)	237,617	(8,782)
關係企業轉調	(1,101)	-	(1,101)
12月31日餘額	<u>\$ 2,030,408</u>	<u>(\$ 1,717,106)</u>	<u>\$ 313,30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36)	\$ 18,738	\$ 78,497	(\$ 70,438)
之影響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002)	\$ 20,722	\$ 89,189	(\$ 79,234)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502 及\$21,925。

(7)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5,728。

(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0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741 及\$78,825。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子公司	110年度			期末股數 (仟股)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2,193	-	-	2,193

收回原因	子公司	109年度			期末股數 (仟股)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註)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2,193	-	-	2,193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110年7月30日及民國109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351		\$ 518,872	
現金股利	1,684,665	\$ 1.00	4,211,662	\$ 2.50

5.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3,240及\$12,985。

6. 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758	
現金股利	1,684,665	\$ 1.00

上述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111年3月9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110年1月1日	\$ 25,601,654	(\$ 1,246,441)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558,401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78,003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6,678)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194,287)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2,774)
110年12月31日	<u>\$ 26,221,380</u>	<u>(\$ 1,443,502)</u>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109年1月1日	\$ 26,065,808	(\$ 1,055,651)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2,934,649)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389,672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母公司	84,122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3,299)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235,984)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45,194
109年12月31日	<u>\$ 25,601,654</u>	<u>(\$ 1,246,441)</u>

(十八)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24,292,267	\$ 21,399,149
勞務收入	197,814	125,742
	<u>\$ 24,490,081</u>	<u>\$ 21,524,89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第二事業群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6,691,010</u>	<u>\$5,153,682</u>	<u>\$10,811,504</u>	<u>\$1,833,885</u>	<u>\$24,490,08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6,691,010</u>	<u>\$5,153,682</u>	<u>\$10,811,504</u>	<u>\$1,833,885</u>	<u>\$24,490,081</u>
109年度	第二事業群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6,105,002</u>	<u>\$4,573,915</u>	<u>\$ 9,414,248</u>	<u>\$1,431,726</u>	<u>\$21,524,8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6,105,002</u>	<u>\$4,573,915</u>	<u>\$ 9,414,248</u>	<u>\$1,431,726</u>	<u>\$21,524,891</u>

(十九)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016</u>	<u>\$ 4,646</u>

(二十)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280,873	\$ 1,156,765
其他收入	236,080	264,724
	<u>\$ 516,953</u>	<u>\$ 1,421,48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82)	(\$ 3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37	(57)
淨外幣兌換損失	(97,178)	(55,492)
處分投資損失	-	(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11	36,209
銀行手續費	(34,354)	(29,326)
其他損失	(48,816)	(47,458)
	<u>(\$ 174,382)</u>	<u>(\$ 96,895)</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596,962	\$ 2,502,552
折舊費用		
(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808,112	801,082
	<u>\$ 3,405,074</u>	<u>\$ 3,303,63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2,181,747	\$ 2,086,968
勞健保費用	238,613	230,908
退休金費用	94,243	100,750
其他用人費用	82,359	83,926
	<u>\$ 2,596,962</u>	<u>\$ 2,502,552</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46 及 \$4,39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73 及\$2,1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4,546 及\$2,27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4,39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3,994	\$ 67,333
其他財務費用	7,554	8,25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406)	(2,008)
	<u>\$ 80,142</u>	<u>\$ 73,583</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3,333	\$ 61,03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796	1,7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4,499)	(25,4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1,630</u>	<u>37,32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604)	57,355
遞延所得稅總額	(18,604)	57,355
所得稅費用	<u>\$ 123,026</u>	<u>\$ 94,6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4,163	\$ 438,045
(註)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40,586)	(324,77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0,244)	(52,2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4,499)	(25,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8,604)	57,35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796	1,740
所得稅費用	<u>\$ 123,026</u>	<u>\$ 94,67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9,566	(\$ 33,526)	\$ -	\$ 66,040
呆帳損失超限	2,503	-	-	2,5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42	-	2,742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1,742	(1,151)	-	591
	<u>103,811</u>	<u>(31,935)</u>	<u>-</u>	<u>71,8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21)	2,721	-	-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397,238)	47,818	-	(349,420)
	<u>(399,959)</u>	<u>50,539</u>	<u>-</u>	<u>(349,420)</u>
	<u>(\$ 296,148)</u>	<u>\$ 18,604</u>	<u>\$ -</u>	<u>(\$ 277,544)</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25,993	(\$ 26,427)	\$ -	\$ 99,566
呆帳損失超限	2,503	-	-	2,5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26	(4,926)	-	-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5,394	(3,652)	-	1,742
	<u>138,816</u>	<u>(35,005)</u>	<u>-</u>	<u>103,8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21)	-	(2,721)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377,609)	(19,629)	-	(397,238)
	<u>(377,609)</u>	<u>(22,350)</u>	<u>-</u>	<u>(399,959)</u>
	<u>(\$ 238,793)</u>	<u>(\$ 57,355)</u>	<u>\$ -</u>	<u>(\$ 296,148)</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2,266,193</u>	<u>\$2,143,167</u>	<u>1,682,471</u>	<u>\$ 1.35</u>	<u>\$ 1.27</u>

	109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2,190,223</u>	<u>\$2,095,548</u>	<u>1,682,471</u>	<u>\$ 1.30</u>	<u>\$ 1.25</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10年度				
	金額(仟元)		流通在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2,266,193</u>	<u>\$2,143,167</u>	<u>1,684,665</u>	<u>\$ 1.35</u>	<u>\$ 1.27</u>

	109年度				
	金額(仟元)		流通在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2,190,223</u>	<u>\$2,095,548</u>	<u>1,684,665</u>	<u>\$ 1.30</u>	<u>\$ 1.24</u>

2. 因員工酬勞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356	\$	492,3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5,562		3,2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225)	(85,562)
本期支付現金	\$	<u>390,693</u>	\$	<u>410,009</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783	\$ 499,979	\$8,900,000	\$ 9,404,762
短期借款之變動	26,453	-	-	26,45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38)	-	(200,038)
舉借長期借款	-	-	10,300,000	10,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9,500,000)	(9,500,000)
12月31日	<u>\$ 31,236</u>	<u>\$ 299,941</u>	<u>\$9,700,000</u>	<u>\$ 10,031,177</u>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2,324	\$ -	\$6,400,000	\$ 6,412,324
短期借款之變動	(7,541)	-	-	(7,5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979	-	499,979
舉借長期借款	-	-	11,700,000	11,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9,200,000)	(9,200,000)
12月31日	<u>\$ 4,783</u>	<u>\$ 499,979</u>	<u>\$8,900,000</u>	<u>\$ 9,404,7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choeller Textil AG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choerller Asia Co., Ltd(註1) 原為「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株式會社裕源	其他關係人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lbers & Co AG(註2)	其他關係人
FG INC	其他關係人
Forma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6日處分 Schoerller Asia Co., Ltd(原「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故轉列為其他關係人。

註2：該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間與其母公司 Albers & Co AG 進行吸收合併，Albers & Co AG 為存續公司，故 Schoerller Textile AG 改由 Albers & Co AG 持有。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293	\$ 1,083
—子公司	307,701	202,941
—關聯企業	294,036	276,873
—其他關係人	421,924	397,259
	<u>\$ 1,023,954</u>	<u>\$ 878,15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1,395,375	\$ 1,005,720
—子公司	232,380	242,169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640,038	8,144,370
其他	<u>977,297</u>	<u>826,617</u>
	<u>\$ 12,245,090</u>	<u>\$ 10,218,87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最終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18	\$ 31
—子公司	65,465	25,164
—關聯企業	16,277	39,012
—其他關係人	<u>92,242</u>	<u>56,735</u>
	<u>\$ 174,002</u>	<u>\$ 120,94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482,192	\$ 281,055
—子公司	57,232	40,893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25,208	401,483
其他	<u>76,484</u>	<u>58,582</u>
	<u>\$ 1,041,116</u>	<u>\$ 782,01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應收款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5,072</u>	<u>\$ 734</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係以代購機器設備加計代墊費用向關係人計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相關交易及代購轉售損益明細如下(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109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 1,500	\$ 340

(3)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本公司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 319 號、329 號及 331 號之建物、內林段 497-1、斗六市梅林溪段 132 和 136 等地號之土地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42,294 及 \$42,237。

該出租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7,892	\$ 906,122	\$ 914,014
累計折舊	-	(399,501)	(399,501)
	<u>\$ 7,892</u>	<u>\$ 506,621</u>	<u>\$ 514,513</u>
110年度			
1月1日	\$ 7,892	\$ 506,621	\$ 514,513
折舊費用	-	(29,410)	(29,410)
12月31日	<u>\$ 7,892</u>	<u>\$ 477,211</u>	<u>\$ 485,10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7,892	\$ 906,122	\$ 914,014
累計折舊	-	(428,911)	(428,911)
	<u>\$ 7,892</u>	<u>\$ 477,211</u>	<u>\$ 485,10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7,892	\$ 906,122	\$ 914,014
累計折舊	-	(370,090)	(370,090)
	<u>\$ 7,892</u>	<u>\$ 536,032</u>	<u>\$ 543,924</u>
109年度			
1月1日	\$ 7,892	\$ 536,032	\$ 543,924
折舊費用	-	(29,411)	(29,411)
12月31日	<u>\$ 7,892</u>	<u>\$ 506,621</u>	<u>\$ 514,51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7,892	\$ 906,122	\$ 914,014
累計折舊	-	(399,501)	(399,501)
	<u>\$ 7,892</u>	<u>\$ 506,621</u>	<u>\$ 514,513</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0,257及\$580,338，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4) 什項收入

本公司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金額分別為\$22,682及\$13,749。

(5) 其他應收款

	<u>主要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應收代墊款	\$ 529	\$ 737
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費、應收保證手續費及應收代墊款	17,102	24,33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512	94,783
—其他		135	1,718
關聯企業			
—其他	廠房租金及水電費等	5,870	5,867
其他關係人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應收保證手續費	10,898	15,581
—其他	應收代墊款	22	231
		<u>\$ 45,068</u>	<u>\$ 143,253</u>

(6)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0 年度：無此交易。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FG INC 股權	\$ 73,680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0	福機裝 股權	\$ 55,400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	Scheoller Textil AG 股權	\$ 1,285,507

(7)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2,583
關聯企業	-	597
其他關係人	-	294
	<u>\$ -</u>	<u>\$ 3,474</u>

6. 佣金支出及應付佣金

(1)本公司委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服務而銷貨予第三者時，係以貨款 2.5%支付佣金，其明細如下(表列推銷費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473</u>	<u>\$ 1,283</u>

(2)尚未支付之應付佣金明細如下(表列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27</u>	<u>\$ 379</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913,440	\$ 939,84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467,040	1,509,44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522,400	1,566,4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3,473,840	4,044,160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2,209,563	6,376,541
	<u>\$ 9,586,283</u>	<u>\$ 14,436,381</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323	\$ 16,08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幣別	金額
美金	\$ 363
日幣	82,190
歐元	1,337

(二)或有事項-訴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頤兆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頤兆)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頤兆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已委請

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同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潤琦及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及易京揚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止，臺北地方法院雖已將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惟尚未就本案進行審理，故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流行及依各地區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政策，終端消費需求減少，惟目前對本公司在資產減少及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執行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正常營運：

(1)落實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指引。

(2)供應鏈管理同步提高防疫層級降低備貨風險並盡力協助客戶產線穩定確保供應鏈彈性。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相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0,031,177	\$ 9,404,7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3,268)	(1,901,429)
債務淨額	7,647,909	7,503,333
總權益	62,243,859	61,483,588
總資本	\$ 69,891,768	\$ 68,986,921
負債資本比率	11%	11%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1,529	41,442,5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868,393</u>	<u>4,172,275</u>
	<u>\$ 46,869,922</u>	<u>\$ 45,614,935</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12,669,153</u>	<u>11,687,154</u>
	<u>\$ 12,669,153</u>	<u>\$ 11,687,291</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120	27.69	\$ 3,270,743
日幣：新台幣	418,997	0.24	100,559
歐元：新台幣	5,218	31.32	163,428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5,299,065,790	0.0012	6,358,879
港幣：新台幣	339,811	3.54	1,202,931
人民幣：新台幣	694,474	4.34	3,014,017
瑞士法郎：新台幣	34,147	30.18	1,030,556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317	28.51	\$ 2,033,248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5,088,833,063	0.0012	6,106,600
港幣：新台幣	326,280	3.63	1,184,396
人民幣：新台幣	675,069	4.37	2,950,052
美金：新台幣	89,780	28.51	2,559,628
瑞士法郎：新台幣	39,325	32.31	1,270,591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97,178及損失\$55,492。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707	\$ -
日幣：新台幣	1%	1,006	-
歐元：新台幣	1%	1,634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3,589
港幣：新台幣	1%	-	12,029
人民幣：新台幣	1%	-	30,140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10,306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33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1,066
港幣：新台幣	1%	-	11,844
人民幣：新台幣	1%	-	29,501
美金：新台幣	1%	-	25,596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12,706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20,015 及 \$414,42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0,000 及 \$75,23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	3%	9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20,579	\$ 33,254	\$ 22	\$ 5,429	\$ 2,159,284
備抵損失	25,309	920	20	5,429	31,678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	7%	8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88,139	\$ 17,365	\$ 741	\$ 3,267	\$ 1,909,512
備抵損失	26,564	1,204	643	3,267	31,678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	(\$ 31,678)
		109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	(\$ 31,678)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80,798	\$ 153,985	\$ 257,435	\$ 260,8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777,00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99,484	\$ 114,192	\$ 255,360	\$ 255,2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062,209	908,080	-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大部分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655,941	\$ 464,900	\$ 4,880,688	\$ 42,001,529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8,188,517	\$ 344,320	\$ 2,909,741	\$ 41,442,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2	-	82
	\$ 38,188,517	\$ 344,402	\$ 2,909,741	\$ 41,442,66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7	\$ -	\$ 137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909,741
本期購買	5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0,397
12月31日	\$ 4,880,688
	109年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415,853
本期購買	6,370,1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79,868)
轉出第三等級	(196,389)
12月31日	\$ 2,909,741

6.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財會主管，由財會主管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7,33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753,3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7,00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822,73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273	\$ 1,273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3,369	\$ 3,3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40,458,508	\$ 941,655	\$ 913,440	\$ 13,840	\$ -	1.47	\$ 80,917,016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40,458,508	1,512,355	1,467,040	484,408	-	2.36	80,917,016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2 40,458,508	1,569,425	1,522,400	189,498	-	2.45	80,917,016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2 40,458,508	4,031,380	3,473,840	2,358,647	-	5.58	80,917,016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 40,458,508	6,356,390	2,209,563	2,209,563	-	3.55	80,917,016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公司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連帶擔保。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末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12,169,610	\$	983,305	0.21	\$ 983,30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35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640	67	67	-	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482,194	41,179	41,179	0.01	41,17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10,000,000	464,900	464,900	2.35	464,9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7,711,010	602,230	602,230	0.25	602,23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365,267,576	35,029,160	35,029,160	3.83	35,029,16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234,166	12,885	12,885	0.54	12,88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14,400	46,428	46,428	10.00	46,42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852,120	28,313	28,313	1.20	28,31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337,183	503	503	3.17	50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股票	其他關係人	600	240,229	240,229	3.00	240,22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5,540,000	39,706	39,706	2.50	39,70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VMAN) LIMITED股票	其他關係人	209,010,676	4,512,624	4,512,624	3.85	4,512,624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2,193,228	63,933	63,933	0.13	63,93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286,180)	(1.17)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15,599	0.6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源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2,900)	(0.79)	交貨後120天收款	-	-	應收帳款	53,332	2.3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6,515)	(0.97)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56,300	2.4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640,038	48.05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25,208)	(51.1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395,375	6.95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318,392)	(70.9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40,561	3.69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60,118)	(7.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2,841	1.01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13,651)	(1.6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352,567)	(20.16)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03,585	32.77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3,968)	(6.52)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1,287	6.7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63,046	14.28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32,822)	(46.09)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崑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6,957	11.12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28,958)	(40.6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9,711)	(5.94)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50,290	10.74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58,389	14.79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38,453)	(19.22)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377,718)	(8.75)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83,293	16.98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70,501)	(3.95)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30,079	2.79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3,649)	(2.4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9,241	1.7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640,708	19.88	-	月結60天	應付帳款	\$ (125,968)	(53.94)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31,076	13.38	-	月結60天	應付帳款	(77,968)	(33.39)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54,038	4.78	-	月結60天	應付帳款	(17,451)	(7.47)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6,810)	(8.56)	-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應收帳款	1,615	0.8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03,585	3.46	-	-	\$ 46,493	-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83,293	3.41	-	-	70,49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1	進貨	1,395,375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4.25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1	應付票據	318,392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39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1	應付帳款	163,800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註2(2))	(註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房地重劃業務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186,160	\$ 12,652	\$ 14,84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1,762,711	1,762,711	135,686,472	30.68	5,135,358	1,557,008	477,74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202,931	26,029	26,02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聚胺布、聚酯布染整衣服、布簾、手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095,015	37,801	37,80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9	1,237,283	630,502	144,25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590,434	2,590,434	-	100.00	2,524,546	335,275	335,27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825,888	1,402,858	140,28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choeller Textil AG	瑞士	紡織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285,507	1,285,507	21,874	50.00	1,030,378	(277,882)	(169,0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系統、照明配管工程設計規劃、製造及安裝	263,327	263,327	7,013,871	15.22	290,161	95,906	14,594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17,577	1,557,008	1,868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5,000	5,000	-	100.00	14,053	5,797	5,797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69	1,069	10,000	0.01	1,070	630,502	7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末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 1,402,085	(1)	\$ 1,402,085	\$ -	\$ -	\$ 1,402,085	\$ 144,023	100.00	\$ 144,023	\$ 1,923,461	\$ 43,914	註3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	1,334,739	24,149	100.00	24,149	1,091,320	-	註4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企業資產管理	70,788	(2)	-	-	-	-	2,379	40.78	970	17,478	-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5：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美金	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	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284,816	\$ 1,284,816	\$ 37,346,315	\$ 37,346,315	\$ 37,346,315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34,739	1,162,980	1,162,980	37,346,315	37,346,315	37,346,315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消滅。

(3)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 : TWD = 1 : 27.69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鉅(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大陸被投資公司(中山) 有限公司	\$ 12,151	0.05	\$ -	-	\$ 5,382	0.26	\$ 913,440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22,958	0.09	-	-	2,415	0.11	1,522,40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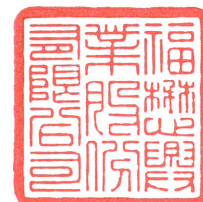
目的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8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7,599,254		5.7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